藝文洋海

5

1977

春 （速寫）

歐陽乃霑作

加拿大香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五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 果

於梨華的道路及其他（評論） 葉如新 四
維吾爾兄弟民族的兩位元曲家（下）（評論） 羅忱烈 一五
從傳統的現實劇談到反映現實的意念劇（評論） 憶 揚 三六
《詩經》的三大部分（文學講座） 思 嚴 三〇
陶俑欣賞隨記（美術欣賞） 黃蒙田 三五
法老王墓中的寶物（文物訪古） 錢歌川 三三
世界是美麗的（短篇小說） 謝君誼 四三
兄妹（短篇小說） 阿依麗 八九
愛海的人（中）（中篇小說） 金 依 八一
英雄夢（短篇小說） 吳 登 九九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人望高處」（創作劇本） 李援華 一三
妻　子（翻譯小說）（緬甸）沙華依作 李昕譯 二六
初晤蕭銅（作家印象） 馮始平 三三
偷來的七日情（書林故事） 孟　明 一三
芒果樹下（委內瑞拉通訊） 唐　民 三五
不以詞害意 林　泥 三六
人變虎 紀　容 三七
每月茶座
春天的歌 外一首（詩） 泰　松 四〇
澳門雜詩（詩） 韓　牧 四六
停筆的日子（詩） 凌亦清 四九
友誼篇（詩） 周賴南 七一
致一位詩人（詩） 適　民 七七
土油販（詩） 黑　白 七三

三人小品

杏花・春雨・草原　張　茅　吾
新來的市聲　林楓偉　吾
生辰的紫羅蘭　阮妮妮　五
曉窗隨筆（散文）　瞳　瞳　三
風箏——天空的浮萍（散文）　海　辛　一〇九
嘉道里農場半日遊（散文）　江映瀾　一三七
法庭上（散文）　陶　然　一四一
夜的渡輪（散文）　洛　水　一四四

外國文訊

暢銷書《根》引起爭議　王　迅　一五五
美教授內森著《三島由紀夫傳》　洪　波　一六一
羅斯福兒子著書揭秘　寒　波　一六二
埃維林珍貴藏書將分售　秦　毅　一六八
海明威家書超萬金　艾　常　一七三
《祖先》電視片集獲獎　秦　毅　一八四

畫頁

春（速寫）　歐陽乃霑　封二
阿爾卑斯山積雪（中國畫）　鄺家鎮　插頁
香港二景（速寫）　江啓明　封三

葉如新

於梨華的道路及其他

翻閱了一些於梨華的作品，人們談到所謂「台灣文壇」時所普遍感覺到的一些特點，便很難避免地浮現在眼前。正如看起來很精美的點心上爬上了幾匹着蠅，趕也趕不掉。當然，這是那個「文壇」的整體問題，不能由於梨華個人來負責。

正因此，就有些爲於梨華感到不值。

其中的一點，是胡吹亂捧之風。例如對於梨華就有這樣的說法：「於梨華是當代中國最負盛名也是最容易引起爭辯的小說家之一。」（註一）且不說把台灣省（或者還包括從台灣跑到美國去「留學」而至「留住」的一些人）說是「當代中國」有多麼荒謬，就是連用兩個「最」字而後面又加上「之一」，這種從文字到概念的混亂，是小學生也看得出其謬誤的。不能說掛着「教授」銜頭的「作家」連基本的詞性也不懂，只是在用捧別人來標榜自己的風氣中，便忘乎所以起來了。如果說，於梨華在現代的「台灣文壇」或「留美作者」中比較有名氣，而她的作品也引起過一些爭論，那不但

合乎事實，對於梨華本人也許會有益一點。

也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歡這一套，即使在台灣或在美國。聶華苓在提到於梨華的幾篇小說，並且說了她的一些看法之後，這樣寫：

> 這幾篇小說是梨華幾年來陸續發表的作品，不足以代表現在的於梨華。她還會改變，還會進步。每次見面，她都會談到一些看過的新書。她對於生活，對於書本，都一樣熱愛，吸收力也很大。因此，她那個人，她的腦子，總是那麼新鮮有活力。（註二）

比起來，就得承認，這個說法使人們能夠理解，可以信服。不只是態度和措詞的問題，其中有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提出了於梨華的會改變，會進步，而這改變與進步的一個動力，是她對生活、書本的「熱愛」和「吸收」。不是這樣，別說是作家，即使是任何一個人，也難以有什麼成就。我們相信，這也正是於梨華和那些認爲一個井口有天大的人們的基本區別。

於梨華對寫作也有熱愛，或者說，使她成爲一個作家的主要原因，便是這份熱愛，至少在表面上我們能夠得出這樣的印象，至少她自己的感覺是如此。我們理解到這二、三十年來在台灣成長起來的青年人以至中年人在思想與生活上所受到的人爲局限，所以陳義不宜過高，就算爲個人的寫作衝動而寫作，比起相當一部分爲名、爲利，甚至墮落到爲反動的政治目的而寫作的人，已經足夠使讀者覺得高興了。

有一個事實可以從側面看到於梨華對待寫作的態度。在她的《白駒集》中，開頭收集了兩篇作品：《苦難中的成長》、《鞋的憂喜》，這兩篇作品不論在思想和技巧上，都是很幼稚的。前者把一個受過後母壓迫的少女重新生活的希望放在台灣蔣軍的「政工隊」裏；後者是借一對鞋子的遭遇，表達舊知識分子「士爲知己者死」的那種狹隘感情。這是於梨華在五十年代初期的作品，那時她還是台灣大學的學生。作爲只是走上文學道路開端的習作，和於梨華後來臻於成熟了的作品相比，相去是很遠的。但於梨華還是把它們編進集子，這恐怕不只是「不自悔其少作」的意思，還有的是對

自己付出給創作的熱情有一份珍惜。

且看她自己怎麼說吧。

> 有一個我相當喜歡的英國作家 Lawrence Durrell 說：「什麼是寫作？寫作是痛苦的歷史。」我想不是全對。寫作應該是「痛苦與快樂的歷史」。這九年來，我體驗到的，不僅是寫作時所產生的種種煩惱，但更尖銳體驗到的則是不寫時的痛苦。這可能是一種證明，寫作不光是我生活上的消遣或是調劑，實在是我的生活目的。假如說這是我九年來的收穫，我認為它是一種珍貴的收穫。（註三）

我們看到，於梨華在這裏表達了她對於自己寫作活動的認識，可以說是一種「自我的發現」。換句話說，她不是爲了社會的需要而寫作，是爲了自我的需要而寫作，這種思想情況，在現代中國文學史（不是「台灣文學史」）上，相當於「五四」運動時期的啓蒙階段，尤其以女性作家爲然。這不是很奇怪麼？和當年的「五四」相似，台灣豈不是整整落後了半個世紀？不過我們沒有忘記這正是台灣之所以爲台灣。一個重要的情況是，縱使台灣在一九四五年從殖民地回復到成爲中國的領土，但在各方面尤其是在文學運動上和大陸有嚴重的脫節，「五四」運動以來的文學浪潮固然不易越過日治時期的台灣海峽，蔣家除了掠奪以外也不曾給台灣帶去什麼好的東西。壓迫、毒害、欺騙、蒙蔽，要迫使台灣同胞做了順民之後又是順民，特別是要把青年納入他們所設置的愚國害民的道路。因此，像於梨華在還是大學生時代，寫出《苦難中的成長》，把蔣軍「政工隊」當成苦難的少女可以「重新活起來」的地方，便不足爲異了。在那種情形下，誰能夠讓自己從層層圍困着的思想網羅中衝刺出來，按照個人的眞正意向，找尋應走的道路，不做什麼「反共復國」的犧牲品，是很重要的第一步。

從理論上說，爲自己的文學當然不如爲社會的文學。可是還得看那是怎麼樣的一個社會，以及對這個社會認識到了怎麼樣的深度。在台灣，如果「社會」這一概念是指小朝廷及其控制下的活動，那是一點也不值得爲它「効力」的。除非看清楚了它的實質，就懂得應該爲一千幾百萬台胞擺脫目前的苦難，和使他們回到八億人民的懷抱中而奮鬥。但不可

能要求五十年代的於梨華達到這樣的高度。找尋一條自我的出路，大概是當年對現實不滿的台灣知識青年有普遍性的傾向。沒有條件的只好暗地裏編織肥皂泡的夢，稍有條件的便千方百計「出國」——而且幾乎是必然地去美國。

在短篇小說《友誼》中，於梨華描述了人們對於「出國」的看法。畢業後在報館工作的汪懷耿，經過同學老朱夫婦的介紹，認識了朱太太的表妹孫依蕤，兩人來往得很好。可是經歷了一段時期，孫依蕤的態度却不明朗。向朱太太了解，才知道孫依蕤怕他沒出息，嫌他窮，至於人品一切，倒是沒有意見。於是汪懷耿立心「要做點什麼給依蕤看看」。做什麼呢？「出國」。他秘密而積極地辦好了有關的手續，然後先去告訴老朱夫婦，說想到國外去跑跑，見識見識。於是——

> 老朱瞄了他一眼，「國外誰不想去跑，說何容易呢？像我這個樣子，都還困難重重！」
>
> 他知道老朱並不是瞧不起他，只是據實而言而已，但他還是光了火。憑什麼大家都把他看扁了？「我倒是辦好了手續，今天簽的證。」
>
> 老朱夫婦目瞪口呆，對他看了又看，好像他並不是他，而是根神杖，變了戲法似的。「你這小子！」老朱站起來，狠狠的拍了他一下肩膀，多少帶點妒意。「怎麼神不知鬼不覺就辦了出國？真是不够朋友！那天走？給你送行。」

至於孫依蕤呢，由於汪懷耿能夠「出國」，她對他的態度，立刻起了一百八十度的變化。且看——

> 第二天依蕤打電話到他辦公室。「你好意思嗎，把人家不當朋友待？有這麼大的喜事，都不讓人家沾一點喜氣！」
>
> 明明是指她自己，却偏人家人家的，他覺得又好玩又好笑，就笑了！
>
> 「得意了吧？讓人家在表姊面前丟盡了臉！她還以爲你所有的事，我都知道的。」她說。
>
> 她可是從來沒有說過這樣令他「寫心」的話。她的態度，也從沒有像用這句話這樣明顯的表達過。

不是汪懷耿有什麼魔術杖，而是「出國」這兩個字就是魔術杖，只要凌空一點，人家便另眼相看，女孩子便投懷送抱，彷彿一切都有了「保證」。只就這一種想法而言，便不難看到小朝廷對青年人思想的毒害是多麼深重。

我們相信，於梨華也是在類似的思想情況下到美國去的。她一九五三年在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同年九月去美國，次年二月入洛杉磯加州大學讀新聞，一九五六年獲碩士學位，在這個時候，與旅美的物理學家孫至銳結婚。

在有些人來說，這樣人生歷程的主要部分可以告一段落了，自己和丈夫都有地位，有工作，生活無憂，相夫教子，差不多了罷。可是於梨華的道路沒有在這裏停止，她還要往前走，創作的慾望在推動着她。雖然結婚後的一段時期，她的寫作到底受了一些困擾，可是並沒有停筆。她這樣描述過自己——

> 九年，從一個把夢頂在頭上的大學生，到一個把夢捧在手中的留學生，到一個把夢踩在脚下的女人——家庭主婦。但是把夢踩碎了的生活未始不是一個好的、踏實的生活。做夢的生活固然美，却是迷迷濛濛，不知路的方向；踏實的生活平平穩穩，知道自己要什麼，能什麼，做什麼，寫什麼。不，也許不知道自己寫什麼，但至少知道了自己要寫，這一點是踏實的。（註四）

於梨華這種平實的態度是值得欣賞的。她不是那種把兩分聰明吹成十分才氣的人，而且她把對自己的認識和自己對客觀事物的認識都向前推移，「也許不知道自己寫什麼」，這就和寫了幾篇小說幾首詩便以「現代大文豪」自居的狂妄者大不相同。六十年代，她回過台灣一年，因爲母親替她看管三個兒女，使她在這一年「有了九年加起來都沒有的空閒」，「寫了九年加起來都不及的字數」，「投入了熟悉的寫作的汪流」。然後，她又要「回到」美國，她是這樣認識自己的——

> 說起以後，我不禁有些不安，因爲再度赴美後的生活，必會恢復往時的忙碌，我將仍然回到那種矛盾的生活——在忙於家庭瑣事時憎恨着生活的乏味，在伏案工作時愧悚於自己未盡主婦母親之職——這種矛盾的痛苦有時是難以忍受的，所幸我知道一點：在任何艱苦的環境下寫作都要比不寫作快樂。有了這份快樂，生活上時間上一些困難就變得不足道了。（註五）

回到台灣一年，對於梨華可能另外有一個她前所未料的好處，她不再是台大學生時期天眞的姑娘了，在眼界擴闊了，思想開展了之後，對台灣這個「社會」有了不同的認識。小朝廷也許沒有預計到這麼一個情況，把青年放到外面

去，甚至即使是美國，也是衝破了它精心設置的樊籬。到美國去不一定是好事，因爲有些人從此不再以爲自己是中國人，只悔恨眼珠不藍，皮膚不白；到美國去不一定是壞事，因爲有更多人從此看到了什麼是台灣，又進一步看到了他們原來有着一個眞正值得自豪、驕傲的嶄新的祖國。說是「認同」也好，說是「回歸」也好，反正曲水流觴，還是朝宗於海。在去美國的初期，對台灣還有一些「鄉土」式的懷念，但再回台灣的時候，感覺又怎樣呢？——

> 台北也不是家，雖然我一次又一次，爲她而去。台北對於我的誘惑猶如一個曾經同床過的蕩婦對已離她而去的男人一樣，他懷念她，他懷念那段肌膚相親的日子，他爲她而回來，而却多麼失望！因爲蕩婦的容顏已不如昔，甚至難以相認了。脂粉太濃，脂肪太厚，而如雲的鬈髮、如捲的睫毛，如山的乳峯却都是僞裝的。從她的笑聲裏他再也找不到她往昔的滿足，只是貪婪與空洞。對於台北，我就是這個感覺。觀光飯店的節目、豪華舞場的歌聲、五月花的夜宴、文華廳的午酒，這些都是我要回來尋找的東西嗎？還是在那個男人的孤寂中，他把往昔的情婦美化了？（註六）

對於一個有「自我」的人，對於一個似乎只能浪迹天涯的人，這確實是很難堪的。於梨華說：「別問我爲什麼回去。爲什麼回去與爲什麼出來，是我們這個時代的迷惑。」當時的情形是，不「回」台灣，又到什麼地方去呢？可是「回」到台灣，就是這樣的感覺，除了迷惑之外，於梨華還能得到什麼？但這到底是於梨華，她沒有在迷惑面前停步。一九七五年五、六月，她和丈夫孫至銳，還帶了兩個孩子，回到祖國作了壯遊，這說明了她所走的道路越來越廣闊，也越來越明確了。她不但找到了「自我」，而且找到了一個新的中國，找到了一個新的時代，這是十分可喜的。

我們要談一下於梨華過去一段時期的作品。

作爲短篇小說家（於梨華有長篇《夢回青河》，但她的作品以短篇爲主，其中的一些中篇，也可以當做短篇來看），於梨華是成熟的，有自己特點的。

於梨華的小說，從題材看，大部分以從台灣去美國的青年之間的思想和生活爲內容，有人說這是「留學生文學」。

這樣的題材，在台灣的青年中，在台灣留美的青年中，以至在關心這些人的讀者中，會有一定的現實意義。但不能說對現代中國人民來說有普遍的現實意義。這是一種很狹窄的題材，或者說，僅是小朝廷盤踞台灣才造成的怪異現象。試想，在莊嚴地宣佈了「中國人民從此站起來了」之後，在幾億中國人民以無比的民族自豪感出現於世界上的時候，居然還有那麼一些人把寄身異邦看成是唯一的希望，如果認爲這是可喜，毋寧說是可悲！我們要看到，這和清末民初的那些留學生曾經大量以留學的思想、生活、見聞、體會來寫文章的情況，是完全不同的。那個時候，是有志於救國救民的人們，熱盼着從外國找尋眞理，把所知道的一切介紹回來，是爲了「維新」，以爲這樣可以救中國。雖然他們的努力失敗了，因爲先生老是打學生。但他們的用心是好的，精神是可嘉的。而現在從台灣一窩蜂地湧到美國去的青年，且不說去的地方對不對，起碼除了個人的利益之外再不爲什麼。在他們之間出現的問題，只能是甲與乙，乙與丙，丙與甲，或者是甲與乙與丙發生了這種關係、那種矛盾。用於梨華自己的話說，就是「『我你他』的小局限」。如前面提到過的那個短篇《友誼》，下文是怎樣的呢？汪懷耿去了美國，和支持他的好朋友、另一個留學生顧彥住在一起。後來孫依蕤也到了美國，她準備和汪懷耿結婚。可是到了結婚之前不久，孫依蕤竟決定離開他而投向顧彥。

我們發現，類似這樣的故事，在於梨華這個時期的作品中反復出現。《無腿的人》寫因失事而斷了腿的工程師李逸明的妻子韻英，和到美國來的舊情人方純德重逢，打算拋掉殘廢的丈夫與方純德遠走高飛，到了最後關頭却又臨崖勒馬。《交換》寫一個漂亮的女人故意和一個體弱多病的男人結婚，以撈取他的積蓄和保險金。《情盡》寫一個男人的情婦，由於自己遭遇的不幸，不惜與情夫決裂以換取他的女兒的婚姻自由。《移情》寫妹妹愛無，拋棄了老實的留學生、未婚夫趙正剛，而奪去姊姊愛由的愛人吳經，而這個吳經的博士頭銜，是靠愛由幾年的經濟支持取得的。《歸》的女主角柏琴，因爲在婚姻戀愛上受到壓制，被迫到美國去，十年之後，她回到台灣，找到還沒有結婚的愛人，才發現他變得不那麼可愛了，而實質上她自己變得更多，於是茫然地又回到美國去。《之純的抉擇》的女主角孟之純，在美國一年半找不到合意的男朋友，後來邂逅了韓建民，他是畢業後又回到原校執教的中年人，覺得很適合了，但當她正要抓住他的時候，才知道他其實已有妻兒。……

爲什麼總是這樣的人物，這樣的情節？如果從社會性來看，大概有必然的理由。第一，好些跑到美國去的，特別是女孩子，最大的目的（從一般的情況來說）就是要抓到一個出色的，至少是可靠的丈夫，找到一個「歸宿」；第二，還不能完全沒有中國傳統道德觀念的人，一旦置身在那個除了金錢和慾望之外別的什麼就不太多了的社會，自己不變也得被迫着變。兩者一揉合了，便產生了形式不同而實質一樣的悲劇。我們看看《之純的抉擇》裏面的這一段。

> 她覺得她是不該來美國的，這裏的一切都和她那麼不適合，在國內（這裏應指台灣——如斯）時以爲一到美國後，就等於入天堂了，機器、汽車、西餐、舞會、彬彬有禮的男士……到美國後雖然沒有完全進入地獄，但離天堂却實在太遠。學校方面不習慣還在其次，主要是精神上的痛苦，雖然名義上她是以勞力去換取她的住宿飲食，但她怎能沒有棲息在他人屋簷下的感覺呢？

在另一個短篇《小琳達》，把這種「寄人籬下」的痛苦寫得更透徹了。我們認爲用自己雙手的勞力來換取生活資料不是丟人的事，但那種金錢的壓迫、民族的歧視，對於任何一個還有自尊感的人都是極其難堪的磨折。聶華苓說《小琳達》的好處是「用簡潔自然的文字把一個沒有家庭溫暖，狡黠，刻薄，喜怒無常，却又可愛的孩子寫活了」（註七），我以爲寫活了的主要不是小琳達，而是被洋婆子支使，小琳達折磨，還有洋婆子的情人喬治虎視耽耽、企圖染指的少女吳燕心。再沒有什麼可以描狀這種遠適異邦，寄人籬下的悲苦了。

《之純的抉擇》的另外一段，寫之純想起母親叫她到美國後快些找個合意的對象，不要太挑剔的時候——

> 之純又何嘗挑剔呢？實在是中國人在美國的並不多，那些她認爲最理想的，都被小巧的手臂鉤住了；那些對她注視的，又多半是不學無術，拿了父母的錢在國外恭敬地送入侍者的手的人。她又何嘗沒有試着和那些「話不投機」的男士們出去過，但每出去一次只是使她變得更沉靜，最後她決定背着老頑固之名，躲在房裏渡週末了……

幸福，在哪裏呢？

於梨華的作品中，也有其他的題材，如《柳家莊上》，寫抗戰時期一個地主家庭婦女陳翠娥的不幸遭遇，應當是她

企圖開創新的領域的一個嘗試。但是寫她實在不熟悉的東西，比如把淪陷區寫得那麼太平安靜（除了漢奸柳長慶強姦陳翠娥這一件事之外），便使曾經經歷過那些日子的人難以接受。而且成千上萬的貧苦婦女會有悲慘百十倍的苦難，那麼突出這個大戶人家婦女的事件，便不容易得到讀者的共鳴。《會場現形記》揭露了一批所謂「留美學人」的吹、捧、拍、爬的醜態，寫得是生動的，但那只接觸到表象，沒有能夠挖掘出埋藏在表象以下的實質。至於寫台灣那個死水潭中某些醜惡人物的蠕動及對下一代的毒害，如《這一份人家》，由於作者對這一類人物的熟悉，現實的意味就比較強，可是也只是沾到了中層人物，眼光還沒有看到底層。生活上的局限，自然表現爲創作上的局限。

因此，留學生的題材，是於梨華最善於駕馭的，便理有固然了。她自己說過：「《她的選擇》是我初到美國時一些較敏銳、但稍嫌籠統的印象。《小琳達》我自己比較喜歡，大概是因爲它帶了一些自己生活的辛酸。」（註八）有關留學生的一系列作品，是比較成功的。但我們必須指出，這些素材重複而單薄，其中還顯明地受到歐美流行小說的影響，如《交換》，如描寫心理變態女人的《撒了一地的玻璃球》。這樣就可以發覺到，支撐起於梨華的作品，能夠使讀者有所喜愛的，很大部分是由於她的藝術手法。

細緻，流暢，觀察入微，筆下帶有自己的感情，吸收了歐美小說的結構，運用了中國傳統文學的描寫技巧，還加上可能是女性特有的敏銳，這形成了於梨華的筆觸。它多少掩蓋了內容的不足。

在《也是秋天》中，留學生陸正明眼中的簡宛若是這個樣子的——

> 她有一頭像正雲（陸正明最關心的二妹）一樣的烏亮的黑髮，利落地盤在腦後，把前額的頭髮，一齊往後刷，一絲不亂，托出她那張素淨玲瓏的臉，她的眼睛沒有正雲的媚，單眼皮，但在看人時却傳流一種文靜的靈氣給對方，臉頰很豐腴，笑起來左頰有一個很淺的酒渦，不注意看她是看不出來的，她的鼻子也不如正雲的俏，唯有她的嘴比正雲美得多，她的雙唇不像美國女孩那樣愚蠢誘惑的厚，也不像一般中國女孩那樣無動於衷的薄，而是線條彎曲，嘴角微往上掀，笑起來甜迷迷的，不笑時羞怯怯的。……

在一個有關係的人的眼中，把另一個人物的形象，聯系某些原有的印象，以對比的手法，絲毫不苟地描繪出來，這是《紅樓夢》一類中國古典小說的好傳統。結合着主觀活動而作的客觀描寫，容易引起讀者的代入感，出現得也自然，比純客觀的描寫要高明。

在動態上的描寫，於梨華揉合了心理的反應，往往有很突如其來的俏皮的筆觸。如《交換》中，弟弟在哥哥翊祥婚禮的酒會上，正面看清楚他那帶着「邪氣」的嫂子，便出現了這樣的情節——

她的一切，和翊祥過去所屬意的女孩離得太遠了。他向來喜歡帶點靈氣的東西，女人呢？他喜歡蒼白娟秀的，嬌弱小巧，不太講話的，笑起來，掩着嘴，眼一垂，不勝羞怯的那種。而這個女人，渾身放射着肉感，笑時，抖着肥白的雙肩，抖得令人心神不定。這個女人怎麼會適合翊祥呢？她配我還比較合適得多，我會不會要她呢？我邊和來賓握手，邊把眼睛留在她身上，邊在心裏問自己。

要是要，只要她不迫我進教堂。

該打，她是我的嫂子，不是嗎？我自責地捏了一下手心。

和我握手的人吃驚地看着我，忙把手縮了回去。

「啊，對不起，對不起，」我連聲道歉，原來我捏的是人家的手心。

翊祥轉過頭來給我們介紹，「這是我弟弟，陳太太。」

可以說是精心設計的神來之筆，好在一點不顯得造作，使人能夠接受。就是在許多具體環境、形態、小節上的精雕細琢，着意刻畫，於梨華作品的可讀性大大加强了。尤其是在那一個圈子中，內容難以有較高的要求，藝術手法便上升到比較重要的位置。於梨華的成名，是和她在寫作技巧上所取得的效果分不開的。

然而，我們不能不提到一點，就是開頭時說到「台灣文壇」的某些特點中的又一點——非常使人不舒服的是，在於梨華的作品裏，相當一部分着重了色情的渲染，以至露骨的關於「性」的描寫。其中突出的一篇是《兒戲》，那是幾個

少女和一個少男在什麼「睡衣派對」中，由於日常受到成人之間惡劣風氣的薰陶，爲了好奇的「求知」，進行了性遊戲。這篇作品，於梨華在一九七二年的看法是：「《兒戲》發表時曾引起一些騷動，一些指摘。我不想爲它辯護什麼，我將它收在集中的事實，就可以表明我的態度。」（註九）作者有自己的態度，這不成問題，但作爲讀者，大概也應當有自己的態度吧？類似的作品（如《一樁意外事》，等等）是有譴責那種邪惡風氣的意味的，可是有沒有需要把「性」的問題强調到成爲壓倒性的主題，又有沒有需要作那麼明顯的繪畫，恐怕還必須有所爭議。現在的於梨華在觀點上有沒有新的變化，相信有不少人會感到關注，很有興趣，希望能夠知道。

但人們應當注意到，於梨華在暢遊祖國大陸之後，寫了總題爲《新中國的女性》的一輯七個短篇，以她這樣敏銳的觀察力和細膩的筆觸，寫她過去沒有接觸過的新人新事，實在足以使人耳目一新。至於於梨華是否由此開始了她文學道路上的一個新的里程，就有待於她以今後的創作爲讀者提供答案了。

（註一）余光中：《會場現形記・序》
（註二）蘇華苓：《寫在〈歸〉的前面》
（註三）於梨華：《歸・自序》
（註四）同前。
（註五）同前。
（註六）於梨華：《歸去來兮（白駒集代序）》
（註七）蘇華苓：《寫在〈歸〉的前面》
（註八）於梨華：《歸・自序》
（註九）於梨華：《會場現形記・後記》

維吾爾兄弟民族的兩位元曲家（下）

——貫雲石與薛昂夫

羅忼烈

本文上篇已介紹過貫雲石，現在要談談薛昂夫。

薛超吾，字昂夫，號九皋；因他的中國姓姓馬，所以又叫馬昂夫；而《元草堂詩餘》，又把「馬」姓誤作「司馬」，成了司馬昂夫。後人不察，常常發生誤會：一是因他以字行，就誤以爲名昂夫，字九皋。其實元人王德淵《薛昂夫詩集序》①一開頭就指出：「薛超吾，字昂夫，其氏族爲回鶻人，其名爲蒙古人，其字爲漢人。」二是誤把他變爲兩人，例如《太和正音譜》論列元曲家一百八十七人，既有「馬九皋之詞如松陰鳴鶴」，又有「薛昂夫之詞如雪窗翠竹」，幸而這兩項評語基本上沒有衝突，不然就鬧笑話了。三是《詞綜》和《歷代詩餘》仍然沿襲了《元草堂詩餘》的錯誤，稱司馬昂父②，字九皋。

王序之外，趙孟頫也有《薛昂夫詩集序》（下文簡稱「趙序」），見《松雪齋文集》卷六，比王序更易找到。

現在先把這兩篇序擇要節錄，再行探討。王序說：

> 薛超吾……讀中夏模範之書，兔馬牛襟裾之誚。……今觀集中詩詞，新嚴飄逸，如龍駒奮迅，有並驅八駿，一日千里之想，振珂頓轡，未見其止。……昂夫之齒尚少，今甫三十有一。……唐率多武臣，少見文士，昂夫誠能貫進川增，獨硫天荒，異時列名於儒林、文苑傳中，出類拔萃，超越前古，顧不偉歟！

趙序說：

> 吾觀昂夫之詩，信乎學問之可以變化氣質也。昂夫西戎貴種，服裤褶，食湩酪，居逐水草，馳騁獵射，飽肉勇決，其風俗固然也。而昂夫乃事筆硯，讀書屬文，學爲儒生。發而爲詩樂府，皆激越慷慨，流麗閑婉，或累世爲儒者有所不及，斯亦奇矣。蓋昂夫嘗執弟子禮於須溪先生之門，其有得於須溪者當不止於是，而余所見者詞章耳。……

昂夫詩集已經失傳。他早年事迹，這兩篇序却提供了一點線索，即關於出處和年代問題，可以略知一二。

他和貫雲石都是維吾爾人，政治階級相同，但出生地似乎不同。雲石生時，其祖父和父親正在內地做大官，是不會在新疆出生的，而且在內地生活，到雲石已經第三代。昂夫恐怕有些不同。細看這兩篇序的措辭，與楊載《呈馬昂夫簽院》詩所謂「君爲胄子入京師」相參證③，他雖然也有餘蔭可承，但生長於廣大的西北維吾爾草原，「居逐水草，馳騁獵射」，長大後才以「胄子」（有承繼權的長子）身份入都，「讀中夏模範之書」，「學爲儒」，然後能「免馬牛襟裾之誚」。所以，作爲先進老前輩的趙孟頫、王德淵，都不約而同，首先强調他的原籍風俗，做讚揚他能夠「變化氣質」的伏筆，就是這個原因。我想，如果換上漢化已久的貫雲石，一定不會這樣「數典」的。

過去寫中國文學史的人對於昂夫的生卒年代，或說不詳，或說大約公元一三〇二年前後在世，都是疏於稽考的講法。據王序，我們知道《薛昂夫詩集》結集時他三十一歲；據趙序，我們知道在這以前他「嘗執弟子禮於須溪先生之門」。須溪是劉辰翁（一二三四——一二九七），南宋遺民，元代著名詩學家，按照古代封建社會的一般習慣，有資格拜這種「大師」之門的，通常是已經學有所成或有了相當社會地位的人。我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拜門，但能夠符合上述拜門條件的，年齡總不會太小，現在折中地假定在二十五歲左右；拜門的年份不能晚於一二九七年。那麼保守的估計是：一二九七年（大德元年），昂夫約二十五歲左右，由此上推，他約生於一二七三年（至元

十年）左右。這個結論當然不是肯定的，但是相差當不太大，下文引虞集寄詩及薩都剌和詩，可作旁證。

昂夫卒年也可以大約推算。虞集、楊載、薩都剌等都有詩給昂夫，虞集成名稍早，楊、薩在文壇上活動，時在元中葉以後。張可久、曹明善都有曲寫給昂夫，張的主要活動也在元中葉前後，而曹却是昂夫的僚屬。可知昂夫的文學活動主要也在中葉以後。而最有力的證明，是與他同時人鍾嗣成的《錄鬼簿》。說到這件事，不能不簡括地交代關於這部書的版本問題：《錄鬼簿》最初成書在一三三〇年，因作者自序寫明年月，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後來至少修訂過兩次，最後一次是在一三四五年以後④，因此自明朝以來就有各種不同的版本。而各種不同的版本都冠以那篇自序，所以大家只知道版本不同，不知道因時間的因素，有初版、再版、三版的分別。現在言歸正傳。明天一閣本《錄鬼簿》等是以一三三〇年的初版爲底本的，在「前輩名公」一類裏共列四十五人，當時已死的如趙孟頫、貫雲石，未死的如薛昂夫、薩都剌、虞集，統統列在一起。一三四五年最後的修訂本，矯正了這缺點，把初版的「前輩名公」分成兩類：一類是「前輩已死名公」，趙孟頫、貫雲石等在其中；一類是尚在世的「方今名公」，薛昂夫、薩都剌等在其中；至於虞集，大概因作者不知道是生是死，只得除名了。可見這個最後的修訂本是很仔細的，清初曹寅（曹雪芹祖父）刊印的《錄鬼簿》，就以它爲祖本。因此，我們可以肯定：一三四五年（至正五年）時，昂夫還在世，是七十以上的老人了。

昂夫事迹我們所知不多，也不很清楚。楊載（一二七一—一三二三）《呈馬昂夫簽院》詩說：「君爲胄子入京都，才望高華世所無，秘殿爲郎監玉篆，雄藩作守剖銅符。……」據以推測，大概他入都後，先在內廷做近侍，掌管玉璽，後來外調，做鎮守地方的官吏。他曾任三衢路（浙江衢縣一帶）達魯花赤，「雄藩作守」，不知道是不是指這件事，如果是，一定在一三二三年（至治三年）楊載死之前，那麼任期就不免太長了。應該是先在別的地方「作守」，後來才到三衢，這樣比較合理。他在三衢的事迹較多，虞集（一二七二—一三四八）《寄三衢守馬九皋》詩云：

> 聞道三衢守，年豐郡事稀。詩成花覆帽，酒列錦成圍。
> 鶴髮明春雪，貂裘對夕暉。扁舟應載客，閒聽洞簫歸。

政務清閒，時常呼朋引類，喝酒吟詩，遊山玩水，這個官

兒倒也幹得非常寫意。這首詩寫在至順二年（一三三一）以後⑤，他們年紀差不多，那時虞集已經「歸田」到臨川去，他還在三衢任職，年事已高，所以詩中有「鶴髮明春雪」的話。薩都剌《寄馬昂夫總管》詩，寫他在任時的遊宴情形，大致和虞集相似。說：

衢州太守文章伯，酒渴時敲玉井冰。徑造竹林忘是客，橫拖藤杖去尋僧。人得絕句工唐體，自恐生前是薛能。日暮江東懷李白，鳳凰臺上幾回登？

「徑造」一聯，見出他風雅之至。第五句的「得」字，懷疑是「傳」字之誤。以晚唐詩人薛能來比擬，有暗示他本姓薛的用意，大概他改用漢姓，別號九皐是後來的事，所以寫在以前的王序、趙序都稱薛姓，也不提別號，與後來朋友們對他的稱呼不同。

《逃異記》有這樣一個神仙故事：樵夫王質入山採薪，看見兩個孩子在石橋樹下下棋，他是個棋迷，就丟下斧頭站到旁邊瞧着。不覺天色晚了，正要拾斧下山，啊，斧柄已經腐朽啦。回到村裏一切都變了，也沒有認識的人，原來在山裏才呆了一天，塵世已超過一百年了。這是一個出名的故事，後世就叫這座山爲爛柯山。山中景色幽美，有一座天然大石橋，是道教所謂洞天福地之一——青霞第八洞天。這個好去處就在昂夫的轄區衢州，近水樓臺，當然是他雅集的勝地。有《蟾宮曲》「題爛柯石橋」二首云：

甚神仙久占巖橋，一局棋枰，滿耳松濤。引得樵夫，旁觀不覺，換了唐朝。斧柄兒雖云爛却，衫牋兒難保堅牢。王母蟠桃，三千歲開花，總是虛謠。

懶朝元石上圍棋，問仙子何爭，樵叟忘歸。洞鎖青霞，斧柯已爛，局勢猶迷，恰滾滾桑田浪起，又飄飄滄海塵飛。恰待持杯，酒未沾脣，日又平西。

流麗自然，後一曲修詞技巧更好，一種世局如棋、滄海桑田之感，在淺斟低唱中流出。他不信仙道，往往加以譏笑，前一曲指出西王母的故事是謊言，又說斧柄都已朽了，王質的褲子那能不破？光着屁股怎麼見得人？有趣得很。他又嘲笑仙人呂洞賓：「欲斬黃龍，青蛇猶鈍，純陽能幾分？養眞，鍊神，却被仙姑困。」（《朝天曲》）笑那純陽眞人法術不靈，色心未淨。又嘲笑仙女采鸞：「怕寒……犯奸……誤了朝元限。」笑她愛情至上，到底是人間比天上可愛。這種思想，恰好和傾向道教的貫雲石相反。爛柯山之遊似乎相當熱鬧，薩都剌有《三衢守馬昂夫索題爛柯山石橋》詩，三衢路吏曹明善有「侍馬昂夫相公遊柯山」的《小梁州》曲，都是同時唱和的作品。

這個「文章太守」不僅經常在衢州一帶遊賞，東南本多古迹名勝，也是登臨懷古的好去處，在他的曲作裏，太白祠、謝公池、凌歊臺以至江西的快閣，都有題詠。如：

謫仙祠下詩言志，謝公池頗影凝清思。筍與沽酒青山市，松枝煮茗白雲寺。聽山鳥奏笙簧，共野叟論文字。甚癡兒了却公家事。（《塞鴻秋》過太白祠謝公池）

凌歊臺畔黃山錯，是三千歌舞亡家處。望夫山下烏江渡，是八千子弟思鄉處。江東日暮雲，渭北春天樹，青山太白墳如故。（《塞鴻秋》凌歊臺懷古）

情致豪放，却不濃郁，有自然簡淡的韻味。「癡兒了却公家事」是黃庭堅詩句；「渭北春天樹，江東日暮雲」是杜甫詩句；融化入曲，也很渾成。金陵是千古「佳麗地」，鳳凰臺、賞心亭更是唐宋詩人常遊的，昂夫不會例外，但題詠之作已經亡佚。上面曾引薩都剌《寄馬昂夫總管詩》，有「鳳凰臺上幾回登」句，可證。薩又有《和馬昂夫〈雜詠・賞心亭懷古〉》，末兩句說：「白髮詞臣多感慨，長歌對酒向誰斟。」可見昂夫任三衢達魯花赤時年紀已老，與虞集說的「鶴髮明春雪」是一致的。達魯花赤的官階不算太低，然而以他的出身和文學修養來說，不免有些委屈，滿腹牢騷是免不了的。

也許爲了這個原故罷，他常常流露感嘆人生、厭倦名利的思想，「白髮詞臣多感慨」的說法很對。《蟾宮曲》「嘆世」云：

人生痴痴堪憐，富貴何時，又待問舍求田。想昨日秦宮，今朝漢闕，呀可早晉地唐天。能幾許長安少年？急回頭兩鬢皤然。謾說求仙，百計千方，都不似樽前。

「長安少年」，當指他早年到大都「秘殿爲郎監玉篆」的時候。宦海浮沈，現在已經「兩鬢皤然」，追求富貴沒有意思，求神仙又是虛無縹緲的事，惟有借酒來逃避現實，精神多麼苦悶、徬徨。《山坡羊》二首又說：

大江東去，長安西去，爲功名走遍天涯路。辰舟車，喜琴書，早星星白髮瓜田暮。心待足時名便足。高，高處苦！低，低處苦！

鶯人學業，掀天勢業，是英雄傷敗殘杯炙。鬢堪嗟，雪難遮。晚來覽鏡中腸熱，問著老夫無話說！東，沈醉也；西，沈醉也。

厭倦感嘆的情緒更强烈了。他向來習染中國士大夫的「高蹈」意識，固此最後也同貫雲石一樣，辭官歸隱，在西湖過着「仕而優則隱」的優游生活。他自白說：

郎國無荒地，嚴陵有順流。向終南捷徑爭馳驟。老來自羞，學人種柳，笑殺沙鷗。從此便休官，已落淵明後。（《慶東原》自笑）

好官，也與閑，早勇退身無患。人生六十便宜閒，十載疏狂限。買兩個丫鬟，自拈牙板，一個歌一個彈。醒時節過眼，醉時節破顏：能到此是英雄漢。（《朝天曲》）

又有《正宮端正好》「高隱」套曲，自述晚年的田園生活很詳細，篇幅太長，不便移錄。「人生六十便宜閒，十載疏狂限」兩句，意思說：六十歲就該享清福，可是現在又過了不能疏狂的十年了。那麼他退休的年齡，恐怕在七十開外了。這個退休年齡，當然遠遠的落在「淵明後」。

西湖是他舊遊之地，成爲他終老的地方。他住在湖畔的西山（現在的西山公園），有《殿前歡》曲寫道：

據危闌，看浮屠雙壁倚高寒，鱗鱗萬瓦迷霄漢。俯視塵寰，望飛來紫翠閒。雲初散，放老眼情無限。知他是西山做我？我做西山？

今天的西湖名勝，到處喜見「舊貌變新顏」，名山古寺由於維修十分良好，比當年昂夫所見的，只有更加雄偉清麗。當年他隱居的地方，據張可久《朝天子》「訪九皋使君」的描寫是：

槿籬，傍水，樓與青山對。一庭香雪糝茶糜，松下溪童睡。淨地留題，柴門選閉，籠鵝自飛。看梅，未回，多管向西湖醉。

幽雅的居住環境，配搭着高逸的主人，相得益彰了。他晚年在西湖寫了一本《扣舷餘韻》，大概是散曲集，現已失傳。張可久《朝天子》「題馬昂夫《扣舷餘韻》卷首」云：

酒邊，扣舷，一曲涼州遍。洞簫吹月鏡中天，似寫黃岡怨。自貶坡仙，風流不淺。鶴飛來又幾年？題花錦箋，採蓮畫船，歸賽西湖願。

文中指出他的休官是自動的，即所謂「自貶」。他老早就愛上西湖，前後寫過不少題詠的小曲，現在好像遼鶴歸來，終於達成了歸隱西湖的願望。蘇東坡曾在杭州做官，爲西湖築了有名的蘇隄，寫下寄情山水的詩篇，後來被貶黃州，月夜泛舟遊赤壁，寫下《赤壁賦》，表露曠達的人生觀。昂夫《殿前歡》云：

洞簫歌，問當年赤壁樂如何？比西湖爭些個。有吟人景便多。四海詩名播，千載誰酬和？知他是東坡讓我？我讓東坡？

貫雲石豪放飄逸似太白，昂夫爽朗清曠似東坡，所以張可

久輓雲石以太白相比，給昂夫題詞以東坡相比。

前人記載昂夫事迹的材料很少，我們從他的作品裏，從他的朋友有關的作品裏探索，所得不多，也未必盡然，應該在這裏講明。

昂夫早年的詩，趙孟頫序稱其「激越慷慨，流麗閑婉，或累世爲儒者有所不及」；王德淵序稱其「新嚴飄逸，如龍駒奮迅，有並驅八駿，一日千里之想」。他現存的詩作很少，不易參證。但是作家的文學風格決定於他的社會背景和思想意識，所用的文學體裁雖有不同，作風是沒有多大距離的。昂夫以曲自負，《南曲九宮正始序》，說他「詞句瀟灑，自命千古一人」。他的散曲尚存小令六十五首，套數三首（見《金元散曲》），以流麗閑婉、新嚴飄逸爲多。上文引用的共十一曲，除《蟾宮曲》「嘆世」和《山坡羊》二首有點激越慷慨外，其餘都屬於流麗閑婉或新嚴飄逸兩種，我們已經窺見一斑了。下面再選錄幾首，以供欣賞。流麗閑婉的例如《楚天遙帶清江引》三首：

花開人正歡，花落春如醉。春醉有時醒，人老歡難會。一江春水流，萬點楊花墜。誰道是楊花，點點離人淚。◎回首有情風萬里，渺渺天無際。愁共海潮來，潮去愁難退，更那堪晚來風又急。

屈指數春來，彈指驚春去。蜂絲網落花，也要留春住。幾日喜春晴，幾夜愁春雨。六曲小屏山，題滿傷春句。◎春若有情應解語，閒着無憑據。江東日暮雲，渭北春天樹，不知那答兒是春住處。

有意送春歸，無計留春住。明年又着來，何似休歸去。桃花也解愁，點點飄紅玉。月斷楚天遙，不見春歸路。◎春若有情春更苦，暗裏韶光度。夕陽山外山，春水波傍波，不知那答兒是春住處。

融化了許多詩詞的語句和文情入曲：如第一首「楊花」三句，用蘇東坡《水龍吟》「次韻章質夫楊花詞」；「一江春水」，用李後主《虞美人》詞；「晚來風急」，用李清照《聲聲慢》詞。第二首「江東日暮雲」兩句，是用杜詩，上面已經說過。第三首的「夕陽山外山」，甚至用了張可久《金字經》「春晚」的原句。這三曲情致纏綿，辭藻婉麗，但在他現存的作品裏爲數不多，也不是上乘之作，多而且好的，是新嚴飄逸的一類。例如：

與爲催租敗，徵因送酒來。酒酣時詩興依然在。黃花又開，朱顏未衰，正好放懷。管甚有監州，不可無螃蟹。（《慶

東原》西臯亭適興）

曉雨登高驟，西風帽盖。蟹肥時菅甚黃花瘦！紅裙漫誤，青樽有酒，白髮無愁。晚節做清霜，老國香初透。（同上）

山光如鏡，湖光如練，一步一個生綃面。叩遁仙，訪坡仙，揀西湖好處都遊遍。管甚月明歸路遠？船，休放轉；杯，休放淺。（《山坡羊》西湖雜詠—春）

幾年無事傍江湖，醉倒黃公舊酒壚。人間縱有傷心處，也不到劉伶墳上土。醉鄉中不辨賢愚，對風流人物，看江山畫圖，便醉倒何如？（《湘妃怨》集句）

天仙碧玉瓊瑤，點點楊花，片片鵝毛。訪戴歸來，尋梅懶去，獨釣無聊。一個欵羊羔紅爐暖閣，一個凍騎驢野店溪橋。你自評跋：那個清高？那個粗豪？（《蟾宮曲》雪）

每曲總有點新意，即所謂「未經人道語」，情調豪放俊逸，字面比較清雅，可以說，他的作風是介乎豪放和清麗兩派之間。他生長於鐵馬秋風的塞北，終老於杏花春雨的江南，作風正是這兩種風情的結合。

最有意思的，還是他那評論古人的二十首《朝天曲》。因他不是「累世爲儒者」，所以對歷史人物的看法，並不受儒家傳統思想所陷溺。當然，處於那個儒教思想統治下的封建時代，他不敢公然抨擊，只常用滑稽戲謔的態度來表示他的反感。下面所說是幾個鮮明的例子。

孟軻是儒家大捧特捧的「聖人」，因而「孟母三遷」的故事自然成了他們所謂「母教」的崇高典範。昂夫俏皮地評論說：

孟母，喪夫，教子遷離葚，再遷市井厭屠沽，遷傍芹宮住。如此三遷，房錢無數，方成一大儒。問猪，引取。好辯長於喻。

「如此三遷，房錢無數，方成一大儒」云云，絃外之音，頗有得不償失的意思，挖苦得妙，令人捧腹。「問猪，引取」的故事始見《韓詩外傳》卷九。大意說：孟軻小時，有一天看見鄰家宰猪，問母親說：「鄰家宰猪幹什麼？」母親答道：「是宰給你吃的。」她立刻後悔一時說溜了嘴，要教兒子做「聖人」那能對他說謊呢？只得把猪肉買給他吃了。這個寡婦，經濟情況那麼糟，既然花了「房錢無數」，還得買猪肉給兒子大嚼，眞是煞費苦心也。結果兒子是成了「大儒」，但這個「大儒」有啥用處呢？只會跟人頂嘴，却不會教人——「好辯長於喻」。

老萊子是儒家大書特書的「孝子」，昂夫同時人郭居敬大力吹捧的「二十四孝」之一。但那個「衣綵娛親」的故事，在昂夫看來覺得非常滑稽。他這樣形容盡致：

老萊，戲采，七十年將邁。堂前取水作嬰孩，猶欲雙親愛。東倒西歪，佯啼顛拜。雖然稱孝哉，上階，下階，跌殺休相賴！

試想：堂上坐着一雙老古董，堂下有個古稀翁，穿起花花綠綠的衣服，扮成嬰孩的樣子，在階前爬着走着，又哭又笑，撒爸媽的嬌。這幕活劇，肉麻到什麼程度？結果雖然博得儒家肅然起敬，山呼「孝哉」，可憐這個老家伙平時走路兩條腿已經不大靈光了，現在還要「上階下階」，模仿學步小孩「東倒西歪」地蹦着。好險啊，摔死了怨得誰來？

丙吉本是「獄法小吏」，後來跟儒家「學《詩》、《禮》，皆通大義」（《漢書·丙吉傳》），當了漢宣帝劉詢的宰相，在位時「寬大好禮讓」，一切都合乎「學而優則仕」的標準，自然又是該捧的大官僚了。一天，他乘車大搖大擺地出門，看見一羣人打架，路上橫七豎八地躺着死傷者，他一聲不響，繼續趕路。又看見有人趕牛，牛兒吐舌喘氣，他却馬上停車，查問原因。他的隨員覺得奇怪，向他請教。他說：「老百姓打架傷害人命，是小事，應該由長安吏處理；宰相不管小事，管的是調和陰陽的大事。現在是春天，不是大熱天，畜牲已經熱得吐舌喘氣了，我擔心氣候失常的原因，是我不能調和陰陽的過失呢。」他不是「上帝」，怎能控制氣候？原來從西漢儒家和陰陽家勾結以後，產下一套「天人感應」謬論，宰相「燮理陰陽」的把戲就是這個謬論的副產品。因此，丙吉不管人命只管牛喘氣的「妙解」，還被代表儒家觀點的班固大讚道：「吉知大體！」這種「大體」，昂夫給它進一解說：

丙吉，宰執，燮理陰陽氣。有司不問爾相推，人命關天地！牛喘非時，何須留意？原來養得肥。早知，好吃，殺了供堂食。

批判丙吉迷信、固執，做事輕重倒置。末了還幽其一默，說牛兒太胖了走路就會氣喘，可惜他不懂這個道理，如果懂得，早已宰來吃掉，還問什麼。

對於儒家的「聖人」、「孝子」、「忠臣」，他用熱諷冷嘲來表示他的藐視，有如上述。對於篡國奪權的女皇帝和專搞分裂的野心家，昂夫也不放過。他批判呂后和武則天說：

沛公，大風，也得文章用。却教猛士嘆良弓，多了遊雲夢。駕馭英雄，能擒能縱，無人出彀中。後宮，外宗，險把炎劉并。

則天，改元，雖鳥長朝殿。昌宗出入二十年，懷義陰功

健。四海淫風，滿朝窳墮，關睢無此篇。弄權，妬賢，却聽梁公勸。

呂后是個陰險狠毒的老婦人，培植私人勢力，勾結呂產、呂祿等一小撮外戚，在宮裏殘殺戚夫人，砍斷她的手足，丟到毛厠裏，又毒殺她的兒子。篡奪政權後，倒行逆施，險些兒把劉邦的江山斷送。「後宮，外宗，險把炎劉弁」，批判的就是這個女皇帝。武則天篡權稱帝，穢史連篇，且不去說它。她爲了逼害不肯沆瀣一氣的人，信任大特務周興、來俊臣及其爪牙，專門給人羅織罪名，嚴刑逼供，殺人無算，造成黑暗恐怖的統治。結果弄得妖風到處亂吹，朝廷上多是陰險小人。「窳墮」是瓷器工藝上的術語，指出窰後成色不對的器皿。「滿朝窳墮」、「《關睢》無此篇」，調侃得妙。

他要「試屈指英雄輩」，在《朝天曲》這曲組裏，除批判上面五人外，還有太公望、伍員、卞和、韓信、叔孫通、邵平、嚴光，俞伯牙、董卓、安祿山、杜甫、董永、弄玉、采鸞，呂洞賓十五人，包括了將相、奸賊、隱士、詩人、仙人各色人等，有指斥的，有諷刺的，有同情的，也有讚揚的，旨趣多在貶儒和排道。在古代官僚地主士大夫中，他的思想比較開明。

本文一開頭就指出，維吾爾兄弟民族，很早以來就和漢族天下一家。時代愈後，結合愈凝固，終於成爲牢不可破的整體。貫雲石、薛昂夫的出身、生活、交遊和文學創作等等，就是直接的、鐵一般的歷史見證之一。

（一九七七年三月初稿）

附註

①這序文見元人周瑞南《天下同文》卷五十，下文簡稱「王序」。《天下同文》有羅振玉《雪堂叢書》本。

②古人名字中的「夫」、「父」，前人通用無別。

③這詩見元人楊載《翰林楊仲弘詩集》卷七，有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④詳見一九六〇年中國戲劇出版社編印的《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二：《錄鬼簿·提要》。

⑤度集《道園學古錄》，分《在朝稿》和《歸田稿》兩部份。後者是他在至順二年（一三三一）退休後的詩文集，這首詩編在《歸田稿》中。

陶俑欣賞隨記

黃蒙田

面對着一座雕塑進行細緻的欣賞，往往不自覺地進入雕塑形象內部和它所處的具體環境裏。不論是泥塑或石雕，似乎感覺到雕刻家透過角色內心世界反映於外部的精神狀態，似乎感覺到這個角色的脈搏在跳動。

我曾經陶醉在這樣奇妙的境界裏。去年春寒時節，我和朋友們冒着早上的陰雨走過平坦的中州大道，進入河南省博物館去。朋友們找尋自己特別喜愛的文物去了，我一直走到展品的最後部份去，由於出土的元代文物按照時代排列在會場的最後。我想重溫前兩年在這裏得到的極其愉快的欣賞經驗，那是焦作一座元代磚墓出土的樂舞、雜技陶俑。它依然陳列在那裏，而且增加了同一地方出土同樣性質的磚俑。從這時候開始，我就用全部注意力投入這幾件陶俑裏去。對我來說，它的吸引力就是這樣强烈的。

陶俑的生動神態像催眠似的把我帶進這些角色的精神境界裏去。我不止從雕塑形象呼吸到一種活躍的甚至是强烈的生命感，我彷彿聽到此起彼落的優美的音樂旋律和舞蹈節奏。

我聽到悠揚、動聽的笛子聲音。我聽到清脆、婉轉的

口哨聲。我聽到、看到手舞足蹈的節拍聲音和動作。雖然眼前只是一些尺來高孤立、靜止的雕塑形象，雖然此時在現實境界中並沒有任何聲音和節拍。然而我竟被這些聲音的交響弄得如痴如醉。何以我會聽到管樂高手吹奏出美妙的笛子聲？何以我會聽到口技藝人吹出神奇的口哨？何以我會聽到和看到出色的舞蹈家演出帶着生活氣息的節拍呢？

笛子的聲音來自樂舞藝人。我不知道原先的笛子是否陶質，也不知道是笛子碎了還是根本沒有笛子——雕塑家塑造吹笛子者可以不必有笛子，依賴角色的動勢和神態就足以說明笛子的存在；總之我們看到的出土陶俑時是沒有笛子的。不過，我們却感覺到笛子的存在，雖然它是無形的，而烘托笛子存在的方法是：一、吹笛者雙手的動作明確地顯示出輕托着橫笛，用手指按着笛孔；二、微鼓着的雙頰和合攏的嘴唇正是剛吹完一個段落以後注視着聽衆的神態。手和面部之間的關係即動作和神情構成了吹笛子的具體內容。所以說，這管笛子是否有實物存在是無關重要的——如果加上去有時反而顯得多餘，重要的是這個雕塑形象的動作和神情使我們感覺到笛子是存在的，甚至使我們彷彿聽到像鳥兒歌唱一樣迷人的聲音一陣陣傳過來，就像一個眞實的笛子表演家在我們面前輕輕地吹出一連串嘹亮而變化無窮的美妙聲音一樣。欣賞者當然理解，我們此刻面對着的雕塑形象是靜止無聲的，但是雕塑家神奇的創造使我們意味到這個雕塑形象吹笛人不但在靜態中顯出了動，而且放射出充滿了魅力的聲音，而這些感覺是由這個雕塑形象的强烈生命感產生出來的。

舞蹈節奏也是來自樂舞藝人。這是一種充滿了活力的舞蹈。通過雕塑形象，人們感受它洋溢着健康、樂觀的感情，感受它閃耀着飽滿的生命力。我看見雕塑形象彎曲的雙脚一前一後，雙臂一上一下，意味着四肢的動作不斷地在改變着，在閃動着，這就是有規律的舞姿。我看見的雕塑形象只有一個，但是彷彿感覺到還有許多樂舞藝人圍繞着它，一起進行着節奏相同的舞蹈動作。說來似乎有點神奇，舞蹈不能沒有音樂伴隨着，於是我又彷彿聽到振奮人心的樂聲隨着舞姿起落。我當然了解這裏沒有聲音，但是這個雕塑形象讓我們聯想到音樂，給我們以聲音的感染。

口哨的聲音來自雜技藝人。一和這個雕塑形象接觸，甚至還來不及細緻的欣賞，似乎先聽到一陣清脆、尖銳、不斷地變化着的口哨，像模倣歌鳥鳴唱，又像模倣自然界

的風雪雨露和行雲流水，很有點先聲奪人的意味。這聲音我們不是在眞實的雜技藝人面前聽到，而是在以眞實的雜技藝人爲基礎而創造出來的雕塑形象面前感受到的。

雖然雕塑形象表達內心感情的神不能沒有形作依據，但是雕塑家首先捕捉的是表演口哨的雜技藝人的神情意態。雕塑家的集中點是右手和面部之間的關係，大拇指和中指扣着嘴巴，微開的嘴唇和鼓起的腮正是口技進行時的生理特徵，而右肩的向下略側帶動了整個身體的傾斜，和執拍板的左手動勢聯系起來，使這個形象神態更加生動。雜技藝人的姿態看似單純，却高度概括了這個動勢說明的內容是什麼。這個人的神態和進行着的具體內容是集中在右手手指和頭部的關係表現出來，身體的其他部份也對這種情況起着烘托作用，身體腰部略彎加强了口技聲音的量感，甚至衣服上幾根用工具刮出來的線條也和這種情況取得調協。我想，在它中心以外的任何部份，都和整體有着密切關連的。

根據陶俑的生動描寫，有理由相信雕塑家塑造的是第一流樂舞、雜技表演家，他們都是墓葬主人生平享受過而指定雕塑家塑製成俑，由於他們相信死了以後在地下照樣可以享受到這些出色的表演。我們重視的不是墓葬主人製作這些陶俑的原因或願望，而是創造這些文化財富的雕塑家出色的藝術技巧。陶俑的面積不大，全部是圓雕，不論工具條件和創作方法，當時的雕塑家在圓雕上不可能有現代雕塑家所具備那樣豐富的科學解剖知識和掌握了表現能力極高的雕塑語言，但是我們必須承認元代雕塑家的藝術水平很高，特別是在表現由於對象的心理狀態所決定的神態方面比追求外形更爲重視這一點。雖然神態的刻劃不能離開形似甚至必須依附形似，但絕對沒有從外形酷似出發的傾向。可以看得出來，陶俑的製作留下了明顯但却是單純的手觸，這些手觸基本上成了組織形象的方法，雖然眞實的形象很複雜，但雕塑家高度概括的表現力表現了形象的特性，去掉眞實形象的繁瑣部份而成功富於典型意義的人物形象。現代舊寫實主義的雕塑家通常雕塑人物形象是對着模特兒作長時間細緻的反複修改，做到作品和對象之間的絕對酷似，其結果是繁瑣有餘而性格並不集中、突出，徒有外形之似而不是神情之似。也許把古代雕塑家和現代雕塑家比較是不公平的，但我們却發現了一個事實：古代雕塑家某些作品和現代舊寫實主義雕塑家的創作方法沒有絲毫相同之處。我是這樣理解的：古代雕塑家的創作方法沒有自然主義傾向，當然不是說那時的雕塑家

有這樣的理論指導，而是用實踐經驗即具體作品去說明一切。這正是我格外喜愛元代樂舞、雜技陶俑的原因之一。

樂舞、雜技陶俑看來之所以栩栩如生，我感覺到，這些圓雕不像現代某些雕塑那樣有太多斧鑿痕跡，是雕塑家用雙手隨意捏塑出來，彷彿魔術師變戲法似的把一團黏土堆塑而成爲形和態以至成爲生命。雕塑家沒有過份的修飾，留下塑製過程中粗糙的手觸和工具刮削的綫條——主要是作爲輪廓的勾勒和表現衣褶，甚至某些部份黏土還不曾發展爲明確的實物形態就加溫製成了陶——可能這不是雕塑家的忽略而是故意如此，由於這些情況大多數不是重要部份，而重要的地方即能說明形象特色的部份一定是加意捏塑的。我不知道別的欣賞者怎樣對待這些塑製上的特點，對我來說，這正是在進行欣賞時感到最有興味的地方。

我曾經就雕塑家塑造樂舞、雜技陶俑像信手捏塑出來這種情況思索過。是不是因爲好像隨意爲之，便顯得人工痕跡較少，或者說不過分「工」而保留較多活潑的原始趣味，因而我們看來感到格外親切？回答是肯定的。是不是因爲好像隨意爲之，因而我們看來格外感到生動呢？回答可以分開兩方面：是這樣，也不一定是這樣。對元代樂舞、雜技陶俑來說，我以爲是屬於前者。回答的根據，牽涉到理解雕塑家何以會像隨意爲之是很重要的。

對雕塑樂舞、雜技陶俑的雕塑家來說，如果說它是隨意捏塑而成，這是有豐富本錢做基礎的，那就是雕塑語言已經掌握得很好，在黏土上塑造形象技術非常熟練的結果。重要的一點是，隨意捏塑是對眞實形象的大胆省略，經過高度集中，用精煉的雕塑語言概括了形象的精神狀態。如果沒有這個基礎，試想，捏塑已經不易，何況隨意爲之。事實上隨意捏塑還不能按照它的字面那樣去理解，藝高人胆大，看來隨便，實質上是一點也不隨便呢。

如果說，雕塑家的雕塑技術非常熟練就能夠像現在那樣揮洒自如，恐怕也不見得。雕塑家擁有出色的藝術技巧以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前提，那就是作爲人俑形象依據的現實生活。這些樂舞、雜技陶俑和別的人俑一樣，幾乎都是記錄墓葬主人生前接觸過的人和生活，因而這些俑可以說都是直接反映現實生活的。沒有透過角色的生活、角色的內部思想去塑造形象，肯定不會生動的。描寫藝人吹笛子和吹口哨，看來是容易的，但這裏有一個生活形象發展成爲藝術形象的問題，處理起來就不那麼簡單了。藝人是在怎樣的情況和心理狀態之下進行表演，藝人的內心感情和吹出的調子取得一致之外如何反映在表情和姿態上

面，及這之間的互相烘托而出現富於典型意義的形象。這是由生活形象經過概括、提煉而成爲藝術形象的過程，只有這樣，塑造出來的形象才有可能比現實生活中的形象更生動、更完美。這些雕塑家既然是被迫爲官僚地主之類的墓葬主人服務，極可能長期以來在顧主日常的享樂生活中接觸到藝人的表演生活。如果這個假定是對的，作者熟悉或比較熟悉這些人物和他們的生活是很自然的。但接觸到這種生活不等於就可以深刻描寫它，重要的是必須長期進行深刻的觀察。樂舞、雜技陶俑的細緻、生動描寫，是平日觀察所得積聚下來的結果。

漢唐之間八百多年給我們提供了無法統計那麼多的俑藝術。漢代是歷史上俑藝術的第一個高峯，而唐代則是另一個高峯而且發展成爲俑藝術極其燦爛的黃金時代。以唐代爲界，以後的俑就顯得遜色了，或者說是衰落了，雖然個別還是有水平較高的作品。元代樂舞、雜技陶俑已經離開了唐俑的面目，但依然保留了漢唐傳統的某些特色。如果說漢俑的注重動態使俑的風格顯得樸實、稚拙，不太注重細節的刻劃，較多粗獷的手觸進行形象特徵的概括，這種包含着强烈感情的俑形式，其基本調子是動的——或者說是動中見靜。我看元代樂舞、雜技陶俑是保留着這種基本調子的。細緻、抒情、安詳地刻劃形象的唐俑，這種形式恰好和漢俑相反，它的基本調子是靜的——自然也可以看到它在靜中見動。元代樂舞、雜技陶俑在某些地方也保留了唐俑遺風，如面部和某些具體動作的集中刻劃依然是細緻的，至少這種細緻的刻劃在漢俑比較少見。當我們面對着吹笛俑和口哨俑的時候，起先會感覺到它是靜態的，然而隨着樂聲飄蕩而形成的動感隨即到來。能不能說這就是靜中有動呢？當我們面對着那手舞足蹈的樂舞俑的時候，會感到劇烈的運動感，動得簡直聽到足踏地面和衣袖揮舞發出的聲音，然而雕塑家捕捉的上一動作完畢而下一動作將要出現之間的一剎那，又令我們感到一陣沉寂。能不能說，這就是動中有靜呢？我想，這就是雕塑形象同時交織着的動與靜的關係。

在河南省博物館裏，我有過兩次相當長時間面對着這幾件樂舞、雜技陶俑，進入這些角色的內心世界，體會他們優美的動作發出來的美妙聲音。以後，當我聽到有人轉播民間藝術團笛子和口技表演的唱片或聲帶時，這些雕塑形象便會立刻湧現出來，就像他們在我面前表演一樣。不過他們不是生活形象而是藝術形象。

一九七七年四月八日

思嚴

第二講：《詩經》的二大部分

一部《詩經》，流傳到現在，已有二千五百多年的歷史，那是從孔丘刪詩算起的。如果從作品的原來創作年代而言，還不止這個數字。在漫長的歷史中，每一代的讀書人都受到《詩經》的影響，每一代都有不少人去研究考證它。這一來，那得不衆說紛紜，爭論不休呢？其中迷惑、矛盾、錯誤的解釋當然也不少，這就更增加了後學者的困難，不知相信那一家的注釋考據才對。

更由於漢代以後，儒家定於一尊，孔氏認可的《詩經》，自然被奉爲經典，歷代統治者利用它作爲統治工具，推行「詩教」，因而又有一些御用學者，對詩的意義加以穿鑿附會，以求符合統治者的意思。這樣更增加了後學者的困難，茫然無所適從了。

在這汗牛充棟的研究《詩經》的述作中，也有一些能夠擷取其精華，眞正對後學有所幫助的。我們只能選擇後者的資料來作「講座」的根據。

撇開了「風」、「雅」、「頌」那些糾纏不清的問

題，也撇開「周南」、「召南」是地名還是樂章那些無法判定的爭辯，我們還是按照鄭振鐸對《詩經》內容的分類，探討一下。

鄭振鐸把《詩經》內容歸納爲三大類：一，詩人的創作；二，民間歌謠；三，貴族樂章。而每一大類中，又可分若干小類；例如民間歌謠還可分爲戀歌、結婚歌、悼歌及頌賀歌、農歌等；貴族樂章也可分爲宗廟樂歌、頌神樂歌或禱歌、宴會歌、戰事歌等等。

這樣的分類有個好處，就是從詩的內容性質來區別，從作者的思想感情來區別，避免陷入於糾纏不清的泥沼中。還有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對《詩經》內容的分析，基本上也和鄭振鐸的觀點很接近。

詩人的作品，其中也不乏一些好詩，如《正月》、《節南山》、《北山》等，這些詩篇多出自下層貴族士大夫之手，但並不是歌功頌德之作，而是反映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揭露這些矛盾的尖銳對立。

《正月》詩說：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鄰，婚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慇慇。

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椓。哿矣富人，哀此煢獨。（《小雅》）

這是《正月》十三章中最後的兩章，全詩的意思，是假托一個在周朝做官的，因爲生於亂世，看到當權者的驕奢淫逸，自怨自艾。這兩章譯成語文，是這樣的：

那些有權勢的人，既有美酒，又有美味的菜肴，招呼他們鄰居在一起吃喝玩樂，還有許多親戚也湊在一塊兒趁熱鬧。想到我一個人孤零零，心裏的憂愁眞是痛切得很。

他們本來是很卑賤的，只有小小的屋，生活窮苦。如今他們得勢了，把人民弄得一無所有，這災難就像禍水那樣從天而降。

「孔云」是十分好，非常親近的意思。「佌佌」是言其小，「蔌蔌」是窮困艱苦的意思，「哿」與可字的意義通。這些二千多年前的古字古詞，初讀當然有困難，不過，有關《詩經》注釋的書，眞可說是星羅棋布，只要肯查書，文字

上的困難是可以克服的。

又如《節南山》詩說：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國既卒斬，何用不監？節彼南山，有實有猗。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小雅）

節是山高之貌，師尹是當時的太師姓尹，是威風赫赫者。這詩首一節，通過這位赫赫的師尹，說他的官像南山那樣高，權勢那麼大，人民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但他不是把國家管理好，而是弄得國家衰敗，人民心裏的憂愁像火燃一樣，但又不敢說出來。這時候，諸侯互相吞併，有的國家被消滅了，太師却不去管它。

第二節又用南山做比喻，南山高高的，山裏都長滿樹木，互相依連，山看來就更高了，好比威風赫赫的太師。但他做的事却不是那麼公平，天方降災難，許多地方都有喪亂和瘟疫，百姓忍受着災難疾病，見面都說傷心話，沒有一句好話，但從來沒有看到太師用一點恩德而醫治老百姓的創傷。

像這類的詩篇，都列在《小雅》的篇目中，看來是出自下層貴族士大夫的手筆，但作品却有其現實意義，也有極大的諷刺性。有人說，這詩是刺幽王或厲王的。不管刺的是誰，說明在貴族士大夫的筆下，也有一定程度反映現實的作品。當然，這些貴族士大夫階級不一定對老百姓有眞正的同情，而是希望通過統治者採取必要的變革，來鞏固他們的階級利益。

《詩經》的精華部分

第二部分要談到民間的創作了。大抵來說，《國風》采自民歌民謠，出於「市井俚人」的作品佔大多數。所以，這一部分的詩，就更有可讀之處了。

先從一些農歌說起。

周室東遷之後，王室削弱，諸侯混戰，爭霸奪權的戰爭，從未停止，老百姓在連續的戰亂中，遭受到離鄉別井，農

事荒棄，勞役重重的困苦，幾乎陷於絕境。這一期間的民間作品，最能反映「春秋無義戰」的現實，也使人讀後激起了劇烈的共鳴。就以向來最爲人傳頌的《東山》、《七月》兩首詩爲例：

《七月》詩第一章說：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這首詩譯成語文，是說：七月火星向西移，九月天氣開始冷，應該發寒衣了。到了冬月天，北風呼嘯，臘月裏寒氣使人戰慄，沒有冬衣，又沒有粗布，怎樣捱到年底？正月修補農具，二月就要下田耕種，老婆孩子都一起出動，送飯的到了南田裏，田官看見就高興起來。

這是農民控訴被剝削和生活困苦的寫照，顯然是民間的創作。但奇怪的是，《詩序》將它列入爲周公的作品，這眞是不可思議了。周公是周代的貴族詩人，他多才多藝，寫詩毫不出奇。但這首農歌，無論如何不會出自周公之手，那是可以肯定的。這首詩的下章，還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言私其豵，獻豜於公」。「豵」是一年左右的小豬，「豜」是較大的豬，把小的留給自己，把大的獻給公爺。這樣近於詛咒的農民呼聲，怎能是周公的語氣呢？可見，《詩序》這一類的考證，有些地方很靠不住。這首詩，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再說《東山》的第一章：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

這一段是描述征人在歸途的懷念，從征到了東山，慆慆的漫長歲月還沒有歸來。從東方動身時，下着濛濛細雨，身在東方，心却想着西方而興起悲感。製好了衣服，不用再把裹褪綁着。蠕蠕而動的蠋蟲，爬在田野的桑樹；那獨宿的人，則在兵車的下面。戰士們在歸途中的心裏狀態和動作，都給曲折地、細緻地描繪出來了。

比《七月》和《東山》更進一步反映農民生活的，有《魏風．碩鼠》和《伐檀》，那也是向來被人傳誦的佳作。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你庭有懸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這

樣的詩句，確實反映出那個時代奴隸們的憤怒呼聲，和剝削階級的貪婪無厭。

民間歌謠的特點，是能夠眞實地反映出那個時代的面貌，包括黑暗的和光明的。而不像廟堂詩人那樣，一味歌功頌德。《國風》中還有一些戀歌，結婚歌，都是來自民間歌謠，如《靜女》、《將仲子》、《關雎》、《桃夭》等詩，都是很膾炙人口的，值得一讀。就以《靜女》這一首爲例吧：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靜女其孌，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悅）懌女（汝）美。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汝）之爲美，美人之貽。」

這是描寫一位嫻靜的姑娘，和她的戀人相約會，用男方的口吻寫出來。詩寫得很曲折，感情却眞摯動人，歌詞和音節都很美。先從靜女的約會，等她不來時，表現了心情焦灼，「搔首踟躕」。跟着是女子出現了，贈給他一把紅管草，顏色鮮艷有光，男的表示歡悅。最後談到，不是因爲草兒美而愛它，是因爲它從美人的手裏來的。這樣的委婉曲折，表現男女相戀的情歌，感染力是很强的。

至於《關雎》《桃夭》那些詩篇，都是一般比較熟悉的了。「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這些詩句，形式和音韻都很和諧工整，雖然來自民間歌謠，但經過文人修改潤飾，也是可能的。

談到這裏，附帶補充一下，魯迅先生在《且介亭集·門外文談》中說：「就是詩經的《國風》裏的東西，有許多也是不識字的無名氏作品，因爲比較優美，大家口口相傳的，王官們檢出可作行政上參攷的紀錄了下來，此外被消滅的不知有多少。」這裏說明魯迅極重視那些無名氏的作品，當然這些作品在經過紀錄下來的，可能經過了文人的修改，這也說明了詩歌文學在發展過程中的必然規律。

像這類無名氏的作品，在《詩經》中所佔的比率十分大，地位也極重要。據鄭振鐸的統計，《詩經》中有主名的作品，不過三十五篇，其中還有一些僞托或臆測的；有一些詩篇則是註明「國人」作、「大夫」作、「君子」作，也都是靠不住的。起碼，無名氏的作品，要佔《詩經》篇目的十之九。尤其是在《國風》中，抒寫愛情、生活、勞作的民間口頭詩歌，要佔一半以上，這些都是《詩經》中的精華部分。

無名詩人的功績

最後，要談一談貴族樂章，這部分的作品，當然是眞正出自貴族詩人和士大夫之手，內容則是有關祭祀、享樂、祈福等宮廷樂章，主要就是「頌」。「頌」歌以周頌最早，那是西周早期興盛時代的作品。這些詩是用來配樂的，但因爲作者詩樂不分，用韻參差，技巧較低，內容也枯燥無味，是《詩經》中價值較低的一部分。餘如魯頌、商頌，是周室東遷後的作品。商頌是宋國的詩，因爲宋是商的後裔。

「三頌」的性質既然如此，可讀的好詩自然不多了。這是從文學藝術的價值來說，而不是按照儒家的傳統觀念來定好壞。不說別人，宋代的儒家大師朱熹，他就認爲：「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他這個觀點，和我們相去何止十萬八千里，完全是從儒家的道統觀念出發。

依照上述《詩經》三大部分的簡略介紹，我們可以概括地說一句，《詩經》的精華部分在於民間創作的歌謠，而爲《詩經》留下長遠影響的是那些無名詩人，特別是後期的無名詩人。《詩經》的創作時代前後五六百年，後期的作者是處於周室衰微，諸侯混戰的動亂期間，這樣的時代使詩人憤慨激昂，創作的動機和目的性更加明確，在造詞用語方面，也更奔放自由，在藝術上也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詩經》大多數是採用四字句，反覆咏嘆，多用疊句疊字。但也不能不看到，《詩經》的造句用辭，是相當自由的，從二字句至八字句都有，只不過不是經常的使用，有時一首詩中，二字四字句並用，三字四字句並用，甚至一字句與九字句也互出，但這種句子不多。總的來說，《詩經》的造句是出於自然，錯綜變化，多種多樣，後代各種詩體，都從《詩經》中萌芽。而詩韻的形成，則由《詩經》開始，其對後代詩學的影響，是十分深遠了。

這是一個偉大的詩的時代，過此以後，詩的形式，又向一個新的階段推進，那便是楚辭了。

不以詞害意

林泥

林黛玉也有她的詩論。

《紅樓夢》中有個不幸被拐賣的女子，後來做了薛蟠的妾，叫做香菱。香菱很想學做詩，寶釵不熱心教她。倒是林黛玉答應教。林黛玉一開始就給她說了提綱挈領的幾句：

「什麼難事，也值得去學？不過是起、承、轉、合，當中承、轉，是兩副對子，平聲的對仄聲，虛的對實的，實的對虛的。若是果有了奇句，連平仄虛實不對都使得的。」（第四十八回）

林黛玉這幾句話，儘管說得簡短，却很週全了。頭兩句是壯香菱的胆，先不要以爲很難，自己嚇壞自己。然後講了做詩的規矩。這幾句話雖還不夠詳細，也已包括了做律詩的幾個主要規則。最難得的是，黛玉最後又不忘加上兩句：「若是果有了奇句，連平仄虛實不對都使得的。」給香菱打個底，不要在學懂了做詩的規矩以後，又把它當做枷鎖，自己把手伸進去，牢牢的禁錮起來。

做詩，寫文章，畫畫，都會有一些基本規矩。這規矩不是天生（「先驗」）的，只不過是人們實踐過程中，總結出來的一般規律吧了。像做詩，在一個句子中把平仄分得均勻，平平之後又仄仄，讀起來就有音樂感和韻律感。兩句中，平與仄又互相對照，可以顯得又有韻律又有變化。這都是應該掌握的知識。

不過基本規律又不應成爲全部的藝術戒條。學西洋畫，在初畫素描時，要求你畫得極爲準確。這只是基礎，基礎掌握好了，到達了更高的境界，幾筆就把對象的精神勾畫下來，似乎談不上合乎規則了，但却更爲傳神。這與林黛玉談詩差不多，林黛玉說的「若是果有了奇句」，指的就是在詩上捕捉了吟咏對象的特點。爲了表達這個特點，打破規矩而寫出「奇

句」，也無不可。

基本法則與服從內容而產生的變化的要求，二者並不對立，不矛盾，而是相輔相成。彼此是一種辯證關係。基本法則要抓緊學，可是學好基本法則是爲了更好地創造。

林黛玉教香菱做詩的過程，也正體現了這個要求。香菱起初學做的詩，不好，黛玉就叫她重做：「意思却有，只是措詞不雅；皆因你看的詩少，被他縛住了。把這首詩丟開，再做一首。」

這是磨練香菱的基本功夫。

但黛玉甚麼時候都忘不了要求把「立意」放在第一位。——有第一位，也有第二位。詞句功夫是第二位。她說：

「詞句究竟還是末事，第一是立意要緊。若意趣眞了，連詞句不用修飾，自是好的；這叫做不以詞害意。」

在有了基本功夫之後，又本着「不以詞害意」的原則去寫，這樣的詩，就易有創新，不落俗套。詩是這樣，別的藝術作品也這樣。

人變虎

紀容

小說總有故事性，即使有的小說故事性並不强。小說之所以成爲小說，在於透過故事，說出了作者體察到的、領悟到的人生哲理。

中國歷代有許多筆記，寫得簡單，但是往往在短短幾行中，包括了相當曲折的故事，其中還有可以發揮的內涵。

屈大均的《廣東新語》，裏面有一則，寫的是關於老虎吃人，却加上了奇特的想像：

「從化山中多虎。常緋衣幘頭，盛陳儀從而出。夜則燈火煌煌射林薄，見者以爲山神也。欲食人，則脫幘頭緋衣，復變爲虎，乃大哮吼而前。……」

緋衣，是紅色的衣服，古時做官的才能夠穿。屈大均所記，大概是根據那時一般的傳說吧，把吃人的老虎與做官的形象，聯系在一起了。這就

《紅樓夢》中，最好的詩，往往是林黛玉名下的。論做詩的體會，林黛玉也說得最爲全面，完整。比薛寶釵的只强調在形式上翻新，又高了一籌。

已是小說的構思。讀了這一則「新語」，今天也有了「新想」：當官家又要吸百姓的骨髓的時候，你不由不想起這是一頭老虎，現在他忽現了老虎的原形，「大哮吼而前」了。

虎，中國古代的傳說和各種文字中，常常拿牠與刺創者聯想在一起。唐人傳奇中有一篇更有趣，一個叫做張逢的，也變成了虎，吃人。但這個張逢不是大官，只是個普通人。他一日郊遊，出現了奇事：

「……忽有一段細草，縱橫廣百餘步，碧鮮可愛。其旁有一小林。遂脫衣掛林，以杖倚之，投身草上，左右翻轉。既而酣甚，若獸踞然，意足而起，其身已成虎也。文彩爛然。自視其爪牙之利，胸脾之力，天下無敵，遂騰躍而起，……」（《續玄怪錄》）

張逢幻化成虎之後，肚子餓了，要吃東西。但覺得「犬彘駒犢之輩，悉無可取」，他想要吃一個人：「意中恍惚，自謂當得福州鄭錄事。乃傍道潛伏。」不久，那個鄭錄事果然來了，張逢把他銜上山，吃個乾淨，「恣食之，殘其腸髮耳」。吃飽了，又想還是做人好，走回原地，果然又變成人。

這個幻想故事，比屈大均所記，又更曲折一些了。人可能暫時變虎，去把一個痛恨的人吃掉，又回爲人身嗎？自然是不可能的。如果寫小說，把這張逢的經歷寫成一場夢，也無不可。但是這個故事的內涵，不在於人變虎，虎變人，在於爲何要變虎，變了虎又爲什麼要吃這個鄭錄事。做夢也罷，爲什麼做夢都盼望變隻猛獸去吃鄭錄事？這裏面就有豐富的內容可以發挖，抒寫。

錄事是小官，但是小官同樣可以禍人，而且作爲爪牙者，他們在被害者身上直接留下了爪痕，往往更招人直覺的痛恨。這個故事中的鄭錄事，爲官如何呢？筆記中沒有說。但不要緊，這應當是一個可惡的地方小吏的綜合形象，所以筆記中的張逢，一成了虎，頭一件事就想吃他。

歷代筆記中常有這樣的一些故事，有頗奇特的想像，不過以鬼神之說出之，同時也只有一條直線式的故事。去其鬼神之說的糟粕，補充上社會橫斷面的材料，可以發展成爲可以一讀的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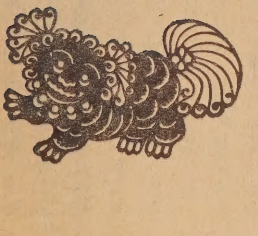

芒果樹下

——加拉加斯寄簡

（委內瑞拉）唐民

我坐在一棵芒果樹下。

這棵芒果樹在委內瑞拉首都加拉加斯的一個小公園裏。說這個公園小，並不爲過，因爲它步行一圈也不過十分鐘左右。

這個公園就在我居住地方的附近，每天早晨我都到那裏去散步，散步之後就坐在這棵芒果樹下休息。

這棵芒果樹在公園的正中央，樹頭下面砌起磚石，被圍成一個圓圈，我就坐在磚石砌成的石基上面。有時也坐上它側邊的石欄。

這個公園還有其他好幾棵芒果樹，但比起園中間的這棵芒果樹，它們只是子孫輩。園中間的這棵芒果樹，看來已經有好幾十年的歷史了，它長的特別高大，樹蔭差不多覆蓋了這個公園的四分之一，炎熱的時候，坐在樹下，覺得特別凉快。

去年，這棵老芒果樹結了滿樹的果實，但是今年，直至現在，其他的芒果樹的枝頭上已經掛滿了小芒果，而它却仍然沒有開花，看來它今年是不結果了。或許它是像我們家鄉的荔枝一樣，隔年才一結果的吧。

記得去年芒果熟了的時候，到公園去遊玩的孩子們和大人們，就用石塊把它擲下，撿起來吃。在附近工作的建築工人，每天午間放工去洽午食，回來時必人手一、兩個芒果，他們大都也是在這棵芒果樹上擲下來的。

在加拉加斯，不僅這個公園有芒果樹，其他的公園亦有，甚至所有的宅邊道旁都長滿了芒果樹。每當果實成熟的時候，人們便可以吃到免費的芒果了。我常常看到，在芒果樹下，散佈着滿地的生芒果，那是人們擲熟芒果時把它隨同擲下來的。

這些芒果，不同呂宋芒，它的個子較小，味微酸，肉中帶根，不甚好吃，這也是它任人採摘的原因。即使人們不去採摘或把它擲下來，也是任由它跌落下來的。

我坐在一棵芒果樹下。

這棵芒果樹在離加拉加斯大約有兩個鐘頭的汽車路程的一個「山園」裏。說它「山園」，是名符其實的山中之園，因爲在它附近，全都是低矮的小和茂密的林子，一個個「山園」，用木樁和鐵絲網圍着，就建在這片山林園裏。

這個「山園」是我的幾位親戚合資建成的。先將樹木砍去，野草剷除，築起小屋，種上些瓜果蔬菜，自養些鷄、鴨、鵝之類就成了。

這個「山園」，既作爲渡假之用，也作爲生產之用。每逢週末或星期天或其他的假期，親友們就到那裏去渡假，在離它大約有十五分鐘的汽車路程的地方就是海灘，人們都到那裏去游泳，而且在海邊還可以拾到小蜆，把小蜆帶回去煑粥吃，十分鮮美可口。園中也有木薯、木瓜、粟米、鷄蛋、鴨蛋等可吃，辛勤養育和種植的東西，顯然有所收穫了。

在園中的這棵芒果樹下，有一張木枱子，它的兩邊都有用木條搭成的櫈子，我就常常坐在這芒果樹下的木條櫈子上，看着水井上的風車旋轉，看着園中的瓜果蔬菜，我覺得我每次到來，它們都茁長許多。有時也在這棵芒果樹下，我和親友們閒談，從生活談到工作，從異邦談到家鄉。有時我們更在這棵芒果樹下燒牛肉吃。燒牛肉是這裏的一種流行食譜，人們旅行野餐，多數吃燒牛肉。如果在西餐館吃燒牛肉，必伴以木薯。我們在「山園」中吃燒牛肉，則先挖來木薯煑熟，再燒牛肉，兩者一齊吃，別有風味。

「山園」中的這棵芒果樹比加拉加斯那個小公園中的那棵芒果樹還要老，它老根盤錯，枝榦也有些枯萎了。但是它去年結了滿樹的果，今年也已開花結實，小芒果掛滿

枝頭了。只是這棵芒果樹的芒果，也像宅邊路旁的芒果樹的芒果一樣，並不好吃，看來樹上的芒果，只有任由它熟後落下來了。

我坐在一棵芒果樹下。

這棵芒果樹在委內瑞拉一個城鎮 Valencia 附近的路邊。從加拉加斯坐汽車去，大約兩個鐘頭左右就到達了。

那是去年復活節假期，我們到那裏去遊玩，走倦了，就坐在芒果樹下休息。我來到委內瑞拉之後，第一次發現芒果掉滿地的，還是在這棵芒果樹下。

離這棵芒果樹不遠處，有一個佔地頗廣的紀念碑，碑上有英雄的雕像，那是紀念委內瑞拉獨立戰爭的。紀念碑有軍隊守衛着。紀念碑周圍都闢作公園，這棵芒果樹也屬於公園所有。

因爲公園的範圍不小，所以有一輛用汽車改裝的小火車供人坐遊。坐遊一圈，每位收一 Bolivar（華僑稱爲「雙毛」）。同時在這個公園內，有一間小食店，人們可以到那裏去吃點東西和喝點水。我們是坐遊之後，到這間小食店去喝汽水，然後周圍逛逛，來到這棵芒果樹下拍照並休息的。

當我坐在芒果樹下的時候；

當我坐在芒果樹下看着孩子們玩耍的時候；

當我坐在芒果樹下看着周圍的景物的時候；

我就想起了故鄉，想起了兒時的生活。

我的兒童時代是在故鄉渡過的。

故鄉雖然沒有芒果樹，但有荔枝樹、龍眼樹、柚子樹、石榴樹，我常常在這些樹下坐涼，也常常在這些樹下與同年的朋友們玩耍，有時也爬到樹上，摘幾個果子下來吃。

現在，我遠離了故鄉，來到了異邦。當我在異邦聽到故鄉的消息的時候，當我在異邦看到與故鄉的景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東西的時候，我就深深地悼念着故鄉。

故鄉，您好！

故鄉，海外的遊子想念您！

故鄉，您一定比往時更美麗！

世界是美麗的

謝君誼

玉清一起床，就覺得天旋地轉。她忙亂地抓着床沿，心裏雖然清醒，但她還是不由自主的，砰然一聲跌回床上去。她心裏明白，自己是病了。

她並沒有昏倒過去，但是恐懼佔據了她的心房。

「我會是血壓高嗎？」

「我會突然死去嗎？」

「我會癱瘓嗎？」

這些可怕的念頭使她的心緊縮了一下，一股寒氣自背脊冒起，手脚都似乎冰冷了。

她望着窗外，天氣是這麼晴朗，初露的陽光慷慨地擁抱着大地。世界縱使有醜惡的一面，但它依然是可愛的，人只要還活着，就會感到它那不可抗拒的魅力。

玉清熱愛着這個世界，她對它有着無限眷戀。一來她還正當盛年，二來她還有她深切愛顧的親人。所以她不願意死去，也不希望突如其來的癱瘓——這實在是比死還要難受的。

她掙扎着想爬起來，但又隨即倒下。她再爬起來，又再倒下……怎麼辦呢？驚慌是無用的。還是先鎮靜點，反正自己是不會死的。她又怎能死呢？她熱愛世間萬物，她還有未完的責任，她還有她不願分離的親人。

她想着，想着，淚珠從眼角沁出來，但嘴邊却含着微笑，她好像很安詳，很平靜，她到底在想着什麼？

她想自己太傻。這些年來，日夕勞碌，連腦筋也似乎生了銹。除了錢，她曾經想過什麼？她什麼也沒有想。能像此刻一樣「閒情逸致」的想點什麼嗎？從來沒有。

她日夜不停的操作，最大的享受是躺到床上休息。她是得到了錢，而這些錢可少得多麼可憐呵！

孩子偶然生一次小病，那一百幾十的醫藥費，也是煞費思量。

孩子參加學校旅行，向她要錢，她就嘟嘟囔囔的嘀咕着：「老是去這去那，又要花錢。」她雖然知道孩子的活動是正當的，健康的。然而四個孩子呀，這個幾塊，那個幾塊，怎麼得了？

她什麼時候變得這樣斤斤計較了？許多年以前，她本是個溫和的，開朗的女子呀。以前那個她，她自己也不復記得了。她只是記得在今天，她辛勞一天的工資是十八元五角。而這點工錢並不光憑氣力就可換得到的，許多時還要受工頭「莫須有」的責罵。她爲什麼要這樣屈辱地待下去？不爲什麼，生活就是這個樣子的。

但，不管怎樣，她還有她的幸福和希望，——玉清有四個孩子啊。

別人也許覺得這些孩子又笨又醜，又懶又頑皮。但在玉清來說，縱使用世界上最珍貴的寶物來和她交換這些孩子，她也是不讓的。他們使她對生活有信心，有希望，他們是她力量的泉源啊。

她想起了他們很小很小的時候爲了飢寒而哭，爲了濕透尿布而喊。她想起了他們怎樣學步，想起了他們第一次的叫喚「媽媽」……

他們在成長着，成長着。他們高大了，他們吃得多了，但是其實，他們還是這樣幼稚，他們還不懂得好好照顧自己，他們還不懂得分清是非善惡，他們……

肩頭的担子是何等沉重呀，這担子只容許你增添白髮，可不容許生病，更不容許死。

死並不可怕，人總是難免一死的。但如果有未了的責任，那麼，死，是令人痛苦的。

玉清又掙扎着想起床，但她又失敗了。她急死了，再起不了床，就趕不及返工了。在朝種樹，晚鋤板的人來說，還有什麼比返工更重要呢？今天就截糧了，返不了工，不但少了一天工錢，還連「勤工獎」也沒有了。

她很急，什麼「來日方長」，什麼「留得青山在，

怕沒柴燒」的安慰話是空洞的，騙人的，騙人的呀。

她該對誰說去？孩子們都上學去了。

身旁的丈夫才睡熟，他均勻的鼻鼾在訴說他整夜工作的辛勞，她忍心喚醒他嗎？

她看着丈夫健文日漸稀少的頭髮，看他額上日漸增多的皺紋，他已不復年輕了。但只要看到他，她的心頭就泛起陣陣溫暖。他們曾經這樣相愛，也將永遠這樣相愛。到他老得背也佝僂了，到他老得手脚也不聽使喚了，她還會記得他年輕時的一切，一切。

他們自幼就住在隔壁，他倆一起玩過，一起爭吵過。他們好的時候，一塊鬆糕、一條炸麵也要對分來吃。他們生氣的時候，可以一星期相互不瞅不睬。

十六七歲的時候，他們各自工作，雖然各有各的生活圈，但一天不見，大家心裏都不舒服。他們不知道這是不是愛情，但對方的喜怒哀樂却是如此的牽動着自己的心弦。他們相互關心，他認爲她是世間最好的姑娘，這世界縱使有比她動人千倍萬倍的麗人，又怎及她那深情眼波的一瞥。這一瞥直達他心靈的最深處！他知道自己這一生如果有妻子，將是玉清。這一生如果有忘不了的人，也將是玉清。

玉清也深愛健文。在小時候和他分吃東西的時候，她就已經分嚐他的喜怒哀樂。到長大的時候，她也自自然然的把他認作親人。好像哥哥，但又更比兄長親切幾分。她在他身邊不用拘束，她要笑可以捧腹大笑，不用管好看不好看。要哭可以放聲大哭，也不怕他說她潑野什麼的。他知道她、了解她是那種眞情流露的女子。不用裝假。

不錯，健文是貧窮的。他沒有特別技能，也不聰明。在一些人眼中，他也許還是比較蠢笨的。……但是千百樣缺點，也掩蓋不了健文那顆赤子之心。

當他倆的手笨拙地握在一起的時候，那不盡的情意使他們的心靈都顫抖了。他們知道幸福已經在擁抱着他們。

他們沒有一切傳奇中邂逅相逢的情節，沒有要生要死的纏綿。好像他們本來就是天生的一對，生生世世都是注定如此的。他們也沒有動人的悲歡離合，他們來到這世界上就是爲了並肩攜手去經歷那生活的風雨泥濘的。

他們結婚了。生兒育女了。

當他在醫院第一次學抱兒子的時候，他有多笨拙呀。雙手交叠的把兒子夾在胸前，他雖是一臉的憐惜，無奈小傢伙不領情，在哇哇大哭……

多少年了？他們也從沒有爭吵。一天相對的時間這麼

少，連關懷都來不及，又怎捨得爭吵呢？

許多時，相互凝望，眼看對方爲這個家，又添了白髮，添了皺紋。在那眉梢眼角中，有那因生活風霜所侵的疲倦，心裏就不知是感激還是憐惜。恨不得把對方的担子也移過來壓在自己肩上。但是自己因此而倒下來呢？那怎麼辦？總不能令對方傷心、痛苦的。

玉清想到這裏，眞想伸手撫摸一下身邊人的頭髮，但她忍住了。多聽一下他那均勻的鼾聲，不是比他用惺忪的睡眼看着自己更好一點嗎？這個時候是他的休息時間呀。是的，應該讓他好好的睡啊。她心裏在爲丈夫唱着催眠曲。她用只有自己聽見的聲音哼着：「嗳姑乖，嗳姑大，嗳大姑仔嫁後街……」這大半輩子，她唱了多少遍「兒安眠」？她不知道，但每唱一次，她的心就像要溶化一樣。那不盡的親情就塞滿她的胸懷。

她抱着布娃娃時唱過。

她爲健文唱過。

她爲自己的孩子唱過。

她爲弟妹唱過。

是的。爲弟妹唱過。想起了弟妹，她又記起了那一去不復返的童年。玉清是幸福的，她這一輩子雖然都在貧窮中渡過，但是她不知道兄弟反目是什麼一回事。她不知道夫婦爭吵是什麼一回事。

她和父母弟妹自小就親親愛愛的生活在一起，她愛弟妹，弟妹也愛她。她記起了自己捱着餓，把僅有的一碗飯讓給弟妹。她記起了自己給他們講《西遊記》，《七俠五義》……這些還像昨天發生的事情一樣。雖然已經是很遙遠，很遙遠的事情了。

爲了生活，她和丈夫離開了親人，來到了這「東方之珠」，一水之隔，是隔不絕親情的，他們在相互思念着，思念着。

有了一個孩子後，玉清一年也回家一兩次。

有了兩個孩子後，玉清年多才回家一次。

有了三個孩子後，玉清三四年回家一次。

有了四個孩子後，玉清已經有七八年沒有回家了。

她想着年老的父母，她想着弟妹，她是這樣深深懷念他們，愛他們。

他們已經不需要聽她的催眠曲了，他們已經不需要聽她講故事了，可她多想回去親近一下他們呀。

但是，錢呢？

又是錢。一家人回去，總要幾百塊錢吧，一下子那來

這麼多錢呢？

如果她手頭寬裕，她就不會在孩子生病時爲醫藥費發愁了。

如果她手頭寬裕，她就不會爲孩子去旅行花幾塊錢而嘀咕半天。

她曾經想過，每個月儲起十塊，一年就有一百二十塊。那麼四五年後，就有幾百塊了。

然而，每次她都不成功。

有一次，她儲起了百多塊錢了，然而兩張喜帖又花去了她僅有的積蓄。

有一次，她又儲起了差不多兩百塊了。誰知孩子們又接二連三的出麻疹。一方面要支付醫藥費，一方面爲了照顧他們，又不能返工。眞是「滾水淥豬腸」——兩頭縮呀。這樣兩百塊錢不但用光了，還要負債。

以後的日子，不要說儲錢了。又要吃飯，又要還債，不再出赤字，已經是千願萬願了。

娘家也體諒她，沒有怪她：「只顧兩公婆齊存，不管外家死絕。」玉清也從沒有在人前呻怨過，那是無用的嘛，如果埋怨能夠解決貧困，這世界就沒有貧困了。

但是她多想回家一轉呀。這是她多年的夢想啊。童年的回憶總是多彩的，別處的萬紫千紅，又怎及生長自己的地方的一草一木？眞想回去呀。希望，這希望縱使在人間，但是當你確定希望只能是個希望的時候，那痛苦又是何等沉重啊。

能稍解她思念之苦的是，她的一個妹妹來看她了。這在她來說是大事，在妹妹來說也是大事。妹妹是日夜不停的加班「搏殺」才儲足錢來看望親人的啊。姊妹重逢，用「恍如隔世」來形容，是一點也不誇張的。相見那一剎那，眞是哭笑難分。

妹妹告訴了玉清許多事。爸爸的，媽媽的。她倆共同追憶童年的點滴，她倆嘲笑着生活中醜惡的人和事。她倆談着愛情，談着過去，也說着未來……

妹妹離去後，玉清渴欲回家的念頭更急切了。她日間在工廠做工，晚間就做手作，做到筋疲力倦，做到天昏地暗……

日捱夜捱，她都不怕。她一定要完成那小小的心願，她一定要「搏殺」，一定要節省。父母都年老了，他們又能再等她儲蓄多少年呢？往往想到這點，玉清心頭的陰影就在擴大，擴大……

父母眞的已經很老弱了嗎？

還記得手繞父親的頸脖在撒嬌，那時候的父親生龍活虎的像條勇牛，充滿了旺盛的精力。走起路來，眞能推倒了風似的，衣角眞能把人撞死似的。

還記得母親在自己的小辮上結上個紅蝴蝶，那時候母親是個溫順的，畏羞的小婦人。她很少罵人，但大家都不願惹她生氣，因爲誰也不願傷她的心。

玉清想着，想着，恨不得立刻飛到父母身邊。雖然她再不會纏繞父親的頸脖了。雖然母親不會再在她髮上結上紅蝴蝶了……這些往事，父母也許早就忘記。也許？但是玉清却是永遠記得的。

玉清當然不能飛。因爲她貧窮，她沒有錢爲她添上翅膀。

飛？她現在想起床也不能夠啊。這眞是令玉清快要急死了。

她不再掙扎起床了。她不但覺得天旋地轉，還覺得腦脹欲裂，還覺得喉間又乾又疼，像點燃着火。她有點害怕，她不知道該怎麼辦，她只是昏昏沉沉的想睡。

睡？能夠睡嗎？要返工呀！但朦朦朧朧中，睡神在向

玉清在迷惘中，只見奇花似錦，異木含芳，伴着微風，沁人心肺。那亭台樓閣，金堆玉砌的，在富麗堂皇中，又透着無限神秘之氣，使人幾疑不是人間。

她招手，於是她跟隨睡神去了。

在迷迷惘惘中，玉清信步所至，但見奇花似錦，異木合芬，伴着微風，沁人心肺。啁啾鳥語，又恍似在耳邊不斷細訴。而那亭台樓閣，金堆玉砌的，在富麗堂皇中，又透着無限神秘之氣，使人幾疑不是人間。

這些雖然使玉清目爲之炫，但並不能吸引她更多停留視線。

她祇怔怔的朝望着另一個自己：

她每天只需工作八小時，就謀得了溫飽。她可利用餘暇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她不再需要利用工餘的休息時間去換取銅臭。

她自己的幾個孩子，都那樣健康活潑。有時他們偶染微恙，也可獲得悉心治療。他們能好好唸書，他們有零用錢去參加健康的文娛活動。

她的丈夫，雖然額上皺紋多了，皮膚粗糙了。但他沒有讓生活折磨得失去信心。他還是那麼豪邁，那麼硬朗。

她的弟妹們，都已經成家立室，各有快樂的家庭，他們不用爲生活賣命——搏殺不就是賣命嗎？

還有她年老的雙親，他們相互攙扶，他們笑談過去——過去縱使是平淡的，生活裏並沒有瑰麗的色彩。然而能一輩子無愧於人，無愧於生活，不也是可以笑傲於人麼？平淡中自有光輝。並不是所有人的一生都如繽紛的彩虹，都似燦爛的陽光的。

玉清有一一前去擁抱他們的衝動，但是她起不了床。她掙扎着，掙扎着，於是，她醒了。

夢境是何等美麗，何等使人嚮往啊。

眞實的人生又怎樣？在人生的舞台中，每個人都是自編自導自演的，做懦夫，還是做面對人生的勇士？需要靠自己。

玉清雖覺夢境美麗，但夢到底不是眞實的。

她是明白這一點的。所以她縱使淚流雙頰，並不說明她只有痛苦，她的眼淚還有感慨和激動。因爲她對人生依然嚮往，她對生活依然確具信心，她還有能力面對生活的挑戰的。

她再掙扎着起床，病魔算得了什麼？她咬緊牙根，用手支撐着，身子一寸一寸的抬起，一寸一寸的抬起……她起得了床嗎？

只要她有信心。

她會再站起來，像往常一樣的工作的。因爲她熱愛着這個世界，她對這個世界還有無限眷戀啊。

羅斯福兒子著書揭秘

寒　波

羅斯福總統的兒子艾略特・羅斯福，最近出版了一本書，名爲《羅媽媽：艾里安諾爾・羅斯福沒有告人的故事》。

這本書引用了羅斯福夫人的很多話，說明她晚年自悔由於心胸狹隘，迫死了羅斯福。

艾略特在書中說，"母親探知父親同一個名叫露西・參賽的女秘書有私情"。這個女秘書是一九一八年羅斯福在海軍服役時的情人，當時羅夫人大發雷霆，向家婆提出要同羅斯福離婚，幸好那羅老太勸止，把羅斯福叫去教訓一番，勒令同露西斷絕往來，否則不給他去進行政治活動，競選總統。羅斯福爲了政治前途，遵從母命。但同羅夫人則從此貌合神離了。

羅夫人說："我早應同他談個清楚，我應該說，讓我們從頭開始吧。但我缺乏勇氣，結果一慣再慣，等到發覺時已經太遲了，我令他寂寞，我本應分担他的重負的。"

露西後來嫁給羅多福特，但丈夫死後，又同羅斯福來往，結果羅夫人發現一九四五年四月羅斯福心臟病發作死時，竟是在同露西的幽會之後。

羅夫人後悔說："我只能怪自己糊塗，才致迫使他重投露西的懷抱，弄到心臟病而死。"

艾略特指出：對於父親的死，母親內疚終生。她覺得如果她善於諒解和慰藉他，他們會一起度過晚年的。

這本書最初在美國《婦女家庭》月刊發表，今年四月正式出版。

美文學教授內森著《三島由紀夫傳》

洪　波

日本杜迪爾（Tuttle）出版社出版了英文《三島由紀夫傳》。作者約翰・內森（John Nathan），是美國普林斯敦大學的日本文學教授。他同三島由紀夫個人有交情，所以熟悉這個日本作家的家庭和生活。

三島由紀夫是日本著名的小說家，但他是一個軍國主義者，一九七〇年他帶了幾個門徒，走進東京自衛隊總部，發表復活軍國主義的演說，然後剖腹自殺。

內森這部傳記分析了三島自殺的前因後果，把他一生從幼年一直到他的自殺，比較詳盡地介紹了以前不爲人所知的一些情況。作爲研究這個日本作家，是一本頗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書中選收集到三島從出生七個月到四十五歲自殺時的二十三張生活照片。

書後，附有三島一生著作的年表和索引。

外國文訊

杏花·春雨·草原！

張茅

三人小品

在我的印象中，江南的杏花和柳條是最好看的。「杏花春雨江南」。現在啓程，也許還趕不上春雨的景色。

于非闇早年畫的一幅工筆花鳥「紅杏枝頭春意鬧」，杏花佔去了畫面的過半，喜鵲在杏樹的極枝上叫鬧。江南來的朋友簡直爲它着迷了。嶺南很少種杏，杏花不如紅棉白蘭這樣常見，于非闇的紅杏，使人動了意念，非到江南看杏花不可。

走多了幾個地方，始覺江南既在江南，又不盡在江南。西北有自己的江南，東北也有江南的美景。只是我們國家地大物博，有些地方的好東西過去不講出來，書上沒有寫上去。百里杏花，就不在江南，而在關外的大草原上。

哲里木盟原來是內蒙大草原，現在劃入了吉林省，五十年代有一部長篇小說《科爾沁草原》，這科爾沁就是哲里木盟草原的一部。「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寫的就是這一帶草原的廣漠深邃的。

到了吉林，原想到草原去，朋友建議我們選擇春末夏初。冬天的草原千里風雪，一片銀白的世界，汽車行走不便。到了春天，草長茂了，野花像地氈那樣鋪在草原上。這時候杏樹開花，粉白的花展延數百里，坐車走了半天，還沒有走出芳香撲鼻的杏花路上。

秋天，草原的杏果成熟，任由它落在地上，待果肉脫了，剩下果核，人們便出動檢收，每年數量過千噸，從果核裏取出杏仁。

新來的市聲

林楓偉

最初搬到海濱，門外便是海堤。十年的變化，一條寬闊的馬路和幾座天橋，代替了原來的面貌。現在過了天橋，還要穿過一個大草坪才到海涯，大廈離海遠了，海濱之稱有名無實。

失去了海，來了一種聲音。

這是鷄鳴，一隻啼過了，接着便有兩三隻遙相呼應。夢原來就不酣，這麼啼了一陣，醒過來的時辰大概纔是五更天罷。

後來，我發覺不對了，有幾回啼得起勁，枱鐘才是深宵三點。

這是一家新張食店的籠裏鷄羣，屠場在大露台上，從我的窗口可以一目了然，聽說每天要殺鷄數百，還是機械化的

屠法哩。因此，今宵入耳的鷄啼，未必就是前昨所聞的聲音。有一些鷄到了這裏，說不定連啼聲還來不及報曉，已先成爲稍後的碟上佳餚。

三更鷄鳴，五更鷄叫，犬聲也偶爾可聞，犬矢在大厦梯間更常常讓你踩踏一脚。鷄犬相聞，大厦恍惚變成村舍。還有效唱者的歌喉，有時偶來與鷄犬之聲相雜。右鄰設了一家夜總會，有樂隊和歌手爲席上酒客表演。作爲鄰居，聽到的「歌聲」，却是在打烊之後從廚房和天井那裏傳過來的。

繫念中的市販的叫賣久已不聞了。現在的市聲，令人感到無可奈何。

生辰的紫羅蘭

阮妮妮

翻過枱面日曆，驀地發覺今天是自己的生辰。走進花店，買了一束紫羅蘭花。

花是給母親的，每年，她都沒有忘記我的生日，也知道不必爲我張羅什麼，二十多年相依，進入了少女的階段，朋友很多了，我未嘗有一次爲自己的生辰在家裏開舞會。她知道到這一天，會得到我的一束紫羅蘭。

她總會等着我的門鈴響，隔着門柵慈祥的笑着：「回來啦！」然後，從我的眉宇開始，直打量到我穿的鞋。

我知道今天的晚餐，有她特意做的一兩個小菜，一個煮熟的鷄蛋。這樣做的鷄蛋，我吃過了二十多個。她得到我的鮮花，在我離開學校那一年開始。

我從來沒有爲自己的生日找許多朋友，添一番熱鬧。我不習慣做主人，不願意在一羣朋友中以自己爲過旋中心，有些場面，可避的也避了不少。過後如釋重負，人也疲了下來。

少女初成的時候，我便拒絕男朋友舞會的邀請，與其開生日舞會，倒不如週末一班朋友到我家裏開「大笪地」，吃沙律的吃個夠，打橋牌的打個馬拉松，唇槍舌戰的自成一堆，爭個長短。坐梳化，坐地板，嘆床板各自由之。

在我想來，一個人的走出娘胎，不過是生命第一天的開始，這一天是無知的，沒有值得非年年爲此日炫耀一番不可。只是母親一朝分娩的痛苦，令我每年這一日不由自主的走進花店，以一束紫羅蘭，代替我這一年裏要說的話。

三人小品

曉窗隨筆

瞳瞳

老人與狗

我一向喜歡小狗、小貓之類的小動物，這裏時髦人稱之爲「寵物」，我倒也不怎麼覺得「寵」，只是小動物活潑可愛，生氣勃勃，閒來逗弄，也可給生活添點情趣，所以就向朋友要了一隻小捲毛狗養在家裏，黃昏有空時帶它到外面走走，散散步。就這麼樣，常碰上一些牽着大狗小狗散步的愛狗人，碰面多了，也會扯談上幾句，當然，內容總是離不開了狗的。

在這些愛狗人中，碰面最多的是一位年已六七十歲的老伯。一開始他就引起我的注意，因爲他確實有點特別。別的人都是牽着狗走，他却抱着狗，只是偶爾才把狗放下。而他的狗又不是那種嬌小玲瓏的貴婦人「懷裏狗」，只不過是一隻中等身軀的普通黑狗，除了一條往背上捲成圈圈的白尾巴比較別致外，眞可說是貌不驚人。而且牠那胖得圓滾滾的體形，實在不好看，加上牠那懶洋洋不想動的勁頭，怎樣也看不出牠有何寶貝之處。但老伯却老抱着牠，邊走邊用手愛撫牠的頭頂，還沿路喃喃地在和牠談心。單看他那樣輕輕地把狗放在地下，又那樣輕輕地把狗抱起來的樣子，眞是說不出的濃情厚意。

由於碰面次數多了，也由於好奇，我主動和老伯攀

談。一提到他的狗，老伯就輕輕地嘆了一口氣：

「來利十多歲了，老了，快走不動了……牠剛生下來不久，我就抱回家養的，一幌就十多年，眞快……」

「這狗怎麼這樣胖，該減肥啦！」我是想逗老伯說話，就半開玩笑地說了這麼一句話。

「還減什麼肥呢，它高興吃就讓牠吃吧。」

「牠一直是這樣胖的嗎？」我又問了一句。

「那裏！」老伯生氣了。「來利可漂亮哩，就像小馬駒一樣，牠以前跑起來就像賽馬一樣好看。」

看看來利現在的樣子，我怎麼樣也想像不出牠當年的馬駒身裁和賽馬般的風度。老伯一定也感覺到我的所想。

「你不信？」他氣呼呼地問。「給你看看這照片。」他往口袋裏掏，掏了半天，取出了一張小照片遞給我。

我接過一看，是一張一二〇相機拍的相片，攝影技術實在不高明。好像是在家門口拍的，一隻小狗站在梯級上，狗是黑的，門的顏色也很深，除了那條顯眼的白尾巴外，其他部份看來不大清晰。

「看到了吧？」老伯興高采烈地說：「多好看！尾巴漂亮不用多說，單是牠的身形就夠瞧了。很少狗是這種馬駒型，來利就像牠媽媽。當年我就是喜歡牠媽媽的身型才要了牠的……那時，我還未退休，每天放工回家，來利奔出來接我，四條腿就像騰雲駕霧似的不着地，那眞叫好看。」

我再仔細研究了一下照片。有了老伯這一番話指引，似乎也隱約地看到來利的矯健身軀了。

「來利可乖了，教牠什麼就會什麼，握手啦，擺尾啦，臥倒啦全都會，還挺會撒嬌呢，牠接了我回家定要我抱着牠親熱一會，否則怎麼也纏住我不放……是嗎？來利，唔？你最愛我抱了，對嗎？」老伯親熱地拍拍來利的頭，來利倒也像懂事地看了看他。

「有一次來利病了，幾天沒吃飯，軟綿的走不動了，但聽到我回家，說什麼也走出來接我。來利眞懂事呀！」老伯眞是越說越帶勁了。

「來利最愛乾淨，洗了澡，自己就會在抹布上打滾，把身抹乾，吃了點什麼，都得抹嘴。」

「什麼？抹嘴？」我倒覺得驚奇了。「怎麼抹？用手抹？」

「什麼用手抹！又不是貓。來利是用嘴在布上來回擦，那個樣子眞可愛呢！……唉，現在老了，連抹嘴也沒勁了……」

「爺爺——爺爺！」一個小男孩一面叫一面跑上來，「爸爸要您回去，陳伯伯來了。」

老伯答應着，抱着來利，和我打個招呼就走了。我看着他們離去的背影，聽到男孩說：

「這來利最沒用，光吃飯、睡覺，啥也不會！」

「你懂個屁！來利威風的時候，你還未出世呢！」老伯怒氣冲冲地頂回去。

笑

一次我到朋友家裏，見到了一些電影、電視雜誌，翻開看看，裏面不少「明星」照片。我對這些知名人物並不熟悉，却碰上朋友的女兒是個地道影迷，她主動向我一一作介紹：這是某某，看笑得多嬌；那是某某，看笑得多媚……我難得有機會翻閱此類雜誌，既然有人熱情介紹，我也就隨着她的指點逐一欣賞起來了。

照片確是不少，而且多是笑臉迎人的。但老實說，我可沒有本領去分辨那種笑是嬌，那種笑是媚。在我看來，個個笑臉都差不多，笑是笑了，但却沒有什麼歡樂的感覺。

「小麗，你說她爲什麼笑？」我指着一張照片問我朋友的女兒。

「爲什麼？」小麗瞪大眼睛，莫名其妙地反問了一句。

「是呀，爲什麼呀？」

「你這人眞是！漂亮嘛！笑着照相漂亮嘛！你看，×××有酒渦，×××的牙齒又細又齊，×××的嘴唇綫條特別美，她們不笑能行嗎？……」

「原來這樣！」我裝作恍然大悟的樣子。

「笑」確實有多種，我指的並非「嬌」、「媚」的種類，這可併而爲一種，那就是「爲漂亮」而笑。小孩得到一顆糖或一杯雪糕就笑，這是滿足的笑。被介紹認識一個並不想認識的人，總會咧咧嘴，這是應付的笑。碰上難堪的場面，也會來一個尷尬的笑，還有無可奈何的笑，冷笑、苦笑、皮笑肉不笑的笑……等，當然，還有最主要的一種笑，那就是歡樂的笑。

提到歡樂的笑，我就想起……

那是今年春節，我到廣州渡假，特地到烈士陵園去看花會。一進大門，迎面就是四個硬紙皮畫的大頭娃娃立在花叢上。娃娃頭是兩男兩女，咧着大嘴巴，左右擺動以歡

迎進園觀花的人羣。娃娃頭畫得並不漂亮，顏色也塗得不太均勻，但是在百花吐艷、萬衆歡笑的節日裏，這四個搖幌腦袋的咧嘴大娃娃却顯得與人格外貼心。孩子們對着它們拍手笑，年青人指着它們哈哈笑，成年人看着它們微微笑。在這歡笑的人羣中，我看到一位老伯伯，他擠過人羣，走到娃娃頭的前面。他滿頭銀絲白髮，一身深藍衣服，乾淨勻整。他高抬着頭，圓瞪雙眼，看着娃娃頭，然後又眯着眼睛，仔細端詳。慢慢地，他的嘴唇咧開，露出缺了牙的嘴巴，笑了。他嘴上有笑，眼睛有笑，眉毛有笑，臉上每一條皺紋都在笑。他笑得那麼衷心，那麼開懷，那麼愜意，渾身上下就像發射出歡樂的光芒，把人照得心裏暖呼呼，樂洋洋的。

看着娃娃頭，看着歡笑的人羣，看着歡笑的老伯伯，我也笑了，那是從心底裏發出的歡笑。

暢銷書《根》引起爭議

王迅

美國黑人作家亞歷克斯·哈利（Alex Haley）所著暢銷書《根》（Roots）出版時，先在美放映了長達七晚的電視片集，頗受人們注意。其後片集在倫敦放映，却引起評論界的批評。

《倫敦星期日泰晤士報》的作家馬克·奧塔維指出這本書缺乏事實根據。他曾專程到《根》一書所講的祖先出生地岡比亞採訪了一個星期，找出事實證明哈利書中所講，有很多是出自虛構的。

奧塔維還核對了岡比亞和英國殖民地的檔案記錄，經過調查後，對哈利提出的歷史事實表示懷疑，奧塔維尋出記錄當時被捉去當奴隸的人，同哈利所講的是完全不同的。而哈利的故鄉也不是被奴隸販子迫害的地方，相反是配合奴隸販子去捉拿其他部落的人當奴隸的大族。

哈利很不服氣，飛到倫敦去辯論，指稱批評他的人有着"種族偏見"。他說："我早就準備會有人批評我這本書的，那些人滿腦子泰山和琴痕的形象，自然對我不滿。"

這場爭論的結果，首先是：哈利的片集更多人看，他賺到更多的錢。

外國文訊

從傳統的現實劇談到反映現實的意念劇

憶揚

我總算有過若干編劇經驗，但我從來沒有對批作眞正的滿意過。每次演出後，我例必徵求朋友的意見，雖然所得到的批評常是譽多於毀，但我覺得，即使他們都是由衷之言，也不過是反映了與我同階層的人的觀感，並不能代表廣大觀衆的意見。

近年來，我不祇對自己的舞台劇不滿意，別人的演出，無論是名著或新作，也不能引起我衷心讚賞。對於某些劇團的優秀演出，我是佩服的，但不是心服。我一向主張戲劇要結合現實，進而有助於改革現實；我一向主張戲劇要反映羣衆的心聲，進而促進人們的覺醒。我得承認某些演出確能在若干程度上反映現實，並且能對不合理的現象作出適當的批評，對正義的行爲作出應有的歌頌；然而，我總覺得它們缺少了某些東西——生活的眞實。

自然主義式的反映現實，基本上是眞實的，但祇是表面的眞實而已。而且，它們給予人們的感受，總不如親到安置區、災區，或在公立醫院裏觀察抱病候診的貧民，來得更眞實而深切些。現實主義所反映的現實，是要經過概括與創造典型的工夫，在演出時確能引起共鳴；但我恐怕那些共鳴在曲終人散時會煙消雲散。

我絕不否認現實主義裏的人物、事物是可信的，但不

是現實生活。它們從現實生活提鍊而來，卻與現實生活有相當大的距離。從現實生活所看到的人物、事件，是分散的；但舞台上反映的人物、事件，大都是高度集中。現實生活有時會使我們感動、共鳴，但遠不如現實主義的演出給予我們的感受來得深刻，它們引起的共鳴也比現實生活所引起的强烈得多。

這原來是合乎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舞台來自生活而高於生活。我不祇不會反對這種創作方法，我是一貫提倡現實主義式的創作方法的。可是，我不覺得現實主義的傳統創作方法應該固定而不變。

一般現實主義的戲劇

我曾看過一個很動人的現實主義電影，描寫漁村裏土豪勾結海盜，迫害村民，焚燒人們的家屋，還以斬盡殺絕的手段使人全家遭殃。情節可說是慘絕人寰。這齣電影很能引起共鳴，我在看戲時也深切地受感動。可是一位朋友看後對我說：「與此類似的戲，我看過許多齣了。我在看戲時也會流點淚，但一走出戲院，便忘卻一切。因爲，我不相信這是眞實。」我說：「你生得太遲了，你沒有看過鄉村裏老百姓所受的苦難，當然不會相信啦。」他答：「你以爲我沒有類此的經歷，便不能相信麼？我看問題不是那樣簡單。」

這位朋友是一個有高度同情心的人，無論在思想與行動，都不失爲一個好人。他的話使我想到兩個問題：其一，現實主義是有時代性與地區性的，要是演出離開了觀衆的實際經驗，他們便不容易信服了它。其二，正如我那位朋友所說，問題確實不是那樣簡單的。

某天，我和幾位朋友談到幾個優秀的演出，座上一位朋友是一個戲迷，無論電影、歌劇、舞劇及話劇，祇要是好的，他從不放棄。一位朋友問他是否相信戲裏的劇情，他說：「它們沒有一齣不使我感動，雖然未必使我相信。最使我不能相信的，是戲裏所有英雄形象都是同一模型塑造出來，個個都挺起胸膛，目光遠射，精神奕奕，容光煥發；但我眞實看到或從電視新聞裏看見的英雄人物並不如此。在外型上，他們和我們沒有多大分別。」接着，他問：「是不是戲劇的形象必須那樣誇大，而且是同一模型的？」

我相信未必人人都和他有同樣的感覺，但必定有不少人與他有同感；也許另有一些人以爲英雄形象非那樣設計

不可。一位很有文藝修養的朋友對我說：「本地的演出，沒有一個能把英雄形象演得好，因爲演員沒有足夠的體會，演不出那種應有的風采來。」他的話有一半是對的，此時此地的演員對偉大的人物確實缺乏體會；但另一方面，我相信那位朋友心目中對人物形象早已樹立一個固定的形式：英雄人物非這樣不可，而否定人物又非那樣不可；不管他們與現實生活的人物是否相似。

我又曾和一羣朋友同看一齣話劇，劇本描寫一個窮苦人家的悲慘境遇，其後得到另一些窮朋友的幫忙而獲得新生，我不否認那是相當好的演出。

散場後一位朋友說：「劇中人接二連三受到迫害，使他們透不過氣來。可是，這種『禍不單行』與『屋漏更兼連夜雨』的寫法，未免寫得太『絕』了，反而使我不能相信。」另一位說：「生活的苦難，多是平凡而持續的。眞實的情況是：不幸的人們沉默地忍受着，並沒有得救。此時此地的窮人當然可憐，但很少那樣悲慘；幫助他們的同伴是有的，又很少有、和不容易能夠有那樣的慷慨。」另一個接着說：「據我所知，窮人幫助窮人確實不少，但像劇中人那樣的忘我精神却不太多；更少有的是：當他幫忙了別人而陷於絕境後，又另有一個人爲他解除苦難。」

我絕不反對「仗義每多屠狗輩」這句話，我確信低層的人才會眞切地了解同階層的人，而且能夠互相幫助。可是，現實主義的編劇者喜歡把事件集中而誇大，以便增强戲劇效果。集中的結果能使演出感人，但不能使人信服，尤其是對此時此地的觀衆。

無疑地，現實主義的優秀演出能使人共鳴，但我懷疑在劇場裏引致的感動在觀衆心裏能維持多久。他們在劇中得到的多是感性認識，這些感性認識有多少能提升爲理性認識呢？而最主要的：集中的描寫與追求戲劇吸引性、動人性的結果，是否會減弱眞實性？

上文提到現實主義應有時代性與地區性，此外還要有由於顧及當地環境而產生的局限性，更要考慮的是觀衆的接受程度。

現代主義與新派戲

我不只一次批評會在此地一度流行的所謂「現代主義文藝思潮」，尤其是本世紀末的西方沒落意識。

然而，當我閱讀那些書籍時，我不特向自己發問：爲甚麼這些書籍會吸引本地的知識分子呢？它們是否有優

點，是否有利用的價值呢？

誰都知道新派戲不重故事情節，而着重意識。我們不妨舉出一兩個例子：

夏洛·品脫Harold Pinter的《看房子的人》，劇本裏只有三個人：麥克、亞斯登兩兄弟和一個名叫戴維斯的流浪漢。劇情開始時，亞斯登帶了戴維斯到他的房子裏，原意不過收留他若干天。可是，戴維斯賴着不走，他不停地說要到一個小鎮取回一些證明文件，却始終沒有動身。他甚至要求麥克把他的弟弟——救他回來的亞斯登趕走；到劇終時，他不能不離開房子了，仍想盡辦法不願去。

這齣戲的劇情是很簡單的，作者其他的戲也是一樣，並不曲折離奇，沒有什麼吸引性。追求劇情的觀衆絕不會滿足的。

白格脫 Samuel Beckett 的劇本也沒有吸引的劇情，他在一九六九年得到諾貝爾文學獎，他的名著是《等待果陀》。劇本的故事發生在荒涼之地，那兒只有一棵大樹。兩個衣衫襤褸的流浪漢在樹下枯坐，對話沒頭沒腦，動作也很無聊。後來一個人來了，他用一根繩索繫在一個啞吧的頸上。那個啞吧提着許多行李：手提箱，摺椅，盛滿食物的籃子，還挾着一件大氅。那個人勞役着啞吧，並且鞭撻他。不久，他們走了。一個青年出現，對兩流浪漢說：「果陀有事，今天不來了，明天準來。」幕下。

這個戲只有兩幕，發生的事情差不多。第二幕開始時，兩個流浪漢又在等待果陀。不久，那個人牽着他的奴隸再出現；可是，啞吧突然開聲了，一說就是三頁半的台詞，沒有標點符號，也不成句，只有使人莫名其妙的單字和詞彙。他們走後，青年又來，仍是那兩句話：「果陀有事，今天不來了，明天準來。」於是全劇完了。

在本文裏，我不準備討論上述兩個劇的題旨。我要請讀者注意的，是這些作者們的劇本都不注重劇情。我想，由於劇情並不吸引，觀衆反而注意劇裏的內涵、意識。

「反史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戲劇」
——描叙派

新派劇裏有一流派，被稱爲描叙派 Epic Theatre，這是一個德國有名的戲劇家貝洛克 Bertolt Brecht（有譯作布特烈或布萊希特）所提出的。他的戲劇常被人稱爲教育劇與哲理劇，因爲作者的作品常有深刻的哲理內涵與教育意義。他說過：「要通過劇院這種娛樂，引導觀衆認識

世界，進而改造世界。」我們可以通過《例外與常規》一劇來說明。

一個巨商和他僱來的嚮導與僕人到遠處霸佔一個石油礦，劇本開始時，通過演員把故事略情告訴觀衆，請他們對司空見慣的事情加以審查，並作出理智的批評。故事發生在沙漠裏，商人要趕快達到目的地，便軟硬兼施，驅使嚮導與僕人晝夜兼程。途中因嚮導和僕人一起抽煙談笑，他認爲他們兩人不該太親近，竟然把嚮導解僱了。其後僕人在渡河時折斷手臂，商人仍要他背着行李趕路。某夜，僕人由於憐憫商人飢渴，把自己的水壺遞給他，商人誤會他拿的是石頭，企圖謀財害命，便開槍把僕人射殺了。

接着，舞台出現一個法庭，死者的妻子提出控訴，嚮導亦拿出水壺證明僕人無辜受害，但法官說了一番道理，宣佈巨商無罪。法官說出的台詞如下：

「我們相信苦力是想用水壺打死他的主人，而不是遞水給他喝的。苦力屬於這麼一個階級，他有理由感覺到自己是受損害的。……這種頭腦簡單，只顧眼前利益的人，要報復折磨他的人。……商人不屬於苦力那個階級，他必須防避苦力最兇殘的一面，他不可能相信苦力的友好行爲。……那個地區荒無人烟，他必須小心謹愼，沒有警察與法庭使他要僕人交出他的水壺。這是說，被告是由於自衛才開槍殺人。我們不管他眞的受到威脅還是心理上感覺受到威脅。通常在那種環境裏，他必須感覺受到威脅的。被告宣佈無罪，死者妻子的上訴，本庭拒絕受理。」

接着衆演員朗誦：

「這個旅行的故事，
就到這裏了結，
你們耳聞目覩，
你們看見了這種不斷出現的事情。
但是我們恭請各位：
不陌生的事情要另眼相待，
習以爲常的要當作難以解釋！
俗事你們應該驚訝，
常規也要視爲濫用去辨識。
凡是你們認清了濫用一切的地方，
那兒就有了救藥。」

顯然地，作者告訴我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切按照可怕的「常規」進行。在巨商眼裏，僕人謀財害命是「常規」，送水給他喝，是不正常的「例外」。作者要我們注意：不同階級的道德標準截然不同，被損害的人們必須認

識那種「常規」，不合理的情況才有改變的可能。

在本文裏，我並非旨在介紹貝洛克的「描敘劇」，上文提出他的一本作品，目的在說明作者的劇本是有嚴肅的內容，但他採取的手法，卻與傳統的現實戲劇有很大的差異。貝洛克的戲劇，被稱爲「反亞里士多德式的戲劇」，亦有人說它是「反史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戲劇」。

史坦尼斯拉夫斯基主張演員深入角式的核心，表演的時候要有「我就是劇中人」的感覺；他又認爲演出必須引起觀衆共鳴，要使觀衆深深地被戲吸引着，投入戲裏。

可是貝洛克卻主張「離異感」（德文是 Verfremdung-effekt），有人譯爲「離間效果」。

貝洛克認爲演員的任務是表演劇中人物，而不該把自己轉化爲劇中的角色，而忘掉自己和觀衆。他說：「假如批評家在評論演員時，說他不是扮演那個角色，而簡直就是那個角色，這就無異把那演員貶到一錢不值的地步。」他又說：「假如一個演員扮演一個醫生或什麼人，他的本領僅僅是把自己變成那個醫生或什麼人，那末，藝術又在什麼地方呢？這樣人們便不需要演員了。」他認爲演員與角色間應有辯證統一的關係：演員的思想認識要高於角色，演員的感情要控制角色；否則演員就沒有自己的風格。無疑地，貝洛克是很重視演員的理智作用。

他的「離間效果」亦適用於演出與觀衆，他說應該用辯證法來處理觀衆與演員間的關係。貝洛克不主張史坦尼斯拉夫斯基過分强烈地引起觀衆的共鳴，他認爲那種製造幻覺的手法必須打破。他希望觀衆理智地看演出，而不被牽進演出裏，對演出要有「離異感」。

反映現實的意念劇

上文提到一般的傳統現實劇，我無意否定它的手法，我更重視它的作用。我認到戲劇所表現的東西，該是現實的，內容更應正確與健康。

上文又提到「現代主義」與「新派戲」，我斷不會宣揚所謂「現代主義的文藝思潮」，我更反對它們之中有人宣稱「以自我爲中心，向四方八面伸展，着重『情意我』，旨在探討人性內在世界」，及「把一切文藝作品轉化爲內省活動」的主張。

對於貝洛克反對「史坦尼斯拉夫斯基體系」的「我就是」，而主張「離間效果」，我認爲該是劇場的一種表現方法，當然不該用它來完全代替一般傳統現實劇所希望引

起的共鳴。

本年三月廿七、廿八日，羅富國教育學院學生會在大會堂劇院上演《疑幻疑眞》，我以爲該劇是反映現實的意念劇，它的編寫方法，似是根據上列三點意見完成的。

劇本用脫離傳統的現實主義手法，透過一個並不是不可能發生的情境，把現實社會裏各種人的遭遇與生活態度反映出來。劇中有損人利己，把個人幸福建築在別人底痛苦上的人；有被損害與被侮辱的；有混混噩噩地過活，甚至身受逼害而不自知的；有把自己關閉在「二人世界」裏的；有對社會、人生已具相當了解，卻採取「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態度；有曾經一度熱心於社會工作，其後心灰意冷；亦有關心社會，熱愛人類，樂觀而積極的人。該劇意圖把各種不同的人生觀與世界觀，簡略地呈諸舞台上。

劇本的編寫，不用傳統性的集中描叙，而用分散情節寫成。我以爲這更具眞實性，因爲現實生活的人物、事件，是分散而不是集中的。傳統的現實劇，有主幹與旁枝，而旁枝對主幹緊密扣連，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但這個戲的旁枝却是分散的，並不緊密地插在主幹上。

這個戲的主線是：一個懷孕少婦因生理與心理的影響，引致精神極度衰弱，而產生幻覺。她抱着「二人世界」的觀點走入幻覺，在幻覺裏，她遇見各類型的角色，看到各種人物的遭遇，經過積極而堅強的人物引導，終於從「二人世界」的觀點衝出來，返回現實裏。

劇中形形色色的人物、事件，是該劇的旁枝，他們分散地呈現在觀衆面前，由於分散而不集中，可能不會引起追尋劇情吸引性的觀衆底興趣，相信有若干觀衆覺得沉悶，但亦可能有人覺得它新穎而更眞實。

一般傳統劇採取波浪式的步步逼向高潮的手法，以引起觀衆的懸疑與驚奇，因而增加戲劇效果，在這個戲裏，高潮是有的，但每個高潮起後，又平復下來；而且是孤立的不是一個向一個推進。

故事簡單，目的在減弱情節的戲劇性，使主題、意念更容易表達出來。編寫方法配合「離間效果」的演出，目的在讓觀衆冷靜地看戲，不過分受情緒影響，更不致走入戲的「幻覺」裏，讓感情受理智支配。

我以爲《疑幻疑眞》是反映現實的意念劇，它是採取「現代文藝」的分散情節及貝洛克的「離間效果」寫成，並不能算是創新，但可說是現實主義戲劇的一個新嘗試。

至於這個戲是否寫得成功，那就見仁見智了。

初晤蕭銅

馮始平

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十分，在旺角鑽石酒家的閣仔，與蕭銅作第一次會晤。

他遠比我想像中「新潮」。穿杏色機恤，內穿白底紅黃碎花襯衣；不結領帶，但衣領却扣起來；外加一件棗紅色U字領背心。髮型是六十年代初期的「皮禮士利」裝，後面的髮脚像鴨子尾一樣。身體不太修長，是瘦個子。說到興奮處，我拍拍他的手臂，覺得他真是骨瘦如柴，好像稍爲用些力，就會拍斷他的臂骨。他穿了一條米黃色的斜紋絨褲，足登新潮革履：咖啡色，大圓頭；看來還是高跟鞋。

他真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新潮」。在我心目中，蕭銅不可能是這樣的。他，應該穿得樸素些，像他的文章一樣。不過，從他的談話中，我觀察到他本性是善良的，有同情心；也很愛他的母親和弟妹。

這位作家說話的時候，表情十足。擠眉弄眼之外還指手劃脚；更不時搖頭擺腦和抓耳搔腮等小動作。

我們談着談着，喝着他帶來的瀘州大麯。我們談生活，家鄉，旅行和社會現象。我問他：「有沒有讀者像我一樣的寫信給你？」他說「沒有」。我說「總會有的」；他强調沒有。他說，他的文章讀者不多。

談了差不多兩小時，我們離開鑽石酒家。在酒家樓下，我們再三握手道別。我想送他過海到報館去，他婉拒了；說：「還有別的事情要辦」。於是我們分手，各奔前程。

談到「前程」，我們都未可樂觀。他的寫作生涯是不穩定的，「我還要每月負責母親和丈母娘的生活」，「我的妻子沒事做，閒得很；天天獃在家裏」。這，對於四十八歲的他，確是個吃力的重担。至於我自己，始終無法解決經濟上的困難；目前的工作又極不如意。總之，「家家有本難唸的經。」

第一次和蕭銅見面的印象，可以簡單概括如下：

先生的個性，人如其文；

先生的外表，與他的文章彷彿是兩個極端。

一九七七、一、六

蕭銅附記：以上是讀者馮始平對我的一個「速寫」。說老實話，我寫作二十七年來，絕大多數是「我寫人」，少有「人寫我」，這一篇「人寫我」，也可以使我了解，「我原來是這個樣子！」這也不錯，挺有意思。所以，就拿來送交《海洋文藝》，希望發表。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九龍

春天的歌

（外一首）

秦　松

如果春天已到　就在此刻
就在你和我的手心
就在我和你的眼眉
如果是一種必然的成長
讓她全然一體的成長
盡一切的　所有的可能
如花　如樹　甚至如草的成長
舉起春風　舞成綠色波動的浪
在屬於我們全身體的大地
在春臨歡呼的泥土上
早春花　開啓春天　雪已溶
雪溶時　以血的熱　身體的熱
如樹葉的濃密　草葉的無盡
長在大地上　我們的心和身體
不許那些迷茫的孩子們去捉迷藏
不許那些冬烘的蟲蟲們去染污
對於你　我是那全然翻動的泥土
坦然張開大地的赤熱　舉起森林
的手臂
全然的擁抱　全然的開放　也全然的
集聚所有的水源（如果天上的
銀河也有水源）於一體
爲了你的呼吸和吐納和
你的展放和我們的成長
全然的成長　你和我
一體的成長　就在此刻

一九七七，二，廿七，在紐約。

春天的行動

聽氣象報告　三月春臨
電話鈴響　友人的問訊
雨停了沒有？沒有
雨在屋外歌唱　在大地上奔忙
我問他此刻何時？
他說春天　尚未入夜

倘未入夜　他說燈已亮起
我說燈是未眠的衆眼
張開雨的翅膀　迎向屋外
雨的歌唱　雨的奔忙
奔忙的雨的行脚
是春天的行動

春霖的三月
風起　雷動的三月
醒來的春天　在冬眠的紐約
在僵直的樓房與樓房的冷漠中
在沒有樹木的街道與街道的叫囂中
在小公園枯禿的樹枝的探首中
在無聲的雷桿木的呆望中
在行人的匆忙　酒鬼的搖擺中
在爭吵的擁擠中
在看不見的麻木中
春天的聲音　春天的呼喚
以及春天的「擊打」
三月的雨的行脚

更速　更重的奔來
追趕過灰色的冬天的尾巴
灰色的飄忽的雲層
游離的人心和猶疑的人羣
以及蒼白的浮腫的身體
脫去你的棉大衣和毛大衣吧！
讓雨來淋一淋　洗一洗
像赤膊的大地　在雨中
換上新綠的油亮的新裝
交給陽光染紅他春霖後的豐潤

雨的行列　在三月
春天的隊伍　春天的行動
以她的歌聲　令人心動的
雷響鼓點的步伐奔來
掃過萎縮的紐約的心臟
掃過貧血的病了的腸胃
掃過爛醉的嘔吐的街道
掃過淤塞的失去呼吸的鼻腔
掃過傳染病菌的夜的排泄

夜的飢渴不安的肉體
夜的惶恐不安的靈魂
（如果有她的靈魂）
如通過坦蕩的大地的胸脯
胸脯上的蘊育和生長
胸腔內的呼吸和運動
貫注域外奔來的百川的流動
來測一測這裏的人體
有沒有筋骨？血脉有無流動？
木木的人心有無悸動？

三月　雨的行列　春天的隊伍
清理好自己的和人羣的行裝
行動在春天的道路上
行動在呼嘯的空中
行動在翻滾的大地
她的歌聲和她的奔忙
如閃亮的箭在張開的弓弦上
如鋒芒的劍在出鞘的行動上

一九七七，三，十七，在紐約。

澳門雜詩

韓牧

東望洋燈塔

金霞　是旭日威武的先鋒
照臨東海無涯的鏡面
鷄鳴四起
整個松山的蟬嘶就併合拉長了
量度夏季的一把軟尺子

你是第一隻停駐遠東的
獨眼的夜梟
瞪視了長達幾百年的一夜
是應當退休了

東緣和西緣

遊客只看到半島的東緣
說樹串是綠寶石
說路燈是夜明珠
彩光璀璨的酒店和賭場
是精巧的首飾

有正面當然有背面
「河邊新街」其實很殘舊
腥臭的魚欄腥臭的漁船
低低的主教山　就分隔五十年

這還只是表面　不是裏面

教堂教堂

佔領每一個山頂和高崗的
不是砲台就是教堂

除了砲　你的鐘最響
砲是肉體對肉體的命令
鐘聲　是一種悅耳的

神的命令

總有一個十字架立在頂端
像半出鞘的利劍　那十字
是落了帆的桅杆
一個艦隊拋錨在松濤上

旗艦呢　已燬於火
留下一個巍巍乎又危危乎的
大三巴牌坊

「媽祖閣」的海船石刻

飛簷湧起在你的四圍
是飛捲的　冲天的浪
樹影歷亂成狂妄的風
風聲是蟬嘯
又尖又銳刺進歷史的中心
天后在哪裏　天后在哪裏

天后安坐神枱
天后又在石圍牆的浮雕上風化着

而你牢立如磐
尾桅的掛旗自信地飄揚
掛杆是亮晃晃的一枝方天戟
在喝止風浪

街牌

給將軍們　總督們提督們佔領了
這些大街大巷
不過街牌很容易褪色
只是黑漆　漆在水泥板

另有一種藍字的　用瓷片燒成
不褪色　但很多已經碎爛

而在破破落落的里弄口
門楣上一大條花崗岩
斗大的陰紋字浮凸着古老的陽光
幾百年了　一點沒損傷

這些里弄沒有用人名
用的是民間習慣

筷子基

——地區名，一條直伸入海的基堤上，兩列平行整齊的棲房，像一雙筷子，

另有兩列殘破的鐵皮屋
擠縮在筷子的外圍
無立錐之地　無立錐之水

這是另一雙長短不齊
彎彎曲曲的筷子

隔岸高處
一塊香噴噴的燒排骨在誘惑

叫「紅街市」的那個菜市場的
方方的紅頂　鮮鮮明明
懸在斜暉裏

「關閘門」

——通向華界拱北關的石拱門。

北望　那拱門
眞像凱旋門傲立在忘年的古代
門頂一枝旗　有砲台的圖案
聽說這是個已經北移的關口
舊有的拱門　是否就在
我左右分立的兩脚

另一枝旗飄揚在咫尺
在拱門那邊的
一座更高的建築物之頂

昨天我發覺那一個古舊的石匾
嵌在「市政局」大門的背面
它是那一年　從當時的邊界
向南退到市中心

改換

我踏一雙新靴子走走停停
東張西望　在依稀可認的
久違的街巷

這一所大宅　那一間別墅
這一座枝葉伸到牆外的園林
門邊的「某寓」「某廬」
　的牌子
哪裏去了呢

一個個團體名稱的橫額
色彩和國旗一樣鮮明
國旗一樣的升起
國旗一樣的舒展

混血兒

誰能說自己的血純淨
就算純　又怎樣
彩虹美在它兼有七色　如果
所有的花都只是紅色的
你有什麼感想

這是個有故鄉風味
又有異國情調的小城
一種別致的傳統已經誕生
在最固定的　這土地
也在人的面貌　語言
和飄飄的髮上

歷史在要求我們追認
是的　像對每一個新生的嬰兒
我們微笑着歡迎

停筆的日子

凌亦清

振翅飛翔是多麼高興
即使
未經風雨　行程不遠
誰願意有那樣一串日子
就像
一隻折了翼的鳥兒

如果負傷了
氣流霧海也能忍痛飛越
但致命的是
心湖凝結　思潮枯竭

把自己阻隔在
滾滾的生活洪流外

從前易笑也易哭
怎麼會
目睹朋友的遺容不流淚
暗數這是第幾次
看死神病魔
弄熄那燃燒着的生命之火
唸完別人爲他寫的悼詩
悄無言

老板的樓我的巢
兩點一線中一天天麻木
祇有午夜的惡夢會刺激神經
如不是
大大的破碗
盛着我的孩子和她的祖父母
就夢見
愈來愈重的包袱
壓斷三代人的腰

凝視女兒的瞳孔
找一找自己的童年
記得了
媽曾說
「幸好我祇有你一個
　因爲家窮不能多養呵」
我也想告訴孤獨的孩子
「生你一個已夠數囉」

那樣的生活是漩渦
投身進去
掙扎不出來
那樣的生活是池沼
會埋葬理想和希望
是不是
又或許
我實在是太累太累

幸而我的耳朵
從不捂上
依稀聽到洪流在響
有一天心湖解凍思潮湧動
卻原來是自己隱匿在門內
迴避着風和浪
更遠離了浩蕩的前方
該如何去感謝你們
鼓舞我再拿起筆桿
宣判那一段日子的結束

致一位詩人

（美國）適民

你離她很遠，
又靠她很近，
你離她很久，
離別又恍惚是昨天……

你說海島是個壞地方，
我說更多的是好人；
別說海島不值得留戀，
我聽到了你回去的足音！

回去是正確的決定，
回去就像鳥兒歸林；
海島不是個壞地方，
遲早它也要投向偉大的母親！

你的詩就像火焰，
足以點燃海島的熱情；
你的詩又像鼓點，
足以激勵年青人向前邁進！……

你離她很遠，
又靠她很近，
今夕你回去了，
我聽到了你回去的足音……

當初你飛越高山大海，
來到地球的這一面，
無非是爲了換換環境，
同時會見其他國家的一些詩人。

如今你已啓程回去，
回去你恨你愛的海島，
詩人啊，如今我們是離得這樣遠，
却又同時靠得這樣近！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紐約

友誼篇

（新加坡）周顯南

不久前，我到印度尼西亞去，拜訪了一些畫家、作家朋友，寫了這些詩篇……

訪藝術家的家

馬路正在擴建　我
幾乎迷了路
啊　藝術家的家
籬笆撤掉了
熱帶的花卉埋葬了
藝術家的活動場地
縮小了

然而　他的藝術成就
攀登了新的峰頭
心血凝成的
雕塑
長了翅膀　直上重霄
飛向藝術之都
巴黎　和千百件
來自世界各國的藝術品
一爭朝夕

孕育自椰風蕉雨的
心血結晶
放射着炫目光芒

獎章上　刻着
一位哲學家的浮雕
和他的名言
「世界上沒有
不勞而獲的東西」

紫山老人

懷着敬仰的心　我飛越
千萬里路程
在東爪哇的海濱
南海漳　拜訪了
紫山老人

暮色籠罩着
海濱的山城　我們的汽車
駛進老人的家園　老人
含着熱淚　緊握着我的手
高興的說不出話來

我們挑燈夜話　品茗敘舊

千言萬語　訴不盡
心中衷曲　我們從重慶
說到北京　從
沈尹默說到章行嚴……

雄雞報曉　老人
磨墨臨池
「天風海濤」四個巨字
是我此行的
最珍貴的紀念品

椰風蕉雨

椰風蕉雨
孕育着創作的心靈
無數英雄
創造今日的世界

勤勞勇敢的
祖先呵　排除萬難
歷盡艱辛　橫渡七洲洋
營建新的家園　這裏的
每一寸土地
灑遍了人們的血汗　這裏的
每一株作物
都是勞動的結晶

並肩奮鬥
結成兄弟般的情誼
赤道綫上
傳頌動人的詩篇

作家的激動的心　如椽的筆
完成了一部又一部的
文學著作
未來的日子裏
他更　滿懷信心
描繪更完美的畫圖……。

土油販

（印度尼西亞）

黑　白

熱燙的馬路
無礙於磨起厚繭的雙足
如流的汗水
豈有桶裏的土油珍貴
熬不了的
是那心焦如焚

嬰兒的號哭
他娘憂戚的眸光
困擾着腦海長相隨
一個踉蹌失足污溝
挑不動的豈是油桶
頂不住那層層抽剝

"油呵、油呵……"
嘶啞的嗓音幾時休
乍以為城裏謀生易
操着鄉音回不了故居
最可親的
唯這油迹斑斑的挑桿哩

法老王墓中的寶物

錢歌川

我們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中旬剛來到馬利蘭州，何方明女士就來電話，說要帶我們去看現正在華府展覽的，埃及法老王達旦卡門墓中的寶物(Treasures of Tutankhamun)。這正是我們希望先覩爲快的，因爲這批寶物輪到我們居住的紐約去展覽，恐怕要在兩年以後了。

就在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天，何女士從維吉尼亞州她家，駕車來馬利蘭州，接我們同去華府，到達展覽會場時，快到下午三時了。因爲是在週末參觀的人特別的多，排隊等待，長龍見尾不見首，但既來了，只好接上去排隊，耐心地站在大夥後面，比蝸牛還慢地向前移動。環繞着幾個大廳走，要兜一個大圈子，才能進入會場。不過令人寬慰的，比站在戶外瑟瑟的寒風中排隊，在屋子裏面已經舒服多了。其實，除了老站着外，也沒有別的難受，安心等待，緩緩蠕動，足足地走了兩小時，才達到目的地，可以進入參觀了。我們在排隊時，何女士又去花了高價，爲我買了一本精印的展出古物的圖冊來，參觀時按圖索驥，更方便了。

爲着要去看達旦卡門墓中的寶物，最好先有一點預備知識，一是關於古埃及的情形，尤其是在第十八王朝這位法老王達旦卡門的情形，一是關於達旦卡門墓發掘的經

過。有了一點這樣的了解，再去看那些古物時，就會更有興趣了。

埃及在公元前五千年的新石器時代，就有了很高的文化，到公元前三千五百年的時候，出現了兩個王國，一是在尼羅河谷的上埃及。一是在三角洲地帶的下埃及。約經過了三百年，上埃及吞併了下埃及，而成爲統一的强大王國，開創了延續近三千年的王朝。第一和第二王朝，稱爲原始王朝時代（公元前三二零零到二七零零）。第三到第六王朝，稱爲古王國（二七零零到二二八零）。第七到第十王朝，是第一個中間時期（二二八零到二零五零）。第十一到第十二王朝，爲中王國（二零五零到一七八六）。第十三到第十七王朝，爲第二個中間時期（一七八六到一五七四）。第十八到第二十王朝爲新王國（一五七四到一零八五）。從這以後的第二十一到三十一王朝，就稱爲衰敗時期（一零八五到三三二），因爲外族入主，頗不乏人，馬其頓的亞歷山大大帝，在公元前三百三十二年，征服了埃及，古埃及有名的王朝，也到此告終了。

在第十八王朝中（一五七四到一三五二），一共有十四個法老王，到達旦卡門（一三六一到一三五二）的時代，已經是第十八王朝快要完了。那時王朝的首都建在底比斯（Thebes），在現開羅南四百多哩，位於尼羅河東岸。當時法老王死後，都葬在首都附近尼羅河西岸的王谷（Valley of the Kings）。在第十一王朝以前，首都在下埃及，所以金字塔和人首獅身像，都在現開羅附近。那是在第三、第四王朝的公元前二千六、七百年間的事，後來就沒有再造金字塔那樣的陵墓了。

達旦卡門王是在公元前一三三四年登基的，那時他還只有九歲。他和王后安克色納門（Ankhesenamun）是在更小的時候就結婚了。他在位只有九年，當時國家的經濟非常繁榮，只有宗教方面略爲混亂。他在十八歲時就死了，死因不明。現在從他頭蓋骨上的傷痕看來，可能解釋爲他是被謀殺的，不過這傷痕也許是來自別的原因。

當時輔佐達旦卡門王的，有兩個權勢的人物，一爲耆老的大臣艾伊（Ay），一爲王的副手哈侖哈布將軍（Haremhab）。艾伊是王后的祖父，在達旦卡門王死後，繼承王位，想到自己風燭殘年，第十八王朝的延續頗成問題，竟然要王后寫了一封信，給那威脅入侵埃及北部的强敵赫梯國王（King of Hittites），請他送一個王子來，和她成婚，以便繼承埃及王位。赫梯國王不折一矢，即可統治埃及王國，自然樂意接受，即派扎南扎希太子前往，不料在

途中被人謀殺了。哈侖哈布將軍正覬覦王位，怎肯輕易讓人奪去呢？果然，艾伊在位四年，壽終正寢後，哈侖哈布將軍便繼承王位，做了二十八年的法老王，在他死後第十八王朝也隨着告終了。

在新王國時代，一個法老王即位後，首先就要訂定計劃，在王谷中營造陵墓，只因達旦卡門王死得太早，也太突然，一切都沒有來得及，他的陵墓和正式王陵大有逕庭，原因在此。他那停放靈柩的房間未免太小，而裝飾也太差。房間長六點四米，寬不到四米，高三米而已，把那長五米，寬三點三米的神龕放下去後，便沒有什麼隙地了。

達旦卡門王整個墓穴的設計圖和大小是這樣的：入口是從一塊大岩石鑿出來的十六個台階，長達四米，寬一點七米。台階的盡頭是第一道門，門口佔地零點九五米，從門口進去，是一個走道，長達七點六米，寬仍爲一點七米。走道盡頭是第二道門，再進去就是前室，是墓中最大的一間房，有八米寬，三點六米長。前室右手有第三道門，可進入靈柩室。從前室向北，有第四道門，可進入長約二點九米的貯藏室。這四道門都是封緊了的，只有從靈柩間向南通到寶庫去的門是沒有封的。那小房間寬約四米，長三點五米，是墓中精華所在。

據專家研究，別的法老王墓中的寶物，都比達旦卡門王的要豐富得多，只因別的王墓發掘時，差不多早已被盜一空，達旦卡門王墓，入葬後不久，雖也曾被盜過一、二次，但損失不多，大部分都還是原封未動，所以值得珍貴，成爲本世紀考古學上之一大發現。

上面提到的王谷在本世紀一十年代，完全是一片荒蕪，堆滿了黃沙碎石，顯出盜墓者破壞的凄凉景象。埃及政府每年招標，把整個地區讓人專利挖掘。大多數的法老王墓，都葬在王谷的地下，在發掘達旦卡門王墓之前，已經有三十三個墓穴被發掘過了，有名的拉米西斯六世（Rameses VI）的墓穴，是最能吸引遊人的。他是在達旦卡門二百年以後的法老王，因爲發掘他的墓所挖出的沙石泥土，全部堆積在達旦卡門王墓的地面上，因此達旦卡門王墓的所在地更難找到了。

在大英博物館中供職的著名埃及學者紐白利手下，有一個名叫卡特（Howard Carter）的人，便是達旦卡門王墓的發現者。他在十九世紀的末葉，就到了埃及，後來他獲得卡納文伯爵赫伯特的支持，在王谷中正式進行達旦卡門王墓的發掘工作。他居留埃及三十年，深信達旦卡門王

墓，一定在王谷中什麼地方。雖幾經挫折，終於有志竟成。

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他僱用的工人挖到了基岩，工頭大爲高興，告訴他已經挖出一個台階來了。一級一級地向下降去，到十六級的地方，就是進入墓穴的門，門上還有王墓管理人的封印。卡特馬上打電報給卡納文伯爵說，「終於我在谷中有所發現，是一座原封未動的古墓。重新封好等待駕臨。特此道賀。」

當伯爵帶着女兒到來的時候，卡特便下令把石級清理，直到墓門爲止。卡特下去一看，不免吃了一驚，因爲他看到門的上端有破洞，經國王墓地管理者修補加封。難道這墓也在下葬不久的當時，被盜過了嗎？進入墓中，發現確曾有被盜的痕跡，而且不止一次，幸而盜去的東西不多。

達旦卡門王墓的發現，驚震了世界，這是破紀錄的，過去從來沒有見過的，使我們第一次得見法老王墓中實際的情形。三千年來沒有動過的幾百件古物，都呈現到現代人的眼前了。法老王的石棺和金棺，是使世人大開眼界的珍貴古物。

現在他們選出五十五件最有代表性的，珍貴而便於搬動的墓中寶物，拿來展覽，免費任人參觀。我們眞高興遇上這個機會，更謝謝何方明女士的熱心嚮導，使我們早早獲得這種眼福。

展覽的方式也多少是依照卡特發現的先後來排列的。

第一件展出的，是木雕的太陽神頭部像。這是達旦卡門王墓整個陪葬物當中，最突出的一件藝術品。它是在進墓的走道地上碎石破磚中發現的，相信是最初的盜墓者，從墓中搬了出來，又忘記帶走了。像是雕在一個蓮花座上，整個塗有一層彩色石膏粉，眉毛和眼瞼是藍色的。現在臉上和頭上的石膏粉，有的地方已經剝落了。據說達旦卡門王墓中，有了這樣一個模型，死去的國王便能有所憑藉，而每天像太陽一樣，獲得新生。

第二件是一個雪花石膏雕的高脚酒盃，雕成一朵滿開的白蓮花，兩個把手是兩個蓓蕾抱着的百合花構成的。盃上刻有祝福達旦卡門王的銘文：「願你度過億萬年，愛底比斯的你，面對北風坐着，兩眼望着幸福。」所以發現它的人把它稱作「祝福盃」。墓中還發現有近五十個雪花石膏雕的花瓶，兩側有繩索一般的雕飾，表示循環不息。瓶中原都裝有香油，因爲是高價的商品，全被第二次盜墓者所竊走。據說墓中的香油，原有一百加侖以上，現已一滴

無存了。

國王的用椅是一件高貴的傢具，還附帶一張踏脚凳。這是國王在宗教儀式中，或許在加冕典禮上坐的。形式略同我們沒有扶手的靠背椅，不過坐的地方凹下去，使人坐着感到舒服。椅子的木料像是雪松，又像冷杉，略帶紅色，紋彰勻細，木質堅硬。椅子在製作上一般的設計，代表一種風格。椅子脚全是雕的獅子的脚形，脚爪是用象牙鑲的，四脚都站在包金的小鼓上。椅背上雕有漏空的圖案，中坐永恒之神，伸開的兩手各抓着一根棕櫚葉幹，幹下有一個蝌蚪，騎在永恒的符號上。每根葉幹頭上抱着一個太陽的圓盤，盤下有古埃及王族頭飾的小毒蛇的標誌，吊着鷹頭神達旦卡門王的旗幟，表示他是上埃及和下埃及兩地之王。永恒之神右手上掛着象徵生命的符號。神的頭上也有一個太陽的圓盤，兩旁各由毒蛇標誌聯接着一塊牌子，上有國王名和王位名。雕工精細，製作精美，可稱精品。

國王在宮中行走時，或舉行宗教儀式時，由侍從持着隨行的木底包金羽毛扇，原有棕白兩色相間的駝鳥羽三十支，現被蟲蝕無餘。這扇上的羽毛，也許就是國王親自在沙漠中狩獵的獲物，因爲在扇托上正浮雕着國王狩獵駝鳥的光景。正面雕的是國王乘着戰車正張弓在射駝鳥，獵犬在車旁奔馳。反面雕的是國王坐在戰車上慢慢而行，侍從在前面肩負着國王射死的駝鳥歸去。兩面都雕得非常生動和細緻，進行狩獵時車前的兩匹馬正在飛奔，國王因要用雙手來持弓射箭，所以把馬的韁繩繫在腰上，等到狩畢回宮時，韁繩便握在國王的手裏，而兩馬的步伐，也就慢下來了。

代表國王權威的黃金寶劍，可以看出古代埃及金匠的特殊手藝。劍柄上的圖案，是具有幾何形式的，由五個圓環分隔開來，金細工的表面形成粒狀，在每個圓環上，鑲有各種寶石和玻璃琺瑯，靠近劍身的地方，用細金絲結成一股一股地環繞着。劍身上只當中有幾根線條，下有花紋而已。劍鞘也是純金的，上面雕有許多動物：首先是一頭獅子進攻一條大角野羊；接着是一條獵狗在小牛背上咬牛的尾巴；下面是一條獵狗咬一頭公牛；最下是一頭小牛亡命奔跑。在這些動物之間，點綴着花草，在鞘尖上還雕有整株的紅花綠葉。

達旦卡門王的木乃伊是用許多重布包紮着的，每包一重都要安放一些護身符和珠寶，在最靠近屍體的那幾重上面，就是放些國王個人的日用品。在第七重的地方，他頸上掛着一個純金鑲玉的項鍊，因爲是靠近木乃伊，所以被

認爲是國王生前所戴的。那項鍊的垂飾是一隻展翼的禿鷲（vulture），這是上埃及的女神的形象。禿鷲的正面用純金鑄成的每片羽毛上，都嵌有藍色的玻璃，只有翅膀上端一排，才是嵌的紅玻璃，頂上再鑲一條綠玻璃的邊。尾羽的尖端也是紅玻璃嵌成的。它的兩爪抓着「永恒」的象形文字的記號，當中嵌有藍玻璃鑲邊的紅玉髓。那黃金的鷲頭轉向左邊，眼睛是黑曜石做的，鳥嘴是青金石做的。因爲頭扭在一邊，頸毛都扭皺了，形態顯得極爲傳神。在這精雕的禿鷲後面，頸上還雕出一串小型的項鍊，也有垂飾，鍊上還有國王的名字。在禿鷲張開的兩翼上端，和項鍊接連起來。那項鍊是由許多嵌有青金石的金鏈節所構成的，最後由兩個小獵鷹來鎖住。

在達旦卡門王的木乃伊上，戴的手釧總有一、二十個，在右臂上那個有健全眼（Udjat eye）的最爲特別。它雕着人類的一隻眼睛和眉毛，再加獵鷹頭的標誌。除了聖金甲蟲外，這個健全眼，是最通行的護身符，它是象徵孝道的，有起死回生的作用。

一個有日月象徵的，金底琅璫的胸飾，珠光寶氣，很是珍奇。在古埃及象徵太陽神的有兩種動物：一是聖金甲蟲（scarab），一是獵鷹（falcon），而在這個胸飾上卻把二者合而爲一了。那是用半透明帶綠色的黃石髓做的聖金甲蟲，作爲一個兩翼展開的獵鷹的身體，聖金甲蟲只現出一對前足，下面便是獵鷹的黃金做的脚爪了。兩個鷹爪上都抓着「永恒」的象形文字的記號，以及百合花和蓮花。左右兩邊鑲的眼鏡蛇（cobra）都頂着一個表示太陽的圓盤，而蛇尾向上伸去，形成鷹翼的外圍，一條紅藍圓珠相間的玉帶，連接左右兩蛇，托在鷹翼金甲蟲的下面。金甲蟲的兩脚和鷹翼的尖端，捧着一條黃金小船，船身嵌有一片片的綠松玉。那便是月亮之舟，因爲船上有一隻象徵月亮的左眼睛（象徵太陽的是右眼睛）。這種所謂天神的眼睛（Eye of Horus），即是上述的健全眼。眼睛的兩側有眼鏡蛇頂着的太陽圓盤，中央天神眼眉上面，有一道蛾眉月托着的滿月，月輪似乎是銀做的，月輪中有三個黃金做的小人物，代表月神、國王和鷹頭神。這胸飾的下端是藍玉鑲的蓮花，還有從瞥粟花苞中長出來的紙莎草（papyrus）的花，都連繫在上面的玉帶上，成爲一個半圓形。這胸飾上嵌鑲得有紅玉髓，青金石，方解石，黑曜石，綠松玉，和紅、藍、綠、黑、白的玻璃，看上去十分燦爛奪目。

還有一個有項鍊的胸飾，是象徵月亮在天空運行的情形。從天水中長出的蓮花和花苞，上面浮着一條黃金小

船，船上載有新月和滿月。那新月和滿月是用金銀合金做的，所以顏色比純金或紅玉髓爲淡。項鍊是四排金玉珠子串成的，上端也是金底琺瑯的一朵帶花苞的蓮花，兩朵罌粟花，和兩個玫瑰花形的裝飾，再吊着十串珠子，每串頭上有一個彩陶的花冠。

另外一個胸飾是獵鷹形的，因爲獵鷹高飛入雲，所以用它來代表太陽神。這胸飾完全是金鑄的，獵鷹的羽毛上嵌着青金石、綠松玉、紅玉髓，和淺藍的玻璃，鑲工精細，五色繽紛。鷹眼是黑曜石做的，脚爪上分別抓着「生命」和「永恒」的標誌。獵鷹頭上頂着一輪紅日，非常顯耀。

耳環在西亞流行幾百年後，很遲才傳入埃及。在達旦卡門王時代還算是很新奇的，初期只有婦女戴用，往後才有小孩、男人戴，成爲一項主要的首飾。在達旦卡門王以前八十五年，一位法老王的木乃伊上，首次發現戴有耳環，但達旦卡門王的木乃伊上卻沒有戴，也許是因爲要套上金棺面具的原故。在達旦卡門王墓中發現的這對耳環，是鳥形的金底琺瑯的製品，鴨頭鷹翼，兩翼向上合抱，構成環形，鷹尾拖長在下面，兩爪抓着「永恒」的象形文字的標記。鴨頭是半透明的藍玻璃做的，鳥身和翅膀鑲有石英、方解石、彩釉陶器，以及藍、紅、白、綠的各色玻璃。

墓中發現一個鏡匣，但匣中並沒有鏡子，大概是被古代盜墓者偷走了。這種手鏡是梨形的（第十八王朝流行的一種形式），可能是純銀的製品，因爲銀在當時非常稀少珍貴，所以才被盜走。也像中國古代一樣，他們一般是用銅鏡，不過多了一個柄而已。在古代埃及鏡子是貴族富人才能用的。公元前二千年的時候，有記錄說道：「她以前只能在水上去看她的面貌，現在她卻有了一面鏡子。」墓中發現的這個鏡匣是木製的，上面包有一重薄的金箔。在梨形的匣蓋上，雕着聖金甲蟲，上有太陽，下有蓮花，旁有毒蛇標誌和「永恒」的記號。太陽是紅玉髓做的，其他是用的石英和彩色玻璃。上面刻有達旦卡門王名和他的王位名。

在這墓中發現的許多寶物中，有一對國王的小雕像，一金一銀，作爲權杖的頭飾，是無比的古埃及的藝術品。兩個雕像幾乎完全一樣，國王身上只穿一條短裙，上身和腿脚都是光着的。頭上的冠是在各種場合經常戴的。這種權杖是在國家大典或宗教儀式上持用的。因爲達旦卡門王即位時只有九歲，所以他的權杖，也比一般國王的要短多了。

另外一個小巧玲瓏的純金雕像，是在一具鍍金的小棺

中發現的。那大概也是達旦卡門王的像，形式是坐着的，頭上戴有王冠，冠上雕有王族標誌的小毒蛇，身上只穿一條短裙，前面再加圍裙而已。頸上有各色珠子的項鍊，右手持象徵王權的鬍柄杖和連枷（crook and flail），左手放在膝上。從這像上可以看出古埃及金工的精細和造型的生動。

墓中還有不少木質雕像和石膏雕像，有人有神，也有獅豹牛羊各種動物。有的雕着做成木乃伊的達旦卡門王的像，有的雕着各種神像，有的雕着達旦卡門王生前站在船上，用標槍去射河馬的情形，有的雕着達旦卡門王站在豹背上，莫不栩栩如生。

達旦卡門王的神龕內，共有四重棺槨，最外面的一重是石棺，長達三米，寬和高都有一點六米。除棺蓋外，是用一整塊大石頭挖空的。花崗石的棺蓋，已經有了裂痕。石棺上雕有各種保護神的像。在大石棺裏面，還有三重棺槨，一重套一重，都做成木乃伊的形象。外面兩個是木底裝金的，再加上各種華麗的裝飾。最靠近木乃伊的，是一具純金的棺槨，極爲沉重。古書上曾記載有埃及王用金棺的事，但從來沒有人見過，這回在達旦卡門墓中，才第一次見到實物了。

他們拿來展覽的，只是金棺的一個重要部分，即是達旦卡門王的金面具，也是各種寶物中最了不起的一件藝術品，造型之美，自不待言。那端正的五官，應該是達旦卡門王眞實面貌的寫照，現在的人可以從他木乃伊的面目上看得出來。

在達旦卡門王的純金面具上，眉眼是用青金石鑲的，頭飾上嵌有藍玻璃的條紋，假鬚上也是嵌的藍玻璃。額頭頂上有一隻禿鷲的頭，象徵上埃及的王權，除嘴和眼睛外，也是純金做的。和鳥頭並列的，是一條眼鏡蛇，象徵下埃及的王權。蛇身是純金的，蛇頭是用的深藍色的彩陶，蛇眼睛是用半透明的石英，嵌在金底琺瑯上。金面具上的眉毛、眼瞼，和眼圈塗黑的化粧，全是用青金石做的，而眼睛本身便是用的石英和黑曜石。在眼角內外，有紅的肉阜。耳朵上有金箔的環狀物。在胸前兩肩之間有一條鑲着各種寶石的寬領，領的兩頭雕有獵鷹的頭一般的圖案。

在停柩室中有一幅壁畫，繪着達旦卡門王的繼位者艾伊，穿着祭司的豹皮披風，正在舉行重要的儀式，要達旦卡門王的木乃伊「開口」，以便在下界復生。達旦卡門王站在天神前面，他穿的是死神的衣服，死神正在歡迎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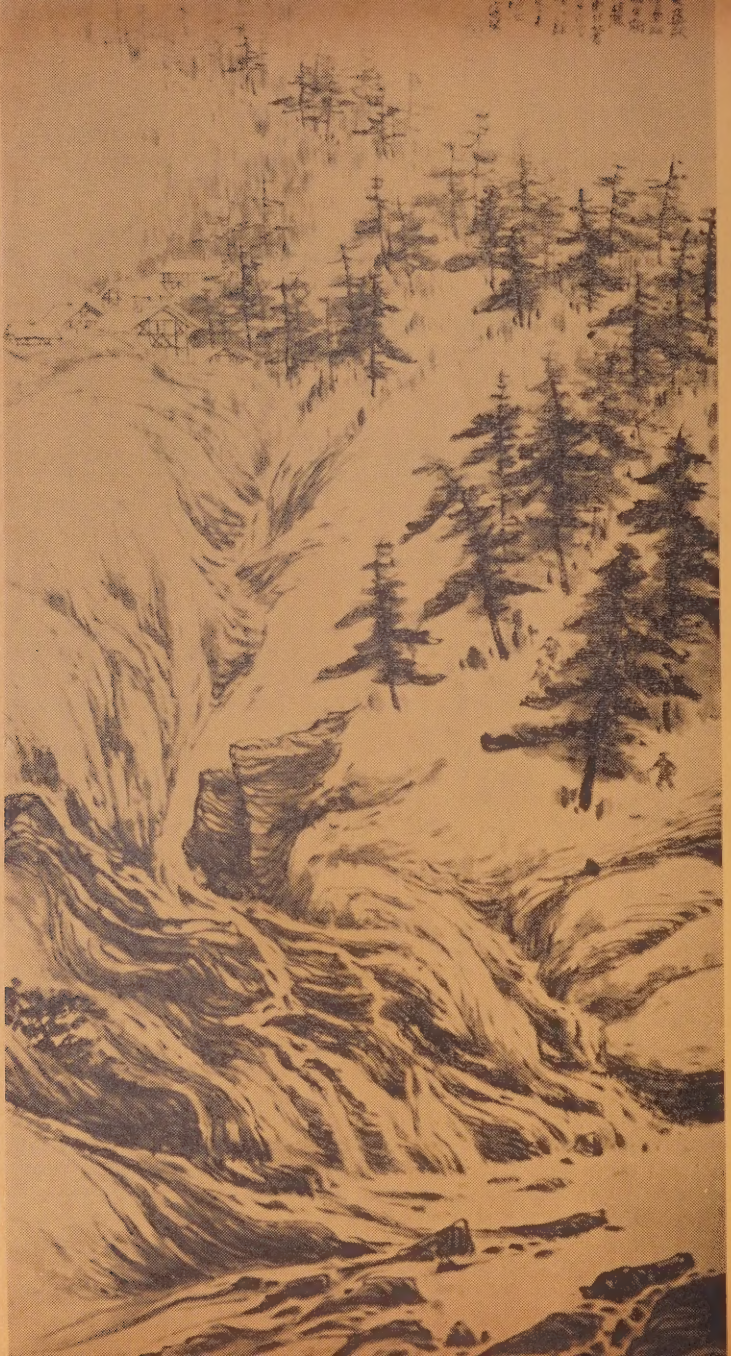

阿爾卑斯山積雪（中國畫）

鄭家鎭作

們原先也是熟朋友，很相投，都是愛海的人。這個人，那次遇險之後不久，便又去船了。直到現在。」

「子芳，又是個去船的？」母親的聲調帶着驚異和担憂：「算了，不要帶他回來，少來往些吧！」

「媽，你說什麼？」蘇子芳從布簾的合縫處把頭伸出去，看見媽背着她，坐在椅子上，面對掛在牆上的一組照片。照片中人是蘇子芳已去世的未婚夫馬生强，和兩人的合照。

母親不再說什麼。默默地，看着前面。

蘇子芳了解母親的心情，她拉開簾子，走到母親面前，在桌子旁邊坐下來。

桌上有一個木碟——很粗的一個木碟，上面放着水果，有橙、蘋果、香蕉。

蘇子芳拿起一個橙，撕開橙皮，又把橙撕做兩半，遞一半給母親。

母親搖搖頭，沒有接。

蘇子芳自己吃橙，一邊打開剛才放在桌上那個紙包，露出了那塊形狀不規則的石頭。

「媽，你看！」蘇子芳指着那塊石頭：「這塊石解開，會不會有好東西？」

母親這才看這塊石頭，並用手翻弄，左看右看，然後說：「你爸生前，就把這叫鷄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玉還算是玉，却不是什麼好玉。你爸生前，也不做這些粗玉，都只給學徒做幾件粗物，要不，也只是浪費人工罷了。你哪裏拾來的？」

「不是拾來的。」蘇子芳道：「是那位舊同學，不知

母親看這石頭，並用手翻弄，左看右看說：“玉還是玉，却不是什麼好玉。你爸生前，這些粗玉都只給學徒做些粗物。你哪裏拾來的？”

在海外什麼地方買的，今天拿來給我看，暫時放在我這裏。他是個不識貨的人，不像我們，是玉器世家。」

「什麼世家！」母親嘆道：「你爸做了一輩子車玉師傅，行上聞名，到死了，一顆像樣的玉器也沒留下來。現在你弟弟又是去車玉，桐油埕總是裝桐油的。」

又是一句「桐油埕總是裝桐油的」。

蘇子芳笑了一笑，拿起那石頭看了又看，說道：「明天問問弟弟，這可以車一件什麼。一條鯨魚。可以吧？」

「車什麼死鬼鯨魚！」母親一點興趣也沒有，站起來，伸手扯那塊舊報紙，把石頭蓋起來：「子芳，不要再找那些去船的了。」

「媽你扯到哪裏去了？」蘇子芳笑道：「只是一個普通的舊同學。」

母親也不再說什麼，躺上床睡覺去了。

蘇子芳又揭開那塊舊報紙，看那石頭。

她找來一枝箱頭筆，在石頭上描了一條鯨魚的樣子。然後，又用紙小心地繪了一個圖形。

她從小看爸爸做工，爸爸有時拿起一塊玉，端詳又端詳，才決定做一件什麼工藝品。但有時一拿上手，就說可以做一件什麼東西。

蘇子芳決定，要給羅品端做一條鯨魚，一條短身的，張開口的，翹起尾巴的鯨魚。她想：羅品端一定會喜歡，羅品端愛大洋大海，而鯨魚就是長在大洋大海裏的。

她看着那塊石頭，彷彿看見雕刻好的鯨魚的影子，栩栩如生，她笑了。

蘇子芳好像很久沒有今晚那樣高興。一屋子的人都睡着了，她還獨自在燈下，對着那塊不值錢的石頭發笑。

多年了，每天刻板式的生活，她的心，像一潭死水。今天，這潭死水忽然起了漣漪，是掉進了一口螺絲釘嗎？她也摸不透自己的心情，爲什麼今晚會興奮起來？

蘇子芳走近牆邊，仰着頭，看牆壁上那馬生强的照片。英俊而强壯的馬生强，愉快地向她笑着，蘇子芳耳邊，彷彿有嘹亮的歌聲在迴響，那是：「我愛這藍色的海洋」。是幻覺嗎？蘇子芳留意的傾聽，歌聲突然沒有了，只有母親的鼾聲。她若有所失，帶着一點悵惘，走出露台，前面是飛機場，飛機場外便是海，但現在是漆黑一片。夜航機轟隆地閃着紅綠訊號燈飛向遠方，它要飛越黑夜的大海，到世界的彼方。蘇子芳又興奮了，耳邊又迴響着歌聲，還是那首「我愛這藍色的海洋」。但那已不是馬生强的聲音，而是粗豪的羅品端的聲音了。

奇怪，她從來沒聽羅品端唱過歌，然而，這首歌畢竟唱完了。

蘇子芳笑了，她又跑回屋子裏，走到馬生强照片前面，雙手扶着照片鏡框下面兩隻角，心裏在喊：「强，你心愛的歌，有人繼續在唱，你該高興呀！」

「是的，你會高興！」蘇子芳心裏在說：「大海奪去了你的生命，但是，死裏逃生的人，繼續唱你的歌，要把大海征服！强，我知道，你會高興，你一定會很高興！」

「芳，睡吧！」母親醒了：「你在幹什麼？你今晚怎麼了？」

「沒什麼！」蘇子芳道：「我也要睡了。」

她關了燈，躺在床上。但是，睡不着。

母親很快又在打呼嚕了，還說夢話，含含糊糊的，那話好像是：「又是一個去船的……」「子芳，不要再找那些去船的了。」

蘇子芳的心，又輕輕的抹過一片陰影。她記得，她第一次認識馬生强，是在參加一次旅行的時候。那次，她和幾個朋友，跟隨一個旅行隊，由新娘潭畔的烏蛟田起步，上阿媽笏，落谷埔，經鳳坑到鹿頸。在谷埔的大榕樹下大休的時候，大家烹茶煮麵，她們也煮麵。麵剛煮好了，却給一條狗弄翻了。一個高大强壯的年青人跑過來，手捧一隻粗劣的木碟，碟子上盛着幾個煮熟了的馬鈴薯，還有幾個塑膠製的魚形瓶子，瓶子裏盛着的是黑色的東西。

「小姐們，權且充飢吧！」是圓潤而響亮的聲音：「不是什麼好東西，總比餓着肚皮好。」

幾個女孩子相互看了看，都不好意思吃人家的東西。那年青人笑着，把木碟子再遞上一點。

是蘇子芳，大方地，笑着接過木碟子，說：「謝謝，那麼，你呢？」

「我還有。」年青人道：「不要客氣，這幾瓶是醬油。」他指着那幾條黑色的「魚」。

「呀，醬油！」女孩子們樂了，每人拿起一條「魚」：「好別致的瓶子，哪裏得來的？」

「船上來的。」年青人道：「你們看，魚身上有船名，一條客輪。」

蘇子芳看時，果然，「魚」上有突出的幾個英文字。

「你搭過這船？」女孩子們問。

「我在這船做過。」年青人答：「剛剛放船。」

「你是船員？」女孩子們驚異：「你是海上的人，怎麼跟我們爬山來了？」

「還是服務行友！」蘇子芳看見他身上的標誌，還有名字：「馬生强」。

「這是海龍王變做山大王了！」旁邊的行友們哈哈大笑，馬生强也笑了。

這是一次很尋常的結識，由於馬生强要照顧其他行友，那隻粗粗的木碟子，就留下在蘇子芳那裏。

爲了要交還這隻木碟子，蘇子芳在旅行隊那裏打聽到馬生强的電話。

他們通了電話，蘇子芳要交還這木碟子：「我們不能連碟子也吃掉！」

「奇怪，你們竟然沒有吃掉那碟子！」馬生强在電話裏道：「我現在就要下船了，那碟子既不能吃掉，就替我保存起來，可以嗎？」

「當然可以。」蘇子芳道：「那麼，你留下我的地址和電話，我住在彩虹邨。」

「謝謝你。」馬生强記下了蘇子芳的地址和電話：「剛才只是說笑話。那木碟子，不值錢的，一次船到南美洲，有人帶上船賣，隨便買了些，帶去旅行，也不怕打碎，丟了也沒什麼了不起，不必特地替我保存。我約半年後回來，如果有機會，我們再一起去參加旅行吧。」

「那麼遠帶回來的東西，我一定替你保存。」蘇子芳道：「祝你一路順風，寄些各地風光明信片回來看看，半年後再見。」

這隻粗粗的木碟子，蘇子芳帶了回家，放在桌子上，就用來盛水果，直到現在。

這次之後，馬生强果然每到一個埠，就寄航空明信片回來。蘇子芳偶然也回一信。他們間的友誼很純潔。

半年後，馬生强果然回來了，他們約好，又在一次旅行中見面。那是夏天，這次旅行是海綫，乘遊艇「遨遊東海」，後來在南風灣游泳。

馬生强和蘇子芳，一起由遊艇游水到沙灘，在細沙上歇下來。

「你們常年在海上，現在回來又選擇海綫作旅行，不厭的麼？」蘇子芳問：「人家說，船員時時都盼上岸的。」

「這裏怎算是海？」馬生强笑道：「這已經是岸了。」

「你看前面，一望無際，還不算是海？」蘇子芳有點奇怪：「依你說，怎樣才是海？」

「這裏已經是港灣。」馬生强道：「在大海裏，我們的船，幾天幾夜都一望無際，那才是海。海眞大，這個地球，有四分之三是海吧？如果我們只會在陸地上活動，我

們的世界豈不是縮成四分之一？那麼，我們爲什麼要討厭海，而不去愛海？」

「人家說，行船走馬三分險……」蘇子芳說，但她的話被馬生强的笑聲打斷了。

「這是我媽媽常說的話。」馬生强笑道：「我每次都向她說，這是古話了，但是，既阻止不了人去征服海洋，連馴服馬匹也阻擋不了。現代的航船，遇險的機會是很少的，因爲設備好了，包括通訊設備，安全和救生設備。就算船遇險，人的生存機會也很大，一點都不必担心的。」

蘇子芳驚異地看着馬生强，這是她第一次聽說對航海感到最大興趣，而且顯得非常熱愛的話。同時也深感到眼前這位朋友的勇敢、樂觀精神之值得敬佩。

蘇子芳帶馬生强回家，見了母親。

母親很高興女兒有了男朋友，但是，聽說是位「行船客」，當馬生强走了之後，母親向女兒說：「這個青年人，好是好，只可惜是行船客，風險多，離多會少。很少女孩子願嫁行船客的。」

蘇子芳只是笑笑，因爲她跟馬生强只是「君子之交」。但是，她喜歡，也敬仰這位朋友。

他們通訊多了，馬生强每次回來，都愉快地跟蘇子芳見面。

戀愛是不知不覺間談起來的，蘇子芳一直瞞住母親，直到確定馬生强下一水船回來就結婚，蘇子芳才告訴母親。

母親不喜歡行船客，但也沒法反對，只希望馬生强婚後不再航海。

馬生强和蘇子芳都一笑置之。

但就這一去，馬生强再也不回來了。

這事，也過去多時了。在蘇子芳的回憶中，有快樂，更有痛苦。但馬生强，這個勇敢、樂觀、愛海的人，一直活在蘇子芳的心中。

今天晚上，蘇子芳驚喜地發現，這一位羅品端，竟然跟馬生强有相同的氣質。

她高興的是，她又有了這樣的一個朋友。

不眠的一夜，過得很快。

弟弟比她早起來，要到玉器工場開工。

蘇子芳把那塊石頭交給他，請弟弟做一條鯨魚，而且要快一點。

果然不幾天，弟弟就雕好了一條鯨魚，雖然手工粗一點，但畢竟是一條很趣致的小鯨魚。蘇子芳看見就高興。

蘇子芳伸出手來說："友誼比一切都可貴。祝你像鯨魚，征服大海！"

「明天一早我落船了。」羅品端倚在櫃台邊：「半年後再見，我的好姐姐！」

「那麼快便走？」蘇子芳又有點悵然了：「好吧，明天早上，我送你船。」

「哈哈，這次有人送船！」羅品端笑道：「這可是從來未有的事呢。」

「明早我要給你一樣東西，」，蘇子芳道：「你會喜歡的，明早見！」

「是一個海嗎？」羅品端笑道：「如果是，就最好了！」

「差不多吧！」蘇子芳也笑道。羅品端揮手走了。

第二天一早，接載船員的小汽船碼頭。羅品端站在欄杆邊，欣喜地看見蘇子芳果然來了。風很大，浪也大，小碼頭的吊橋一起一落搖幌不定。

「海呢？」羅品端伸出手來。

蘇子芳從手袋裏拿出一樣東西，放在那又粗又黑的手上。就是那條玉石鯨魚。

「好傢伙！」羅品端喊道：「是哪個海來的？」

「讓它伴着你，到五洲四海去！」蘇子芳道：「是用你那塊玉石雕的，請別怪我沒問過你。」

她相信，羅品端也一定喜歡。

只是，羅品端却一直沒來找他。

直到一天，羅品端忽然到珠寶店來了，他找到了蘇子芳。

「哪裏？我謝你還來不及呢！」羅品端十分高興：「我該付多少雕工？」

「友誼比一切都可貴！」蘇子芳伸出手來：「祝你像鯨魚，征服大海！」

「是的，征服大海！」羅品端伸出另一隻手，緊緊握住蘇子芳的手：「半年後見！」

又是「半年後見！」

蘇子芳看着羅品端笑着，跳着，手揮那玉石鯨魚，提着行李，落了小汽船。

小汽船搖搖擺擺，起起伏伏，在風浪中奔向大船。

蘇子芳看見，羅品端在小汽船上跳高，向她揮舞着那條鯨魚，直到消失在港灣的晨霧中。

她伏在欄杆上，看那遠處的遠洋輪船。

海鷗，在波濤洶湧的海面飛掠。

蘇子芳，她多希望變成海鷗，跟着那遠洋輪船，看那勇敢的水手，怎樣跟大海較量！

她沒有變成海鷗跟去，跟着去的，是她的心。

插圖：阿立

大藏書家埃維林珍貴藏品將分售

秦　毅

儘管引起了英國學者們和熱心的書籍藏家們的關注和勸阻，被認爲是英國歷史上最重要的私人藏書之一的約翰·埃維林（John Evelyn）珍藏的一批書籍，終於準備加以拆散賣掉。

這批數達四千五百本的藏書，準備一本一本地進行拍賣，時間約在今年六月。眼下已向世界各國傳出有關出售這批珍貴藏書的消息。

這批書籍被認爲有不可估量的歷史價值，其售價可望取得五十萬至一百萬英鎊。一般推測，大部份的書籍將會被急於爭購的美國富有的圖書館買走。

埃維林的這批藏書中包括了本·瓊森（Ben Jonson）著作的稀有版本和埃維林的岳父（英皇派遣的大使）於內戰時期在巴黎用過的英國國教經書。但是真正的價值只能從全部藏書的整體中體現出來。這批藏書是經過大藏書家之一的埃維林精心收藏，積累五十多年的管理和維護的成果。把這批書籍拆散分售，一般皆視之爲是英國文學界的悲劇。

兄妹

阿依麗

一

表姐來訪，木徹招呼她，奉上熱茶。表姐笑着問：

「木妮交了男朋友了嗎？」

木妮是木徹的妹妹，今年十六歲，F·4的學生。以前，表姐每次來到，總是問木徹：「你有了女朋友了嗎？」但木徹的答案都令她失望，日子一久，她也沒有興趣問了。今天，她轉而問木妮。

「你問她自己才知道。」木徹笑着答。他不愛管妹妹的私事。

「問我什麼？」木妮從浴室走出來，她一邊用毛巾擦着她那烏油油的頭髮，一邊問。

「問你有沒有男朋友。」表姐緊接着說。

「你猜猜。」她調皮地應道。

「唔——」表姐沉吟，「我想一定有。如今的女孩子，十三、四歲就成了十月芥菜——起心咯，沒有不交男朋友的。時髦唄。」

「你估我有多少個男朋友？」木妮把頭一摔，那一匹濃黑的長髮便像瀑布似的飄在肩上。

「一個？」表姐說。

「不對。」她搖搖頭。

「兩個？」

她搖頭。

「四個。」

她還是搖頭。

「半打？」

她仍然搖頭。

「嘩，你的男朋友眞多！」表姐高聲叫起來，「難道有一打？」

「通通不對。」她格格笑了，「一個也沒有。」

「小鬼頭，竟然作弄我。」表姐佯嗔忍俊。「我不信，你不老實。」

她還在笑，使人難以捉摸她的話是眞是假。

表姐又一次向木徹求證。

木徹說：「我眞的不知道。不過，木妮的信眞多，每天總有那麼三、五封。」

「哦，那一定是情書。小鬼頭，還說你沒有男朋友？」表姐指着木妮說。

木妮笑着不語。

表姐很機靈，兩下子便把木妮專用的琴式書枱拉下來，在裏面找到了一叠信。

木妮慌了，連忙來搶。但表姐生得高大，她把信高高舉起來，木妮沒奈她何。

表姐迅速展開其中一封信，抬頭仰視，高聲唸起來：

「木妮：

My sweet heart！我收到你的信，甜蜜極了，高興得一夜沒睡好。自從來了倫敦，我的心情就像不列顚的天氣那樣，濃霧瀰漫，很不開朗，因爲我記掛着你。沒有你在身邊，我一定唸不好書，因爲我的心全飛回香港去了。你也來倫敦吧！你立即去辦理手續，越快越好！你到倫敦來，我們同居，共同創造我們的二人世界。你是我的 future wife，我要把結婚戒指親自戴到你的手上，你來吧……」

木妮越聽越急，忍不住一躍而起，從表姐的手中把信搶回來。

表姐捉住了木妮的痛脚，豈能不乘勝追擊？她挖苦說：

「嘩，叫你到倫敦同居，豈不是連喜酒也省了？喂，你什麼時候去？表姐給你送行！」

木妮的兩頰泛起了紅暈，更顯出少女的嫵媚。她咬着嘴唇，微笑。

坐在一旁靜聽的木徹，却不禁聳然動容。剛才，表姐唸出來的情書，可說是十分大胆，也可謂肉麻兮兮的。但無論如何，那眞是太露骨了。他彷彿感到，自己和木妮已經不是同輩，而是處於兩個世代了。木徹今年三十五歲了，但還是一個單身漢。他從沒有對人說過什麼「My sweet heart」，什麼「我們同居」呀一類肉麻的話。

他又覺得，平時對妹妹的關心太少了。他神色凝重，問：

「木妮，你什麼時候認識了這樣一個男朋友，已經到了談婚嫁的階段。哥哥爲什麼不知道？」

木妮噗哧一聲笑起來，說：「看你緊張成這個樣子。我才不嫁呢，你別急！」

「那麼這個寫信給你的人是誰？」

「是我的朋友。他上個月才去倫敦升學的。我是在他離港前兩個月認識他的。」

「即是說，你們相識還不到三個月？」木徹搖頭，「相識不足百天，怎能如此輕率地叫人與他同居？何況，你們都還在求學。」

「寫信嘛，有什麼不可以寫的？」木妮淡然說，「哥哥，你不必緊張，我不會到倫敦去的。其實，要不是他寫信來，我已經忘記他了。這樣的信，我收過好幾封了。」

木徹張目結舌，不能理解妹妹。他心裏嘆息：如今的年輕人，眞是視戀愛如兒戲，太濫用感情了。

表姐聽着兩兄妹的對話，笑道：

「你們兩兄妹，一個太新潮，一個太老實。木徹，其實你也應該交交女朋友，找一個合適的對象結婚。你的年紀已經不小了。」

木徹苦笑，說：「對象要慢慢找，不能急的。」

「他呀，是嘴上不急心裏急！」木妮說。

「你——」木徹竟先臉紅了。他掄起拳頭，嚇唬要打木妮。

木妮連忙躲到表姐背後，嘻嘻哈哈地大笑起來……

二

公衆假期前的一天，木妮對木徹說：

「哥哥，你很久沒有爲我拍照了。明天放假，你爲我拍照好嗎？要彩色的。」

對於妹妹的要求，木徹沒有不答應的。他問：「你想到哪裏拍照？」

木妮想了想，說：「太平山頂吧。」

第二天，木徹一早就裝備好，帶了他那部舊款的萊卡相機，與木妮搭纜車到山頂去。

臨行之前，木妮告訴木徹：「哥哥，表姐也去。她約我們在山頂餐廳見面。」

到了山頂餐廳，表姐已經坐在那裏等他們了。與表姐在一起的，還有一個年輕的女子。

表姐介紹說：「這位是陳小姐，我的好朋友，與我一起來山頂散步。」

接着，表姐又把木徹介紹給陳小姐認識。

陳小姐看來大約二十五、六歲吧，樣子娟好，她說話不多。

在餐廳坐了一會兒，表姐說她還約了一個朋友在車站碰頭，她要出去看看。

表姐走後一刻鐘，仍沒回來。木妮自告奮勇，出去找她。

這樣一來，就只剩下木徹和那位陳小姐兩個人，面對面乾坐着。

又過了好一會兒，表姐仍不見回來，木妮也失了踪跡。……

後來，木徹回家，却發覺木妮已早在家裏了。他以責備的口吻說：

「木妮，你和表姐跑到哪裏去了？累我找了半天也找不到，急死人呀！」

木妮避而不答，抿着嘴笑道：

「哥哥，你和那位陳小姐談成怎樣？有沒有爲她拍照？」

「我見你們好久都不回來，便請她先回家，我獨自找你們去了。」木徹如實地說。

「天呀！你這樣子就把人攆走了？！枉費我們一番心機。」木妮失聲叫起來。

木徹恍然大悟，倏地臉紅了。

三

木妮的學校來電話，叫木徹到學校去一趟。

木徹依約去了，接見他的是木妮的班主任伍老師。伍老師是個年輕的女教師——其實，對女子來說，也不算太

年輕，三十了；但在爲人師表這一點來說，則是年輕的。

伍老師說，木妮近來的成績不大理想，上課常常打盹，不知爲什麼？她叫木徹多關心她，因爲她說她最聽哥哥的話。

木徹回家後，不免把木妮訓了一頓。

木妮可理直氣壯地說，她近來很忙。忙些什麼？寫信，覆信，交朋友，看戲，逛街。

一個月後，木徹又接到木妮學校的電話。打電話的就是那位伍老師。她沒有叫木徹到學校去，而是約他在一家餐室見面。

木徹以爲又是談妹妹的事，於是依約去了。說也奇怪，伍老師見到木徹，竟然有些靦腆，低頭不語。

木徹應尬地笑了笑，問：

「伍老師，木妮近來的表現怎樣？」

「好得多了。成績也跟上了。」她說。

木徹心裏納罕：既然這樣，你約我來談什麼呢？

木徹是個不善於詞令的人，聽說木妮已經表現良好，自己除了對老師表示感謝之外，也就無話好說了。

兩人相對，沉默了好一會兒。後來，還是伍老師打破這種局面，說：

「對不起，你寫了許多信給我，我都沒有回覆。你的眞誠，令我十分感動，所以今天……」

木徹瞪目結舌，以爲自己聽錯了。他何曾寫過什麼信給伍老師？

他懷疑伍老師的神經有點毛病，他不忍當面拆穿她，以免傷了她的自尊心。他站起來說：

「伍老師，謝謝你對我妹妹的管教。我還有要事，要先走了，我們改天再談吧。」

木徹說罷，便到櫃面結賬離去。

回到家中，木徹把這件怪事告訴木妮，木妮頓脚說：

「哥哥，你又錯過一個機會了。」

「錯過什麼機會？」木徹訝然。

「我好不容易才爲你們製造了機會，你又白白放棄了。」木妮着急地說，「伍老師是個好人，同學們都喜歡她的。可是，她至今還沒結婚，大家背後都稱她做老姑婆。其實，她不太老，與你正登對。所以，我特別製造機會讓你們認識……」

「這麼說，是你冒我的名義寫信給她？」木徹恍然。

木妮點點頭。「我寫了，請朋友謄繕。」

木徹想起木妮和她那些男朋友之間的「情書」，都是肉麻兮兮的，如果木妮冒他的名義寫給伍老師的信，也是這樣的內容，那……，木徹簡直不敢想像。今後，他再見到伍老師，眞是無地自容了。

「簡直是胡鬧極了！」木徹憤慨地斥責木妮。

四

一天，木徹下班回家，當他開門進屋，不禁嚇了一跳，因爲在他的床上，竟然躺着一個陌生人，而且是個女人。

「你是誰？」木徹喝道。

那人慌忙從床上爬起來，惶恐不安，縮成一團。

木徹看她的年紀，不會超過十八歲，但身體長得很成熟，比木妮還高大。她穿着一件杏黃的燙畫T恤，一條粉藍的牛仔褲，赤脚，露出她那豐腴雪白的脚板。

她囁嚅說：

「我是木妮的同學，木妮把我帶來的。」

「木妮呢？」

「她下樓買吃的東西去了。」

木徹只好揀張椅子坐下，等候木妮回來。

不久，木妮回來了。她手上捧着一大包食物。木妮把幾個麵包扔給那個女孩子，她也不客氣，狼吞虎嚥地吃起來。看來她很餓。

木徹把木妮拉到一邊，低聲說：

「她是什麼人？你怎可以隨便帶人回家睡覺？」

「救人要緊嘛！」木妮淡然說。「她是我的同學，叫曾麗珠。最近……最近她有了。」

「有什麼？」

「肚裏有了孩子。」

「唷！」木徹失聲叫起來。他心裏嘆息：原來又是一個墮落的少女。

「她爸爸很兇，很封建的，如果讓爸爸知道了，一定拿刀斬死她。她不敢回家，也不能上學，已經在街上遊蕩了兩天，她本要自殺了，是我在碼頭碰上她，叫她回來。」木妮補充說。

「孩子的爸爸是誰？她爲什麼不去找他？」

「哦，他們是在派對上認識的，她讓他佔了便宜，可是，她連他的地址、電話也不知道，人海茫茫，到哪裏去找他？」

「這，太糊塗了！」木徹一個勁地搖頭。他想起木妮曾經三番四次戲弄他，對於這個曾麗珠的故事，他不禁有所懷疑。他扳起臉孔，問：「木妮，你所說的可是眞的？」

「完全眞的！沒有半句虛假。」木妮指天誓日。

木徹看那叫曾麗珠的女孩子，一臉憔悴惶惑，看來確像正遭遇着什麼不幸。他長吁一口氣，問：

「木妮，你打算怎樣處置她？」

「我想暫時收容她，讓她住下來，慢慢再想個妥善辦法。」

「這怎行呢？」木徹又氣又急。他一向縱容妹妹的，但這一趟，無論如何不能遷就她了。

「爲什麼不行呢？讓她跟我睡好了。」木妮說。

「不行不行……」木徹連聲說。他和木妮住的這個地方，只有百多平方呎，他們兄妹倆居住，是足夠的。但屋子沒有間格，突然平添了一個陌生女子，那該多不方便！

木妮看出了木徹的心思，說：

「你那張床，仍由你睡；麗珠則和我同睡；我們的床和你的床之間，裝設一幅活動布簾，把布簾一拉上，不就分隔開了？」

木徹本來堅持不肯，但木妮說，如果不收留麗珠，她離開之後一定跑去自殺。見死不救，於心何忍？

木徹長嘆了一聲，只好又依她了。木徹連夜請工匠在兩張床鋪之間裝了垂地的窗簾布。

自此，木徹和木妮兄妹倆的生活圈子中便增加了新的成員。麗珠在他們家中住下來。她的肚子一天天在隆起。她深居簡出，爲木徹兄妹做些瑣碎的家務。

不久之後，麗珠的身孕已經到了衣服不能遮掩的程度。她懷孕四個月了。爲了確保健康和安全，她必須到醫院作產前檢查和留產登記。木妮和她去過醫院。醫院方面說，必須和丈夫一起帶備身份證去，才准予登記。這可把她們難住了。

木妮是個好心腸的女孩子，她又央哥哥冒認麗珠的丈夫，陪她到醫院登記。

丈夫豈能隨便冒認的？木徹說什麼也不肯。木妮三番四次的央求他，而且說：

「麗珠如果不到醫院掛號，不作產前檢查，萬一胎兒發生問題，出了什麼差錯，我們可就麻煩了。」

所謂爲人爲到底，到此田地，木徹是很難撒手不管的。何況，麗珠確是一個很可愛的女孩子，她雖然一時糊塗，做錯了事，但她的品質其實是很純稚的。自從她住到

木徹家中來，她把木徹兩兄妹的家務弄得井井有條，確惹人好感。

衡量輕重之下，木徹又一次勉强答應了木妮的要求，陪麗珠到醫院掛號和檢查。

檢查的結果：母親和胎兒都正常。

從醫院回來的那晚，木妮約見朋友去了。屋裏只剩下木徹和麗珠。木徹如往常一樣，看書，讀報。麗珠則坐在電視機前，看什麼劇集。

後來，麗珠把電視機關了。

突然沒有電視機的聲浪，屋子裏便顯得異常的寧靜。木徹下意識地抬起頭來，望了麗珠一眼，發覺對方正望着自己，而且是含情脈脈的。

木徹連忙收回視綫，回到書本上。但耳邊却傳來麗珠誠摯的聲音：

「木徹哥，你眞好。沒有你和木妮，我眞不知道怎樣活下去。我很感激你和木妮。」

木徹不會說客套話，每逢人家對他說客套話，他也不曉得如何應對，他祇有連連點頭，「呵呵，唔唔……」

「木徹哥，如果我有像你這樣的好朋友，那就太好了！」麗珠幽幽地說。

木徹聽得出麗珠的話，弦外有音。他瞥了她一眼，發覺她兩頰泛紅，那是容易叫人看了迷醉的櫻桃色。

木徹心猿意馬，但只是一瞬間，他已把思緒收回來。他咬一咬牙，站起來，走到電視機前，一邊扭開電視機，一邊說：

「今晚有個流行歌曲比賽的節目，你爲什麼不收看？」

電視機傳出的搖擺樂的聲浪，把原有的寧靜氣氛淹沒了。

一屋的喧嘩，把大家原來的思路都打斷了。

平時，木徹是最討厭這些流行歌曲的。

五

第二天，晚飯之後，木徹叫木妮陪他到附近一個小公園散步。木徹嚴肅地說：

「木妮，我們不能再收容麗珠了。」

「爲什麼？」木妮愕然，抬頭望着哥哥，「我們不是說好了嗎？待麗珠生了孩子，孩子送到孤兒院去，她自己也回到父母的身邊去。」

「是的。但現在我改變主意了。我希望她儘快離去。

再住下去，我們會有麻煩了。」

「有什麼麻煩？」木妮問。

木徹的理由，是不能說出來的。自從昨晚起，他就產生了這個念頭：不能讓麗珠再住在自己的身邊。他不便把這告訴妹妹，他含含糊糊地說：「總之，我希望她儘快離去。」

木妮眨了眨她那雙大眼睛，問：「哥哥，你說的麻煩，是不是感情上的煩惱？」

木徹沒有回答，在一張木椅上坐下。

木妮竟然有點興奮，說：

「哥哥，你覺得麗珠這個人怎樣？她是做錯事了，你肯原諒她嗎？」

木徹抬頭望着妹妹，扳起臉孔說：

「你爲什麼這樣問我呢？她做錯事，爲什麼要我原諒！」

「我是說，你和她……」木妮暗中觀察哥哥的表情變化。

「我要她快快離開我們家！」他斬釘截鐵地說。

木妮望着哥哥那肅穆的臉孔，忍不住「哇」的一聲哭起來。

木徹愕然了，問：「妹妹，你怎麼啦？」

木妮的眼淚，像缺了堤的江河，奔騰瀉流，難以阻擋。後來，她索性伏在哥哥的懷裏抽泣。

木徹慌了手脚，像哄小孩子那樣，撫摸着妹妹的頭髮說：

「木妮，你到底怎麼啦？快告訴哥哥，乖乖。……」

木妮邊哭邊說：

「哥哥，你是鐵石心腸，你是木頭，沒有感情的。我知道，都是我不好，你爲了撫養我，爲了供我讀書，而犧牲自己，你不戀愛，不結婚。因爲爸爸媽媽死了，你要負起他們的責任。哥哥，你爲什麼不戀愛？爲什麼不去追求？」

木徹的面部抽搐了一下，苦笑說：

「妹妹，你完全估錯了。我不是因爲你，也不曾因爲你而放棄戀愛。相反，我曾經不斷地戀愛，不斷地去追求。但可惜，我失敗了。——正確點說，是失望了。」

木妮用手揩去眼淚，抬起頭來，驚訝地望着哥哥。

木徹又是露出一絲苦笑，說：

「像你一般年紀的時候，我也充滿憧憬和幻想。我也像你一樣，熱情地去交朋友，去談情說愛。我不止戀愛一

次，而且戀愛多次。有一次，已經開始談婚論嫁了，可是，就在我緊密地籌辦婚事的時候，她竟然變心了。我受了欺騙。又有一次，我把全部感情傾注在對方的身上，可是，到頭來却發覺她是利用我，利用我向她的舊情人報復，當利用價值完了，她也就離開了我。還有一次，也是最令我痛心的一次：那時候，媽媽還在生，我認識了一個女孩子，是媽媽的表親，我們來往了一段日子，感情不錯。後來，我們訂婚了。這件事，許多親戚朋友都知道的。本來，我們以爲可以親上加親了。可是，後來……」

「後來她又變心了？」木妮截斷哥哥的話。

「事情複雜得多哪！後來，我發覺她在認識我之前，曾經和一個男子來往得很密切，無奈那男子是個有婦之夫。他們倆維持着不正常的關係，非常矛盾和痛苦。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她的父母着急地迫她與我訂婚，而疏遠那個有婦之夫。起初，我是不知道這件事的。後來，我發覺了。但我原諒她，希望她不要再和那人來往。可是，唉，感情有時是很微妙的，她不能抑制自己，那人也繼續纏着她。在這種情況下，我爲了避免發生悲劇，只好與她解除婚約。……」

說到這裏，木徹茫然苦笑，望了望木妮，說：

「妹妹，本來我不該把這些告訴你，我不想在你快樂開朗的心中投下陰影。」

「哥哥，因爲失敗，你就失去勇氣？」

「不是失敗，是失望，失去信心。」

「你永遠不再戀愛，不再追求，不結婚了？」木妮鼻子一酸，眼淚又差點流出來。

「信心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恢復的。當我有了信心，我會繼續去戀愛，去追求的。」他站起來，似乎不願再談下去了。

木妮似懂非懂，望着木徹。

六

當木徹和木妮回到家中時，令他們大吃一驚的是：有幾個警探埋伏在家中等木徹。

原來，曾麗珠離開家庭之後，她的父母曾經報了警。警方列爲失踪案。

昨天，木徹陪麗珠去醫院登記。今天，警察便找上門來了。

木徹沒有申辯，毅然跟警探到警局去……。

英雄夢

（新加坡）吳　登

萬利咖啡店，就開在H鎮一座組屋的樓下。因爲這裏十分擠迫而且悶熱，老板便在店外的騎樓下，多擺幾張小長方桌，這就更受顧客們的歡迎。

這天晚上九點左右，又是廣播長篇武俠小說的時間。多數的茶客都集中到店裏去聽故事。這時騎樓下只剩下兩個十五、六歲的長髮少年，看上去乳臭未乾，可是架起二郎腿，叼着香烟，一副流氓的神態。

「傑，」較瘦小的那個看看四週沒人後才說：「要是眞的遇上了，我們怎麼動手？」

阿傑揮了揮手，大模大樣的說：「這種事，到時隨機應變啦。」

較瘦小的少年叫阿國。他對阿傑那股充內行的神情很不滿，心裏在嘀咕着：神氣什麼？別人不知底細，也許會以爲你眞的了不起，可在我面前……

這幾天，阿傑的確在有意無意間，表現得頗爲神氣。神氣些什麼？還是從頭說起吧。

阿國阿傑從小是鄰居，又是同學，更是好朋友。阿國個子雖小，却最多鬼主意，常出新花樣，所以，阿傑一向都聽他的。甚至阿國停學了，無論父母是勸是打，阿傑也不肯再讀下去。

其實他們讀書的成績不太差，可惜他們的父母不是工人，便是小販。都要夫妻倆一起出外工作以維持一家生計的。每日朝出晚歸，沒時間好好督促子女。

自從前年他們住的舊樓宇被列爲發展區後，阿國阿傑一起搬到T鎭來。住組屋的生活費高很多，阿國的父母實在撐得辛苦。偏偏阿國拿回的成績冊竟有一半科目不及格。「反正你讀不來，」阿國的爸爸對他說：「別讀了。」阿國是正中下懷。結果連阿傑也一起停學。

阿傑被父母拉到巴剎去幫忙做買賣。而阿國却總是高不成低不就，始終找不到事做。終日的遊蕩，使他交上私會黨徒的朋友，不但自己加入私會黨，還拉了他的「死黨」阿傑參加。

他們這一黨是新近成立的獨立派系。最近和也在T鎭活動的另一黨發生了衝突，雖一再談判，都沒有結果，終於發生了一場火拼。

第一次出陣的阿國和阿傑，緊張到不得了。當他們一聽到喊打之聲四起時，就胡里胡塗的往前直衝。阿傑一馬當先，阿國跟在他背後，不料跑了幾步，阿國已發現後面的弟兄們，竟然開始四散竄逃。原來他們這一批，除頭目阿成和幾名打手外，其他的全是十五、六歲，從未經歷戰陣的少年，原以爲仗着人多勢衆，顯一顯威風，可是臨陣一看，來勢洶洶的敵人似乎多過己方，那股趁一時血氣之勇早已化爲烏有。一個回頭，個個拔脚便逃。阿成一看制止不了，也跟着溜之大吉。

只有楞頭楞腦的阿傑，直到阿國叫他時，才發覺這個情形。但爲時已晚，他被三條大漢包圍着了。

阿國自己也被兩個人追逐了好一程，總算跑得快，擺脫追殺後，心驚胆戰地跑回家去。心想這次阿傑必定凶多吉少，不死也要重傷。

出乎意料，半小時後，阿傑慌失失地跑來找他，雖然臉青唇白，可身上毫毛未損，還告訴阿國，他砍傷了對方的人呢。

阿傑倒老實，他承認自己被包圍時，「怕到半死」！幸好手中握的是長把刀，佔些便宜，使對方三人一時近不了身。但其中有個長臉的高個子，尤其兇惡，揮舞着手中那把六吋長的三角銼，對一個握長鐵管的胖子說：「阿肥，你格住他的刀，我來！」陰森森的語氣，使阿傑心裏發毛。他急急的掄起長刀，使盡全身氣力，連身子一起團團打轉。敵人果然被阻了阻，但還是衝不出包圍。阿傑轉到頭昏腦脹也不敢停下。正當千鈞一髮間，突然有個女人叫

了起來：「馬打，馬打（警察）來囉！」接着，有好幾個聲音一起大喊。圍着阿傑的三個兇神，這才紛紛丟了武器，四散逃竄。

轉到滿天星斗的阿傑，也不辨東西地撒腿就跑。

他心慌意亂的竄進一條小巷，昏暗中幾乎和一個探頭探腦的人撞個滿懷。矓矇中定睛一看，啊！長長的臉，高高的個子。阿傑本能的一刀砍去。慘叫聲使渾渾噩噩的阿傑驀然清醒，慌忙棄了刀，跑回家來。

從阿成那裏，他們才知道那被砍傷的，竟是對方最活躍的打手，向以慓悍兇殘著稱。沒料到他會栽在不見經傳的阿傑手下。

阿國趁機在弟兄們面前大吹特吹，說阿傑當時是被五條大漢所包圍，但他臨危不亂，一腳就踢翻一個，手起刀落，砍倒那個人的同時，大吼一聲，其他的人都被嚇得抱頭鼠竄。阿傑還追了好一程呢！要不是有人大叫警察來了，對方最少還有一兩個要送醫院。

無論如何，阿傑算是一舉成名了。阿成對他很是器重。不久，因爲有三名打手被捕，阿成把阿傑阿國一起升格爲「虎將」。

四天前，阿成還特地把他們倆帶去見他們的大哥。對他們來說，這可是件榮譽的事。

他們早就聽阿成說過，大哥叫「神腿烏龍」。目前，他們這個獨立派系，已有三、四批人馬在不同角落活動，但都服從這「神腿烏龍」的指揮。可惜他受警方監視，不能公開活動了，只好躲在幕後。

單憑那響亮的綽號，已令阿國阿傑肅然起敬。在他們的想像中，那還未謀面的大哥，必然是身手敏捷，武藝高強，「李三腳」般的好漢。

令人失望得很，那大哥不但又瘦又黑，而且還跛着一條腿；只有嘴角和眉頭有兩道明顯的傷疤，看上去還有些煞氣。

「眞是英雄出少年！」大哥翹着大拇指說。說得阿國阿傑不約而同地挺了挺胸膛。

「我就是喜歡敢做敢爲的少年人。其實要出來闖，『敢』字第一。畏首畏尾的，不如回家跟媽媽。比如我阿烏……」

「大哥是十六歲就出道的！」阿成在一旁插嘴：「你們今年幾歲了？」

「阿傑十五歲足，我還差三個月呢。」阿國搶着回答。

「嘿嘿！比我還厲害！」

阿國和阿傑被說得飄飄然起來。接着，大哥阿烏口沫橫飛地自述他少年時期的事蹟。喝！那簡直就是一部武打電影的情節：

——十六歲初出道時，他到處以武會友，却是敗多勝少。他臉上的疤痕就是當時留下的紀念。直到後來，他的胆量被一位「老前輩」賞識，傳了他幾度散手，招數不多，但全是「絕招」。以後他就所向無敵了。「功夫嘛！貴絕不貴多。」他就曾以一招「烏龍擺尾」，一次掃跌了四個高手。「神腿烏龍」這綽號，正是由此而來。

二十歲已是某一黨的老大。那時候，他上酒吧喝酒，要付錢人家也不敢收。受他保護的商家，不計其數。不用做工而月入數千，但這些錢不是輸在賭窟，就是分給了手下的弟兄。

不料這樣的成就，竟引起他的一個把兄弟的妒嫉，設下計謀陷害他。先把他請到酒吧間去喝酒，然後通知了五個便衣，在外埋伏。那些人雖然身懷「臭鐵」，在他阿烏清醒時也不敢近身，要等到他醉醺醺的步出酒吧後，才一擁而上。但要降伏他也不容易，他兩下手勢就翻了三個。可恨酒灌得太多了，醉眼昏花。把一根路燈柱當人，一記「烏龍擺尾」，幾乎把燈柱踢倒，可惜脚骨已斷……

這次出來，東山再起，但形勢今非昔比，已是諸多不便。

「此仇此恨，你們說我能忘得了嗎？」大哥咬牙切齒地問：「對那出賣我的卑鄙小人，你們說我能放過他嗎？」

「當然不能！」兩人義憤填膺一起應道。

「可是，」大哥突然指着自己的右脚，黯然嘆氣：「唉！他一見到我就跑，我追他不上。何況，我仍被監視着！所以，要想殺了他報仇——不止是爲我報仇，也是懲罰一個不講義氣的人。就只有靠你們少年一輩了。」

阿國阿傑都不由得心頭一跳，他們已聽出大哥的企圖，互望了一眼，就低下頭來。

「怎樣？」大哥果然在追問：「如果叫你們去做這事，敢不敢？」

「這……。」他們雖然也學人逞強好勝，也常夢想做個「少年英雄」，但眞要他們去殺人，現在還沒這胆量。

「我們……我們又不認得那個人……去哪裏找他？」阿國終於找了個推搪的藉口，結結巴巴的說出來。

「這個放心，我早有安排。問題是你們敢不敢做？」

「這個……」阿國脹紅着臉不敢抬頭。

「算了吧！阿國，」大哥突然改用嘲弄的語氣：「我本來是問阿傑的。你？我早就看出你不是有胆的人！」

當阿國羞愧到無地自容時，阿傑反而點了點頭，答應了。他覺得能被大哥如此看重，是一種光榮。若還推三推四，可眞對不起人家的「知遇之恩」，也不像個英雄好漢的豪爽風格。

果然，連阿成都拍着他的膊頭誇讚：「這才像個好漢！」大哥更是摟頸抱肩，親熱無比。混沌中大哥告訴他那「卑鄙小人」住在H鎭，還有門牌和電單車的號碼。

「阿成，明天找支……」大哥右手比了個揮刺的姿式：「……給他！」然後轉過來對阿傑：「明晚就去等等看吧！」

「啊！」阿傑這才吃了一驚，也醒了一下，忙問：「只我一個人嗎？」

「多仔餓死爸，沒胆的人，去得再多也沒用，反而誤事。最近風聲緊，我們的人已被捉去三個。阿成是再也不能露面，不然……」

「我只怕……打不過那個人！」

「誰要你跟他對打？」大哥沒好氣似的瞪眼：「偷偷地由背後一下！什麼功夫都使不出了。記住，要多刺幾下！」

「……」阿傑這才開始不安起來。

「傑，我……我和你一起去！」被冷落在一旁的阿國，突然開口。

「眞的？」大哥冷冷地問：「阿國，我們男子漢說一句是一句，說兩句是一雙。別弄到累兄累弟時，我阿烏可不是什麼善男信女！」

阿國只有點頭的份了。

告別了大哥，阿國小聲地問阿傑：「傑，我好像在哪裏見過大哥？」

「啊！我也是，却總想不起在哪裏？」

「按理說他的樣子很容易認呀！跛脚，臉上又有疤痕……」

走在前面的阿成，聽不到他們說什麼，却回頭告訴他們：「別看我們那『總的』壞了一隻脚，如果是普通人，三、五個也別想近他！」

阿國阿傑都同意這說法。在小說、電影中，他們就看過不少身有殘疾，却學成殺人如砍瓜切菜的本領的大英

雄。什麼盲俠、獨臂刀王的，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那天晚上，阿傑做了個夢。他夢見自己不但學會「神腿烏龍」所有的絕招，而且自己也已當上了「大哥」，再也不用幫爸爸賣麵，只帶着幾個弟兄，昂首闊步地到處橫行，行人莫不現出敬畏的神色。哼！誰敢不敬就給他個「烏龍擺尾」……還有那些漂亮的女孩子，都開始有意的要接近他了。但他並不花心，他只要阿花一個……

阿傑還未把好夢做完，便被媽媽叫醒，連回味一下美夢的時間都沒有，他又要上巴剎去做買賣了。恰巧在將到巴剎的路上，碰上阿花。但她只跟阿傑的父母打招呼，却不理阿傑。也許，她尚未知道他阿傑將成爲「英雄」，當上大哥吧！阿傑因此悶悶不樂了一整天。

阿花也是在巴剎幫父母做買賣的，她比阿傑大兩歲。過去，她待阿傑也是有說有笑。可後來，阿傑常嘻皮笑臉的，要約她去這裏那裏，她才扳起了臉孔來。

何止是阿花呢！阿傑和阿國常在街邊，對着新潮少女亂打招呼，大吹口哨。可她們飛過來的却總是白眼而非媚眼。更多的是像阿花一樣，根本不理不睬。

對這種現象，阿傑有時很有些惱火，但有時又能釋然於懷。他以爲：美人們總是向英雄投懷送抱的——爲什麼？他也不甚了了，但他喜歡看的電影可常是這樣。而自己最近雖然很得大哥和阿成的器重，到底未曾眞正的做過什麼驚天動地的「大事」，實在很難怪美人們沒有對自己另眼相看。

「情場失意」的阿傑，更渴望自己早日成爲英雄，更覺得非去做一兩件轟動的大事不可。

傍晚，阿成眞的拿了兩把刮刀給阿傑。阿傑和阿國各以一個塑膠袋包着，就到H鎭去找那素未謀面的「仇人」。

照大哥所說的號碼，阿傑和阿國很快就找到他們要找的電單車，它就停放在萬利咖啡店的停車場。因此，他們倆就在咖啡店外找了個座位。但坐了十多分鐘，他們已不耐煩起來，阿國說：

「既然車已經停在這裏，可見那人早已回家。要是他今晚不出門，難道要等到天亮？」

阿傑一想也有理，於是，收藏好利器，兩人溜去看了一場電影。

不料看電影的事後來被阿成知道了，他大發雷霆，指責兩人沒盡心爲大哥做事，並要他們隔晚早些去H鎭。

隔晚他們再到H鎭時，那輛電單車又已停放在那裏。這次他們不敢隨便離開，直呆到十一點多才回家。

懷着利器去「等人」，隨時都有被抓的可能；而要對付的人，又不知是怎麼樣的「武林高手」。那可眞是提心吊胆的一晚。

所以，今晚他們來得很勉强。一方面是爲了充好漢，另一方面是怕大哥會怪責他們，只好硬着頭皮來的。

今晚和前兩晚不同了。他們找不到那輛已注意了兩晚的電單車。這證明，他們要找的人，尚未回家。那麼，今晚他們碰上的可能性就大得多了。兩人都禁不住格外緊張。

阿國聽了阿傑那自以爲有經驗的說話，有點反感，沉默了好一陣，最後還是忍不住問：

「傑，你有做夢嗎？」

「……」

「昨晚，我夢見被警察捉了去！」

「你……，你別想那麼多嘛！」

其實，阿傑昨晚也做夢，是惡夢而非前一晚似的美夢。昨晚，他夢見自己被十多條手持利器的大漢追逐。雖然拚命逃跑，却好像老在原地踏步。一轉眼，他已被包圍了。他想揮刀亂砍以自衛，但不知爲什麼，竟舉不起刀來。突然，他被人踢了一脚，天昏地暗的倒在地上。抬頭一看，「啊！」是那個曾被他砍傷的長臉大漢，這次報仇來了。顧不了面子，他想喊饒命，可又喊不出聲來，最後急得大哭起來。奇怪的是那些勝利者並沒對他下毒手，只嘿嘿冷笑着。揉了揉眼睛，再看清楚，原來圍着他的是大哥阿烏，阿成以及同黨的弟兄們，個個在嘻哈大笑……

雖然只是夢境，阿傑却不願向任何人透露。他不想多說，還裝出一副滿不在乎的模樣，就是爲了掩飾其惴惴不安的心情。

阿國却是更感不安，他還在問：

「要是眞的殺了人，被捉到一定沒命！」

「誰叫我們答應了大哥，要做這種事？」

「我看，如果眞的遇上那人，隨便刺他一下就跑好了，回去可以交代，又不用冒那麼大的風險。」

「到時再說吧！」阿傑又揮了揮手。

終於，他們所等待的電單車出現了。

「嘩！這麼大隻！」阿國細聲地喃喃。

阿傑則霍地站起，付了咖啡賬。那人泊好電單車，便轉身向對面那座組屋走去。

「傑！」阿國在阿傑背後，顫聲叫：「我看……我……」

回頭看一眼阿國那張發青的臉，阿傑突然加快脚步。他認爲英雄之所以爲英雄，是因爲英雄敢去做普通人不敢做的事。

由於有許多路人往來，從停車場到樓梯口，都沒有下手的機會。剛好電梯門正開着，那高大的「卑鄙小人」一脚便踏進電梯，阿傑連忙回頭大叫：「走快點！」原來，阿國已經比他落後了十多步遠。

可笑的是那個人，他竟按停了電梯等着。待他們倆進了電梯後，才按了五樓。

大約是由於自己心虛，阿傑、阿國始終垂首低眉的，不敢正眼去望一下那人。電梯門關上後，在那小小的廂子裏，就只剩下他們三人了。

「這是個好機會！」阿傑心想，便偷偷的斜視那人一眼。啊！那人好像正目光灼灼地望着他呢！阿傑吃了一驚，急忙收回視線，心想：「莫非他早有提防？」再轉去看阿國，阿國六神無主似的正呆望着他。這眼神又激起了他的「英雄氣概」，打了個眼色，阿傑以他冰冷顫抖的手，慢慢地打開手中的塑膠袋。

「哎，你們不是阿傑和阿國？」突如其來的發問，兩人都嚇了一跳，同時驚呼：

「啊！是……是天豪哥！」

「哈！長得這麼高了。我看了半天才認出來呢。」口中說着，一隻有力的大巴掌已落在阿傑的肩膀上。

「篤」的一聲，阿傑手中的塑膠袋被震落在地上，而電梯也在這時停了下來。

「咦！怎麼啦你？」天豪驚奇地問，却見阿國已奪門而出，一溜煙跑下樓去。

阿傑也想跟着逃，但太慢了，天豪已一把捉住他。阿傑奮力掙扎，但掙不脫。他急得大叫：「放開我，天豪哥，你放了我吧！」

天豪騰出一隻手來，拾起地上的塑膠袋。打開一看，他不覺睜圓雙眼：

「好呀！這麼小年紀就學人搶劫？」

原來從阿傑倆一踏入電梯，他們鐵青的臉色、鬼祟的行動，早引起天豪的注意。要不是特別留意，他還眞認不出這兩個三年沒見的舊街坊呢。

阿傑連聲否認自己是要搶劫，他搖着手說：

「不不不，我們不是要打劫，我們也不知道會是你。」

天豪揚揚手中的塑膠袋，厲聲問：「那你帶着這東西，鬼鬼祟祟的打算做什麼？」

「不是，都說不是要打劫啦。我們……我們……」阿傑幾乎要哭了。

天豪略爲冷靜下來，想了想，說：

「好吧！先到我家去坐，慢慢告訴我。」

一進屋門，天豪對妻子阿蓮說：「認得嗎？這就是林叔的兒子阿傑！」這時，阿傑失聲叫起來：「啊！我想起來了！」

「想起了什麼？」

「哼！我知道他是誰了！」

「誰是他？」

阿傑口中的「他」，就是自號「神腿烏龍」的阿烏。原來早在七年前，阿傑已經和阿烏有過一面之緣。但那時的阿烏，年青壯健，脚沒跛，臉也光滑，決不像現在這般形容猥瑣。要不是見到阿蓮，阿傑也許永遠也不會想到那前後所見的同是一個人。

阿蓮也是阿傑和阿國的舊鄰居，記得他們小時，阿蓮還常教他們讀書認字，但不知什麼時候開始，她變了，變得愛打扮，常出街。只是這轉變，並沒引起大人們的注意。阿蓮自小喪母，父親全伯對她是寵了點，但主要原因是他必須出外謀生，沒有太多時間精力管教她。何況她自小就很乖。

直到有一天，她突然失蹤了，那時她只十六歲。全伯和左鄰右舍一起出動，都找不到。過了兩星期，她才帶着一臉憔悴、遍體鱗傷回家。哭着告訴全伯說，她遇上壞人，不但被騙失身，那人還要迫她去賣身賺錢。她死也不肯，被他拳打脚踢，折磨得半死。但她終於找到機會，逃出虎口來。

全伯胆小怕事；又不願家醜外揚，他要女兒把這事當作一場教訓，却不敢找那人算賬。

想不到那壞蛋反而自己找上門來，握着一把小刀，張牙舞爪地說：「你自己告訴我的，這裏白天只有一個老太婆和幾個小孩子。他們幫不了你的，乖乖的跟我回去！」還狂妄的說阿蓮已經是「他的人」了。

阿蓮雖怒不可遏，一時也手足無措。

正是阿傑和阿國這兩個小鬼，悄悄地溜到街上去請救兵。

被街坊們包圍着的壞蛋，還想恐嚇：

「慢着！」他大叫：「朋友，不是猛龍不過江，我阿烏敢來……」

手握大木棍的天豪，就站在人羣前面的第一個。他不屑地截住阿烏的話頭說：「你哪裏像是過江猛龍？我說你是過街老鼠！」手起棍落，阿烏已跪倒在地上，連聲求饒。但憤怒的人羣把他直打到一動也不動才散去。這一幕曾令兩個小鬼興奮了好幾天。

天豪和阿蓮在三年前結婚後，便搬離舊屋。

天豪夫婦起初還不很相信指使阿傑來「行刺」的會是阿烏。阿傑就約略地敘述自己近來的經歷，然後舉着右手發誓：「眞的！天豪哥，我們都覺得他臉熟，却沒想到他會是那個『過街老鼠』。我還以爲他眞是很有本事的英雄呢！我眞的沒想到他說的壞人會是你！」

「還好是我。不然呀！眞不知會是什麼後果，但吃虧的一定是你們。」天豪開玩笑地問：「現在呢？還打算殺我嗎？」

阿傑很沮喪，難爲情地說：「我……到現在才知道受了騙。」

曾吃過阿烏大虧的阿蓮，這時忍不住連聲咒罵。阿傑越聽越想越光火。突然伸手去抓那把放在桌上的刮刀，怒氣冲冲的說：「媽的！我去找他算賬！」

天豪一把按住阿傑，阿蓮急急地跑去堵住門口，說：「哎呀，阿傑！怎麼你會變成這樣？動不動便喊打喊殺的。」

天豪也在搖頭苦笑，他對妻子說：「也難怪孩子，我們這裏，無論是書籍還是電影甚至電視，都有許多渲染暴力的故事。不少成人都受影響，崇尚武力呢！」又轉對楞楞地望着他的阿傑說：「賬當然要找他算，不然，他也會找你的麻煩。不過，可不一定要動刀動槍呀！我看，你還是先去把阿國找來。小小年紀，不讀書又不做工，遲早要學壞的。」

阿傑不大了解天豪的意思。不過，天豪是他從小就很欽佩的人。現在雖覺得他和過去大不相同，但還是聽從他的話，打算先去把阿國找來再說。

告別天豪夫婦時，阿傑還聽到天豪對妻子說：「以後，眞該多關心，幫助他們……」

阿傑眞不明白，對付壞人，除了狠打痛殺外，還有別的什麼方法？

他巴不得天豪哥馬上就給他講個明白。

風箏——天空的浮萍

海辛

一片，兩片，三片紅色的三角或菱形的紙片，飄蕩在藍色的天空……

一片，兩片，三片黃色的三角或菱形的紙片，飄蕩在藍色的天空……

當然，也有綠色的。更多是白色的，在中間印條紅色粗線……

那是風箏。好些孩子們，還喜歡在自己的寵物上黏一條長長尾巴，讓它婀娜多姿地遊蕩在風中和空際。

我的放風箏時代已過，——可以說已過去很久很遠了。但我仍然喜歡看孩子們放風箏。傍晚有空，我會步向居所附近的一處大草坪，看孩子們奔跑放線，看孩子們引線向高處釣着那條空中大魚，我至少能從中檢拾到一片、兩片、三片或四五片往日生活上的斷線風箏。

於是，我一隻又一隻地修補，把它們續上了線，放出去，放出去，讓它們飄蕩在記憶的天空中，與浮雲飛鳥交談；與偶而橫來的風雨抗爭；有時則任它東搖西擺打挫或者凌空升騰而逝。……

我曾說過——風箏，是天空的浮萍。

至今我還甚欣賞。看，那些一片片風箏，飄揚在藍空中，不是極像漾在綠湖中的浮萍嗎？

一隻風箏斷線，隨風冉冉飄流，流向遠處，流向不可知的命運。

一片浮萍的根鬚無泥土可托，它不也任潮水播弄，飄流向不可知的命運麼？

有人以斷線風箏，浮萍象徵人生的飄泊多舛，風雨無定。

生活在這海隅方寸之地，脚踏臺爾小島，坐井觀天，我倒羨慕——那在高空中飄動的風箏，和江湖河海流蕩靡定的浮萍。它們至少有機會鑑察山海風貌，體會人世各種各樣的風情。……

此地孩子們放的風箏，差不多都是那麼一兩個款式，簡直沒什麼看頭。

勉强說得是有點改進的話，在於孩子們已捨棄了玻璃線，換用堅韌的尼龍絲。風箏放到天空，不容易讓風吹斷，另外，也避免以玻璃線橫在地面四五尺以上，人們不察衝線而過，會讓它們劈傷皮膚。

有天下午，我去探望畫家朋友老丁。進入他的畫室，四壁琳瑯滿目的，不是他的水彩和油畫作品，而是風箏，各種各樣的風箏。

仔細一數，唔，有青蜓啦、蝴蝶啦、蜈蚣啦、麻鷹啦、水桶啦、大金錢、仙鶴啦……精致神似，引人注目。

「這些都是我兒童時代在家鄉玩過的紙鳶！」畫家朋友笑着說。

「都是你自己紮成的嗎？」我問。

「不是，那次國貨公司運到一批家鄉風箏，我都買了回來。以後回家鄉我再買幾隻，就把藍牆當作天空，把它們縣掛在上面啦。」畫家朋友說。

「畫家就是畫家，眞懂得美藝裝飾。」我稱許。

「倒不如說我懂得回憶吧。」畫家朋友笑笑說。

人就是那麼喜愛回憶的嗎？

有人說——愛回憶就是不忘本！

我認爲——人在回憶的時候，即使是苦澀的故事也變得甘甜，都把塵封的文物美化了，就像那些懸掛在藍牆上的美麗風箏！我想那畫家朋友在童年放的風箏，未必有他掛在藍牆上的那麼美麗別致吧？我在童年也有過這樣的經驗，不過不像我那塗顏繪彩的朋友懂得美化就是了。

放風箏，在香港已變成一種危險的玩意，也變成不合法。

因爲，風箏是航機的敵人。一個在空中飄蕩的風箏，讓飛機的引擎旋捲進去，便會引起爆炸，帶來慘重的災禍！

於是，路邊街頭的牆上，貼着禁止孩子們放風箏的告示。電視台也經常播出勸諭孩子們不要放風箏的告白。

前不久，有孩子在大廈天台上放紙鳶，一時不愼失足墮樓慘死。因此，各方面有心人士都認定：放風箏是一種危險的和不合法的玩意了。一種本來是健康、益智、有趣的玩意，在這兒就如此淪爲地下的遊戲，多麼令人歎惜。

有趟，我聽見一個孩子懇求他的媽媽買個風箏玩玩，媽媽搖頭擺腦，說：

「紙鳶有什麼好玩？」

「很好玩的，很好玩的，我只要用條長線便把紙鳶放上天空，多有趣！」孩子說。

「你不聽見電視台說，孩子不許放紙鳶嗎？」媽媽說。

「我不在天台放，」孩子說：「我在家裏放。」

「在家裏放？我的茶壺、水壺、杯碟、相架、畫幅什麼的才糟糕哪！」媽媽說。

「那我躲在床底下放，成了吧？」孩子說。

那天傍晚，我散步在郊區的海邊。燃燒了一整天的紅日，緩緩朝西邊的海平線沉墜，把海面和山巒渲染得一片橙黃。

海面上，匍匐着四五艘漁船。船上的人們忙於撒網打魚，或收網撈魚……

一艘最接近堤岸的漁船上，全家男女數人，都忙於把網撒到海裏去……我却看見漁船的尾部，飄飄蕩蕩着兩隻風箏。兩個孩子——大概是一雙小兄妹吧？他們站在漁船的尾部，雙手拿線球，兩眼追逐着兩片左飄右蕩的風箏。神情得意。他們的神色，就像得到豐富的魚獲那麼快樂。

幾個孩子在堤岸邊，跟隨漁船的開行奔跑着，他們蠻有趣地看那兩隻隨船飄蕩而去的風箏。

「在船上放風箏更有趣！」

「漁家孩子不能上岸，迫不得已在船上放風箏吧了！」

「總比我們在岸上放風箏好玩！」

「有什麼好？」

「至少不犯法，不受干涉！」

漁船噗咯，噗咯地向前開行，兩片風箏仍在船的尾部飄揚……

岸上的幾個孩子還在快步追逐。

我在惋惜——能有個照相機，把這幅生活圖景拍進鏡頭多好？

「人望高處」

李援華

按：一九六七年專上學聯戲劇節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本劇曾由羅富國教育學院上演。題材談及中學會考，事隔多年，現在讀來，仍有它的現實意義。

出場人物：

方婉菁—大姊，年二十許，在某洋行當速記員，爲人正直，安份守己。父母去世後，她照顧兩個妹妹，愛護備至，但由於三妹勤學，二妹自私，她對三妹更爲喜愛，而對二妹稍爲嚴厲一點。

方雪菁—二妹，年二十，在某專上學校讀書，喜歡唱，好跳舞，不滿現實，常想著結交家境富有的公子哥兒，一躍而成爲富家少奶奶。

方若菁—年十八，在某中學讀會考班，受大姊薰陶，但亦受二姊影響。

胡素華—若菁的同學，年約二十，勤學，但剛患了一場大病，面色有點蒼白。

陳女師—年約三十，是一個愛護學生，循循善誘的好教師。

唐公子—富家子弟，年約二十，在大學攻讀醫科。

青　年—年約二十，不求上進，只會追求少女。

司　儀—年齡不拘，性別亦不拘。

判　官—普通人心目中想像的判官形象。

男女學生各八人—人數可加減，視導演需要而定。

時間：劇情發生在有「中學會考」的城市，會考就快來臨的一個晚上。

佈景：少女所居房間。居住的是雪菁和若菁。婉菁在另一房間居住。舞台設計是象徵性的，佈景板的前面是有色的，後面爲黑色。佈景板後有兩個不同高度的台階與梯級，均作黑色。這所房間的道具很簡單，只有屏風、椅子和書桌。桌上有枱燈及書本，睡床與衣櫃可假設在屏風後。佈景板上懸掛或繪有若干東西，使觀衆感覺這是少女的居停之所，鏡子是必需的，可懸在佈景板上。

第一場

（幕啓時是黃昏時候，若菁在溫習功課，她有些神不守舍，坐立不安。不久，婉菁入，這時若菁正以手托腮在桌前凝思。婉菁含笑地走近她，以手按她肩膊。）

婉：若菁！

若：（微露驚奇）大家姊，原來是妳。

婉：（依然含笑）當然是我，妳猜是誰？

若：我以爲是素華來了。

婉：素華？她找妳幹嗎？

若：她來和我一起溫習功課，她要向我請教哩。

婉：（笑）向妳請教？妳配做她的老師？

若：大家姊，不要笑我。說眞話，她確是來向我請教的。她病了兩個多月，功課落後了許多；還有一個月便會考，她急到要哭，我們班主任 Miss Chan 叫我幫幫她忙。

婉：那麼說來，我們的三妹當起補習老師來了，眞了不起！

（雪菁上）

雪：大家姊。

婉：雪菁……（望望她正要說話）

若：大家姊，妳以爲我應該和素華補功課嗎？

婉：爲甚麼不？

若：大家姊，妳知道，素華的功課原是很好的。

婉：我知道，她經常考第一，是妳在班裏的勁敵。

若：是的，我無論怎樣用功，只能考第二，永遠追不上她。

婉：那不是很好嗎？現在連考第一的都來向妳請教了。

若：可是……

雪：我看替她補習是可以的，問題是有條件。

若：什麼條件？

雪：有義務便有權利，當然，叫她交補習費是不好的，這

樣吧，要她請看戲，吃大餐！

婉：雪菁，幫了同學一點忙便要斤斤計較論酬勞麼？

雪：大家姊，妳是難得的好人，如果社會上人人都學妳一樣，處處爲別人着想，那當然是好的。可惜我們所處的社會並不是互助的社會，而是競爭的社會，只有妳一個人這樣想，這樣做，又有什麼用？這是不合實際的。

婉：不合實際？……我倒要請教妳，我怎樣不合實際了？

雪：……我……我的意思是……可能令自己吃虧，就拿這件事來說吧，妳叫若菁幫忙素華，在道義上是應該的；可是要花許多時間，而且又碰着會考……

婉：會考又怎樣？

雪：在這個社會，會考是劇烈的競爭。別人得一個「優異」或「良好」，你自己便少一分機會，幫助別人便是跟自己過不去。

婉：說來說去還是那一套！妳不要教妹妹學妳的自私。

雪：大家姊，不要想像我那麼壞！不過，說眞話，今天有哪一個學生不自私？這是競爭啊！就算校長和教師吧，口裏儘管說些「幫助別人啊！」「大公無私啊！」的漂亮話，心裏誰不爲自己打算？誰不希望自己的學生比別人的學生考多幾條「尾」（指多得幾項優良）？爲自己的學校爭個好名聲？

婉：妳底話未嘗沒有理由，但這並不是眞理。不錯，幫助了別人，有時也許會令自己吃虧，可是人生最珍貴的並不是考試的成績，而是崇高的品格；朋友藉以維繫的並不是利害得失而是眞正的友誼。（轉向若菁）若菁，不要聽妳二家姊的話，作爲一個好學生要學會互助而不是學會自私，而且，你爲別人補功課，自己也會得益的。……素華什麼時候來呢？

若：方才放學的時候，她說回家一轉便來，我想她就快到了。

婉：一會兒妳留她在這兒吃飯吧。（轉身欲出）

雪：家姊，我今晚不在家吃飯。

婉：妳又到哪兒去？

雪：今晚我有Party！

婉：又是什麼Party？

雪：有位同學要去外國，她在家舉行 Farewell Party。

婉：那是應該去的。雪菁，我很贊成妳和同學多些來往，但要帶眼識人。妳盡情享受一晚吧，可不要太晚回來。

雪：是的，大家姊。

（婉菁下，雪菁得意地微笑）

若：二家姊，妳哪一位同學去外國？

雪：沒有人去外國！（她走向梳粧台化裝）

若：妳方才不是說去 Party 麼？

雪：我確實去 Party，難道一定要有人去外國才可以去 Party 麼？

若：我知道，妳一定又和 Jimmy 參加私人的 Party。

雪：誰和他去？以後不要再提起他！

若：（詫異地）怎麼？難道妳又「換了季」？

雪：換季，換季，不要說得那麼難聽！

若：二家姊，妳不是說過，妳和 Jimmy 是天生一對麼？妳說妳的音樂先生看得起妳，而 Jimmy 的美術講師又看得起 Jimmy，兩人都學藝術，畢業後，說不定有機會去外國深造，回來後便「前程似錦」！

雪：「前程似錦」，可惜這個「咁」不同那個「錦」。

若：（詫異地）什麼？

雪：前程似「咁」，「咁樣的咁」，妳明白嗎？

若：難道又有什麼變卦？

雪：Jimmy 這個人太不識趣，他以爲跟他的美術學院老師一起開過畫展便成了藝術家了，於是大擺其藝術家丰度。他的講師看不過眼，幾天前把他大罵一頓！

若：啊！

雪：其實他怎樣開畫展，我很清楚，他名義下的畫，沒有一幅是他自己畫的。

若：（忍不住笑）二家姊，無怪妳以前說：他和妳是天生一對。妳自己不是儼然以歌唱家自居嗎？但妳學歌唱不過三年，第五級還未考到。

雪：若菁，不准妳亂說話！告訴妳，我的同學以爲我考了第八級哩！

若：二家姊，可否告訴我，未來的二姊夫又是誰呢？

雪：他在港大讀理科。

若：他叫什麼名字？你們怎樣認識的？

雪：他叫 Rony，是 Jimmy 的中學同學。

若：是 Jimmy 介紹你們相識的嗎？

雪：是的。

若：那他太沒有義氣，他怎好揪了同學的「牆脚」呢？

雪：這算什麼！俗語說得好，「情場如戰場」。

若：Jimmy 一定很傷心了，是麼？

雪：這不能怪我！……若菁，一個人不應該苟安現在，應該不斷改善自己的環境，對不對？

若：對的。

雪：可是，在一個競爭劇烈的社會，想出頭是不容易的。

若：當然，我們的班主任Miss Chan說：要發展，便得不斷努力。

雪：努力也不一定能夠發展，有時要靠機緣。

若：機緣？

雪：若菁，你還記得我的同學Lily Young嗎？

若：記得！她是妳的中學同學，和妳一起考入教育學院。

雪：她讀了三個月便沒有再讀了。她在一間航空公司找到一個位置，做「空姐」。

若：做「空姐」？

雪：現在又不做「空姐」了，她搖身一變成爲名流太太。

若：啊！

雪：所以嘛，改善環境不是靠努力，而是靠機緣的。我們不懂得往那裏「投胎」，沒有生長在有錢人家裏當千金小姐……

若：（緊接）我明白妳的意思，有可能藉着結婚而變成富婆。

雪：當然，但這不是容易的。

若：二家姊，我和妳的想法不同，我不想靠結婚，而是靠自己……

雪：靠自己？

若：是的，（沉思片刻）如果我有機會入大學，那多好啊！

雪：沒有希望。

若：請妳不要潑冷水，我不是完全沒有希望的，如果我考到……

雪：若菁，並不是我潑冷水，妳這是夢想！就算妳這次會考考得三優四良，妳有把握入港大嗎？就算給妳考到，而且取得助學金，還要許多錢啊！大家姊能供妳完成大學麼？

若：我知道她沒有這個能力。

雪：所以……

若：所以，我要自己想辦法。

雪：好吧，妳自己慢慢想吧。

（雪菁轉入屏風後換衣服，若菁獨坐沉思。片刻後，屏風後傳來雪菁的歌聲。若菁起，不安地來回踱步，再過片刻，她走到屏風之前。）

若：二家姊，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妳。

雪：（屏風後聲）什麼？

若：我應該幫素華補功課嗎？

雪：大家姊叫妳補，妳便補吧。

若：可是妳方才說，別人考得好，自己機會便少了？

雪：話是不錯，可是並不是沒有機會，「第一」只有一個，但Distinction並不限定一個啊！

若：二家姊，我告訴妳一個消息。

雪：什麼消息？（她從屏風後出來，已換好華麗的晚服）

若：我們校長捐到一個獎學金，她說：這一次會考成績最好的同學，可以免費讀完兩年Form 6，除了書簿費，每月還可領到生活補助費。要是考到港大，便可領到更多的補助費，可以不用化一個錢而讀完大學。

雪：啊！

若：如果我比素華考得好，我相信沒有第二個同學可以和我爭；可是如果素華比我考得好……

雪：那麼我們得想辦法。（沉思）

（片刻後）

若：二家姊，我不幫素華補功課了。

雪：妳不和她補習，不怕人家說你沒有「義氣」麼？

若：那麼……

雪：你可以另想辦法把她打倒！

若：把她打倒？

雪：方才我說「情場如戰場」，其實試場更似戰場，你承認不？

若：是的。

雪：那就應該運用戰爭的手段把對方打敗，奪得勝利。

若：戰爭的手段？你是說運用戰略嗎？

雪：對啦！是戰略，是機智。……現代戰爭不是全靠武器，要談機智。你聽過「兵不厭詐」這句話嗎？

若：「兵不厭詐」？

雪：來，我教你一個方法。……（四顧無人，向若菁耳語）

若：（一怔）二家姊，這不大好吧？

雪：我是爲你好！如果你承認試場如戰場，如果你想爭取讀大學的機會……（看錶）啊，我要去了！

（雪菁向外走，回顧，見若菁望着自己，笑笑）

雪：人望高處，向上爬是要機智的。一個人不該有太多的顧慮。

（雪菁下，若菁坐在桌前沉思，燈光漸暗，佈景板慢慢地轉動。方才鮮艷的色牆變成黑色，與黑色的台階及梯級色調相同。舞台全暗。射燈忽然照在舞台的側邊，司儀隨射燈走出，上台階，向觀衆宣佈。）

司儀：各位，現在是晚會最後一個節目，亦是最精彩的節目。方雪菁小姐最近從外國歸來，她爲我們高歌一曲，曲名是「××××××」。現在我榮幸地介紹各位認識年青貌美的歌唱家方雪菁小姐！

（司儀宣佈時，雪菁已走上另一更高的台階，但因舞台全暗，而射着司儀的射燈與他的台詞吸引着觀衆的注意，故她不爲觀衆覺察。直到司儀說到最後一句，並以手勢作介紹時，另一射燈忽然照射站在高台的雪菁。司儀拍掌，後台隨着拍掌。射着司儀的射燈驟熄，他走下台階以至隱去。只餘射着雪菁的射燈。她的服裝與出門時大致相同，但戴上銀色的長手套，披上披肩，襟頭有一朵紅花。雪菁高歌一曲後，掌聲雷動。她含笑向觀衆致謝後下台階。唐公子走進，另一射燈照着他。以下的對話分用兩個射燈，其一隨着雪菁，其一隨着唐公子。）

唐：雪菁，妳的歌喉眞的美妙極了！

雪：多謝你，你也喜歡唱歌嗎？

唐：不要以爲我只懂解剖，我在中學的時候，是我們學校那隊Band的鼓手哩。

雪：是麼？……啊！我記起了，那天你唱Beatle，喊「救命」！

唐：對，喊「救命」，那是我的拿手好戲，（他歌唱幾句）Help, help,help! I need somebody's help……（他唱不下去）現在我不喊救命了，第一，Beatles已經不夠時髦，第二，我已經有了妳，而爸爸又已經批准我們結婚，我又何必「喊救命」呢！

雪：（含笑點頭）對的。

唐：現在我們去見爸爸好嗎？

雪：好的。

（他們携手欲出，婉菁從另一方走出來）

婉：雪菁！

雪：家姊，有什麼事？

婉：（對唐）對不起，唐先生，我想和雪菁說幾句話。

唐：好的。（對雪）雪菁，我先出去駛車來，妳一會兒來吧！（雪菁點頭，唐公子下）

婉：雪菁，Rony要見妳。

雪：我沒有空！

婉：難道妳眞的要嫁給唐大紳的公子嗎？

雪：是的。他父親已答應了。

婉：可是妳和Rony已經訂了婚。

雪：那有什麼關係？好吧，（從手袋裏取出戒指）把這個還給他。

婉：雪菁，我看這不大好。

雪：有什麼不好？誰叫他不及人家有錢，又不讀醫科？

婉：雪菁，妳這樣不擇手段向上爬，終有一天會摔下來的。

雪：家姊，妳不用爲我担心，我不會跌下來的，我只有愈爬愈高；我不同若菁，她也想向上爬，可是又不肯聽我的話，要講良心，結果 School Cert.三優四良又有什麼用？人家四優三良啊！大學沒讀到，現在做了一名小書記！（她豎起尾指，作了一個輕蔑的表情而下）

婉：雪菁，雪菁！（婉菁追出去）

若：（幻覺仍存，大聲叫喊）二家姊，妳不必這樣神氣！我不甘心做小書記的！

（射燈驟熄，舞台全黑，佈景板迅速回復原狀，舞台復明，與開幕時同，素華走進）

素：若菁！

若：素華，妳來了麼？

素：我來遲了，我母親要我吃點東西才來……啊，妳方才說什麼？

若：（言語支吾）沒……沒什麼！素華，妳帶了書本來沒有？

素：全帶來了。

若：我可以幫忙妳補回失去的功課。

素：若菁，妳太好了，眞是太麻煩妳！

若：妳還和我客氣什麼？不過，說眞話，妳請了兩個月假，失去的功課可不少，現在離會考只有四個多星期，就算我教妳，妳也未必能全懂。

素：我知道，我只有盡我所能。

若：不過，素華，我有辦法幫妳「過關」。（到素前耳語）

素：（皺眉）不，若菁！

若：妳這個人眞是，我只是爲妳好！

素：我知道，但我不贊成妳的辦法。

（婉菁入來）

婉：素華！

素：大家姊！

婉：素華，妳全好了麼？

素：全好了，最初患哮喘，後來又轉肺炎，臥床兩個多月了。

婉：眞可憐！妳確是比以前消瘦了許多，妳得好好保重。

素：謝謝，大家姊。

婉：妳們出來吃晚飯吧，我們今晚早些吃飯，好讓妳們集中精神溫習功課……素華，妳也來。

素：大家姊，我吃了東西才來的，妳們自便吧。

婉：妳客氣什麼？……若菁，妳一會兒打電話給素華的媽媽，就說我們要留她在家裏吃飯。

婉：（拉素華手）來吧，妳們吃飯後溫習功課。

（拉素華下，若菁望着她們背後，沉思，隨下，舞台全暗）

第二場

（暗轉後，是晚上九時，婉菁扶着若菁入房，素華隨後）

婉：若菁，上床睡一會吧。

若：不，大家姊，我在這兒休息一會便好了。（坐在安樂椅上，婉菁到屏風後取一張氈出來。）

素：若菁，現在妳舒服些吧？

若：好多了，肚裏還有點不舒服。

婉：（從屏風後出，爲若菁蓋氈）她吃得太多了。（對素華笑）素華，若菁是最喜歡吃甜品的，妳看她方才吃布甸的樣子。

若：大家姊，妳……

婉：（笑）好，我不說妳。

素：若菁，妳好好休息吧，我也該回家了。

若：不，素華，我還有好些話對妳說，妳就在這兒溫習吧，我休息一會兒便沒事了。

婉：是的，素華，現在不過九點鐘，我已準備好「晚點」了，我叫阿二燉了燕窩，對妳身體是頂好的。

素：（想一想）好吧，大家姊，謝謝妳們對我的關心。

婉：妳不用客氣，朋友是應該互相關心的。

素：話是這樣說，但許多人却不這樣想。

婉：這話不錯，現在的人愈來愈自私了。

素：是的。我們做學生的，也愈來愈妒忌和自私。

婉：這不能全怪學生，升學困難，競爭太劇烈了。當然，學生也應該負責任。

素：是的，所以我很感激若菁，難得她肯爲我補功課。

婉：這算什麼？……啊，我聽若菁說過，妳曾義務爲幾個學生補習。是嗎？

素：是的，那三位同學是讀Form 3的，從別校轉過來，功課銜接不上，所以我幫忙她們。

婉：無怪同學們待妳好。若菁說，妳很受人歡迎，比她popular得多！

素：不，不過我們同學間相處很好却是眞的。

婉：現在還和同學們補習嗎？

素：自從我病後便沒有了，而且我媽一直不許我。

婉：妳媽不許妳？爲什麼？

素：（歎然）她老人家說恐怕我荒費時間太多。

婉：是的，許多人都不贊成幫助別人，同時又有許多人不願意別人幫助自己。

素：是的，我們班裏便有一個同學，她不肯用功，而且又不老實，有一次考試，她差不多全科不合格，却在辦公廳偷了一張空白的成績表，自己填上成績，欺騙家長。

婉：啊！妳們怎會知道？

素：我們幾個同學因爲她不合格，去她家裏安慰她，誰知她的母親却很高興的樣子，對我們說，難得女兒考得好，她要慶祝一番，請我們吃飯哩。

婉：啊，她把母親蒙在鼓裏，妳們有沒有揭發她？

素：沒有，如果揭發她，我們的友誼便完了。

婉：那麼讓她欺騙下去嗎？

素：我曾勸她，可是她說：「我讀不讀書是我自己的事，和你有什麼相干？」

婉：（搖頭）這句話表面看來是不錯，實際是不對的。

素：大家姊的意思……

婉：任何一個學生都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任何人不肯進步，都是社會的損失。因此，她讀不讀書並不是她個人的問題，大家都有義務，也有權利關心和過問的。

素：大家姊，妳這意見對極了，可惜社會上多數的人並不這樣想。

婉：人們不只不這樣想，還認爲這是怪論哩！

（若菁轉身，婉菁行前看看她。）

素：大家姊，我們出去吧，不要吵着若菁。

（婉菁點頭，與素華同下。音樂聲起，舞台全暗，佈景板向上升高，台上只餘書桌與椅子。若菁仍坐在安樂椅上。燈光漸明。雪菁拿報紙上。）

雪：若菁，若菁，會考放榜了！

若：（起，看報）我的成績怎樣？

雪：（指給她看）這兒就是，三優四良。

若：素華呢？她不是四優三良吧？

雪：她做了「尼姑」——「光頭」！

若：啊！（看報）報紙上沒有她的名字！

雪：那麼，她「肥佬」了！

（若菁有點難過。）

雪：怎麼樣？我的辦法「使得」吧？

若：妳的辦法確是「使得」的。

雪：當然，假「貼士」，假情報，世界上不少人靠這些發達，可是這些「山埃貼士」……

若：「山埃貼士」……二家姊，妳猜素華會不會自殺？

雪：我怎知道，誰理會她？

若：看來她不會自殺的，但她可能瘋癲，她素來說如果會考不合格……

（門外傳來尖銳的叫聲）

若：二家姊，這是什麼？

雪：我出去看看。

（雪菁出，素華入，手裏拿着大圓規或其他東西，她神態不正常。這時燈光已轉綠色）

若：素華，妳來幹什麼？

素：（狂笑）我找妳來了！

若：妳找我幹什麼？

素：我來跟妳算賬，妳的「山埃貼士」很厲害，妳成功了，妳把我打垮了。可是，我不會放過妳的……（行近若菁，用大圓規的尖端對着她。）

若：（大驚）素華，妳聽我解釋！

素：我還會聽妳的花言巧語麼？我，我要……（再逼近，若菁逃走。）……我要索妳的命！

（若菁繞室逃走，素華追逐她，終於追到了；她拿圓規的尖端刺若菁，若菁掙扎，把她手裏的東西打跌，但又給素華按倒，扼她的頸。）

素：我把妳扼死，給中「山埃貼士」毒的人報仇！（她用力握着若菁的頸，若菁掙扎大叫。）

（雪菁及時趕到。）

雪：素華，素華！

（她把素華拉開，兩人搏鬥，相持間，若菁起，她拿起地上圓規，用尖端刺素華，素華大叫一聲倒下）

若：不好，我把她刺死了！（圓規跌下）

雪：（看一會兒）我們把她拖出去！

（二人合力把素華拖走，復入）

雪：還有這件兇器，我把它丟去！

（雪拾起地上的圓規，復出，若菁惶惶不安，雪菁復

入。）

若：二家姊，我很怕，我成了殺人兇手！

雪：不用怕！我方才看見她睜開眼睛，她沒有死去！

若：（喜）啊！沒有死去，那好極了，我們去把她抱回來！

雪：理她哩！她把妳恨死了！

若：（歎然）她給我害得淒慘。

雪：這算什麼？這是競爭的世界，隨處都是戰場，情場是戰場，試場是戰場，工作場也是戰場，誰不想盡辦法把對方擊倒？誰不和別人拚個妳死我活？……若菁，這是勝利的開始，讓我們慶祝吧！

若：慶祝？我那有心情慶祝？

雪：不要傻！做事成功要講一個「忍」字，妳心腸太輭了，但再經一兩次風浪，妳便會習慣的。來！讓我們跳舞！

（二人跳舞，燈光逐漸轉爲紅色。）

雪：（邊說邊跳）我心高氣傲，努力向上爬！……

若：（邊說邊跳）我不擇手段，把對手打垮！……

雪：（邊說邊跳）我爬上高處向下望！……

若：（邊說邊跳）我飛上枝頭作鳳凰！……

雪：（邊說邊跳）我爬高了！

若：（邊說邊跳）我飛翔了！

雪：（邊說邊跳）爬呀，爬呀！

若：（邊說邊跳）飛啊，飛啊！

（二人跳上台階，八位男士從各方走出，身穿黑色衣服，手持鮮花，向二人下跪。）

（不久，男士們退場，雪菁與若菁繼續跳舞。又不久，男士們復出，分爲兩組，一組奉上剪綵用的綵帶和較剪，請雪菁剪綵；另一組奉上揭幕用的銅牌和布幕，請若菁揭幕。二人剪綵及揭幕後，男士們移走各種東西，不久復入，圍繞二人跳舞。舞畢，一組圍繞雪菁下場，另一組向另一方退下。男士們出場後，若菁正欲走出，給一羣女學生所截，燈光變爲紫色。）

（女學生共有八人，均穿白衣，她們憤怒地向若菁逼近，若菁大驚。雪菁與八男士復上，男士們手持利器，與女學生對抗。女學生手拉着手，昂然逼近，男士們終於不支退下，雪菁亦驚惶退出。若菁孤立無援，走頭無路。女學生們從各方逼近，若菁臥倒地上。危急間，女教師在台階上出現，若菁向她求救，教師示意女學生退下，她們怒視若菁，但終於聽從教

師意旨引退。若菁走近教師。）

若：（走近教師）Miss Chan，素華怎樣了？

教：她死了！

若：死了！（頹然）Miss Chan，方才我沒有刺死她！

教：我知道妳沒有，她醒過來，又跳樓自盡了！

若：啊！他們不會控告我謀殺吧？

教：在法律上妳是沒有罪的。

若：對，我沒有罪，我只是給她假貼士，可是我沒有强逼她相信我，這只能叫——自作自受！

教：當然，她自己是有責任的，受人欺騙，投機取巧，不努力，不自愛，結果當然是失敗，滅亡！

若：Miss Chan，我確沒有存心害死她的！

教：妳沒有，妳只是想壓倒她，向上爬，不擇手段！

若：Miss Chan，向上爬不算犯法吧？我二家姊說：「試場如戰場，兵不厭詐！」

教：於是妳覺得心安理得？

若：Miss Chan，妳以前也說過，我是一個肯努力，肯上進的好學生，我想升學，但家庭環境不容許我。我只好用自己的力量掙扎起來，我這樣做，又有什麼不對呢？

教：努力上進固然是好的，但妳所用的手段却異常卑鄙！妳今天的成功，並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而是靠欺騙……

若：是的，我欺騙，但社會上許多有體面的人不也是靠欺騙，而後獲得名成利就的嗎？

教：不錯，世上確有這種人，但這種人並不是眞正的有體面的人；妳還記得許地山所寫那篇《落花生》嗎？

若：記得。

教：他和爸爸的對話是怎樣的？

若：「爸爸說：『你們要像花生，因爲它是有用的東西，却並不好看。』我說：『那麼人要做有用的人，不要自炫其材能了！』」

（婉菁出現，靜聽他們說話）

教：這段文章經過刪改，許地山的原文是這樣的：「爸爸說：『你們要像花生，因爲它是有用的，不是偉大好看的東西。』我說：『那麼人要做有用的人，不要做偉大體面的人了！』」許地山所謂有用的人，當然包括眞正的偉人在內，但世上有些偉大體面的人却不是有用的人。

婉：若菁，陳老師的話對極了，妳還不知悔改嗎？

若：悔改？我沒有犯錯，爲什麼要悔改？我今天爭取的是

學位、文憑；他目要爭取的是名譽、地位。「人望高處，水向低流」，這有什麼不對？

教：如果高處表示品格的崇高，學問的巔峯，「人望高處」當然是對的；如果「高處」只表示地位、金錢，那就不對！

婉：若菁，人生應該另有目標。莫說妳現在用不正當的手段來達到妳的目的，就算妳循正途去壓倒別人，爬到高處，妳得意了，便有人遭殃和犧牲了。我在我服務的機關裏便見過不少這樣的例子。

若：大家姊，那是另外一回事。但你不能否認地位愈高的人更能服務於社會啊！

教：（對婉）方小姐，再說也沒有用了！（對着若菁）若菁，妳現在已得到免費學額，再過兩年妳可以升大學，憑着妳現在的手段，妳將來一定在社會上有辦法！

（陳女師轉身欲下。）

若：Miss Chan，妳不要走，妳聽我解釋！

教：（回顧）我不會再聽妳的，妳已經不是我的學生了！

若：大家姊！

婉：若菁，妳已不是我的妹妹，除非妳改過來！

（婉菁與教師同下）

若：大家姊，大家姊！（追出）

（燈光由紫變紅，音樂聲起，片刻後後台出現掌聲，雪菁和青年同上）

青：雪菁，恭喜妳！

雪：恭喜我什麼？又不是畢業！

青：妳的妹妹大學畢業，妳也很高興吧？

雪：我才不哩！眞想不到她比我爬得更高，最可恨是唐大紳的兒子，他竟然追起我妹妹來！

青：那不是很好嗎？這樣我才有機會哩！

（青年拉雪菁同下，若菁與唐公子上，若菁手執文憑，頭戴四方帽，身穿學士袍。）

唐：若菁，恭喜妳！

若：多謝！

唐：妳很美，我爲妳傾倒！

若：不要這樣，二家姊會吃醋的！

唐：理她哩！她沒有上過大學，配不起我！

若：啊！她配不起你，所以你來找我了！（唐點頭）這又是「人望高處」！

唐：若菁，我很愛妳！

若：你說你愛我是假的，像你這樣的人決不會眞心愛一個

人；而且，我也知道這個世界，再沒有一個人會眞心愛我！（嘆氣）我的老師不以我爲學生，我的同學不以我爲同學，我的姐姐不以我爲妹妹；大家姊早就不理我了，二家姊本來和我合得來的，現在却以我爲情敵！

唐：這證明妳了不起，妳在試場勝利，在情場也勝利了！許多人爲妳喝彩，妳聽見方才的掌聲？

若：掌聲是靠不住的，那是禮貌、造作，人們心裏想的是另外一套！

唐：當然啦，人們是會妒忌的。地位愈高，朋友愈少，仇人愈多！

若：（思索）仇人愈多——

唐：仇人愈多表示妳愈高貴，所以我再不理妳二家姊而向妳低頭膜拜了！

若：可是我不會再接受你的低頭膜拜。你走吧！我要改過來，雖然，或許太遲了！

（唐公子下，燈光逐漸變爲綠色）

若：（自語）寂寞、空虛，我成功了，可是我是否得到人生的眞正幸福呢？

（燈光已成純綠色，素華上，身穿白衣，長髮垂下。）

素：若菁！

若：素華，妳又來了！

素：我時常在妳底身邊。

若：妳是可怕的陰影，永遠出現在我底跟前。

素：妳可不能怪我！

若：這幾年來我心裏總不好過，學業成功了，戀愛也勝利了，我有了地位，金錢，可是我沒有快樂，我沒有得到人間眞正的歡樂。素華，事隔多年了，爲什麼妳總不肯放過我？

素：並不是我不肯放過妳，而是妳不能放過妳自己！

若：我不能放過我自己？我不明白。

素：一個人總不能喪盡自己的良心，所以，妳過去所做的罪惡便成了妳的陰影。

若：那麼，我該怎麼辦呢？

素：只有一個辦法，妳讓判官取去妳的心肝吧！

（梯階上煙霧起，射燈射在階上，判官出現）

若：（驚）不，我不能沒有心肝！

素：妳還要心肝幹什麼？妳的心已不是鮮紅色，而是暗黑色的了，妳還是給了他吧！

（判官下階）

若：（大驚）素華，我求求妳，妳不能取去我的心肝！

素：並不是我要妳的心肝，而是他！

（素華退下，判官走近，若菁退至安樂椅前，判官按着她，燈光漸暗，若菁大叫，舞台回復以前的自然燈光。婉菁走進。）

婉：若菁，若菁！

若：（清醒過來）啊！我的心肝！（捧心）

婉：若菁，……妳覺得怎樣？（撫她的額）妳方才嚷着「心肝」做什麼？

若：我發了一個惡夢，……大家姊，（難過起來）我不是妳的好妹妹！

婉：不！（執她的手）

（素華走進。）

素：若菁，妳沒有什麼事吧！

若：（難過與慚愧起來）素華，我對不起妳！

（素華望着婉菁，莫明其妙。）

婉：她發了一個夢，神志有點不清醒！

若：不，大家姊，我從來沒有這樣清醒過！

素：妳說對不起我，這是什麼意思？

若：素華，我方才告訴妳我有「貼士」，那是假的。

素：（笑）我並沒有準備找「貼士」。再說，我對今天的會考制度看透了。如果我這次會考不如理想，我也不會灰心。我只希望多學點智識，你方才教我的功課，正是我要學的，我應該多謝你。

婉：多謝什麼？同學應該互相幫忙的。

劇終

校協戲劇社劇本創作比賽

香港校協戲劇社爲提倡戲劇，培養和提高青少年創作劇本興趣，舉辦“第四屆全港青少年中文劇本創作比賽”，歡迎全港青少年參加。該社要求劇本必須爲新創作，不要改編或翻譯。截稿日期爲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參加者須寫明姓名、地址、職業等，寄“香港北角渣華道四十號九樓”。

是次《創作比賽》已邀得李怡、林大慶、馬蒙、黃繼持、鍾景輝諸人担任評判。

妻子

（緬甸）沙華依作
李昕譯

一

馬蒲，郭申的妻子，在市場做買賣。每天早晨，她挑提蔬菜，走上一哩路到城裏去。如果生意好，她可以早點回家，否則，總得日落西山時分才能轉回。每次在回家路上，她踏上那道橫跨村邊小溪的竹橋時，就會想起自己的丈夫和孩子。

她個子高，頭髮帶紅色，牙齒前突，但可不能說她長得難看。郭申，她的丈夫，是個悠閒的人，在家裏坐着、吃着。要說他啥也不幹，那也不是事實，他還得做飯，照顧孩子呢。

郭申曾在佛教寺院當過九年見習修士，有點學識。他脾氣很好，又愛笑，在婚禮、喪禮中，他總是當主持人。他長得可沒有妻子高，狹胸脯，濃厚頭髮，小小鬍子，由

脚到膝蓋都刺了花紋。

他們結婚後生第一個兒子時，馬蒲開了間店子，還能照料郭申的生活。生第二個兒子時，馬蒲只能管店子了。等到女兒出生，馬蒲常累得要命。生意虧了本，她受到嚴重打擊，健康情況更糟，但她却沒有怨言。

當她的朋友對她說：「你該聽聽你丈夫在人家婚禮上唸的頌辭和祝福辭，那眞是了不起！他可是個有學問的人。」她就得到安慰。當四歲的兒子有時到竹橋上去接她，替她拿過籃子時，她就得到安慰。在這些時候，她對丈夫充滿了感激之情。

有一次，她和孩子們在家裏陽台上閒談，一個醉酒鬼在街上出現，向他們打着侮辱的眼色，孩子們害怕得直奔屋裏。郭申急忙從屋裏走出來，張開兩臂站在陽台上。醉酒鬼眼珠一轉就走開了。馬蒲眞是謝天謝地，心裏想，如果不是有丈夫在，我們就會受人侮辱的。

馬蒲今年卅七歲，郭申比她長六歲，四十多歲的郭申從來就沒有眞正工作過。當別人說他靠扯着老婆裙腳過日子時，他會開玩笑說：「我能過現在這樣優游的生活，那是因爲我過去做了好事，別妒忌我。」他口裏雖這麼說，心裏可並不舒服，不過這種不舒服的感覺，在對自己聰明回答的自我欣賞中已經消失了。別人對他的回答却皺眉頭，把他作爲笑柄。有時，別人的歧視也會刺激他。於是他從表親那裏借了錢，搞竹子買賣，却虧了很多老本。雨季來時，他也到田裏去鋤地的，待回家來了，脚上又鮮血直淌，因爲他踩到犁頭上去了。結果，花了十五天，傷口才能癒合。

二

那一年，他四十三歲。脚上的傷口好了，但心裏的傷更重了。

馬蒲像往常一樣到市場去。大兒子去了寺院學校讀書，另外兩個孩子在家門口大樹下玩遊戲。郭申坐着喝綠茶。他看到鄰居的木匠，一個有六個孩子的父親，揹着工具箱出門，隔壁的男人橫過小溪砍樹葉，甚至對面屋的老公公也在削着一根木棍做拐杖。

郭申看管孩子玩遊戲，喝着綠茶。開始時心裏充滿了自由自在的歡樂，但當鄰居們都在幹着勞作時，他的歡樂消失了，他感到該去做飯了。他突然想起別人的恥笑，又回憶了自己的一生：離開寺院後所過的紈袴子的生活，與

馬蒲的婚姻，生意的失敗，受傷的脚。他覺得很不好受，人變得憂愁了，他眞希望能擺脫這種生活。他想最好還是做和尚，那麼他就不用再做飯了。他可以抬頭看着上天之神，妻子、孩子都會因爲他而獲得榮耀。他確信自己解脫塵世煩惱的日子已經來臨，他會努力爭取做個小神的。他眞是這樣想的。但他却又記起自己還得做飯，否則就會餓肚子，孩子們也會哭。他站起來走進廚房。

這時，馬蒲在市場裏，正往蔬菜上洒水，使蔬菜重一點，可以多賺點錢。多賺一點就給丈夫買點好的雪茄煙。

郭申做飯倒是很能幹的，一下子就做好了。他把孩子們喊進來，讓他們把昨天的剩菜拌飯吃。當孩子們吃飽了又去玩時，他坐在陽台上，吊着腿，又想起剛才所想的。他想自己做了和尚，每天拿着求乞缽到馬蒲家門口，就可見到她和孩子們了。他又想到馬蒲是文盲，又不懂宗教條例，死後只能到下層世界，他眞可憐她。他很想打開她的眼睛，讓她學學宗教條例。

孩子們的爭吵把他帶回現實世界。女兒抓破了哥哥的臉，爲了懲罰她，他抓了她的頭髮。現在兩個都哭了。

郭申把孩子們叫進屋裏，要他們分開各自坐在一個角落裏。他自己想回復原來的思路，可是怎麼樣也想不起來。他看看孩子們，他們都在打瞌睡，他自己也睡意很濃，眞想打呵欠。

「不許動，」他命令小孩，自己就躺下睡着了。

他的眼睛一閉，孩子們的眼睛就睜開了，他們互相打着眼色，商量好等父親睡着就溜到外面去玩。

是馬蒲的聲音把郭申吵醒的，她在喊那個爬了上樹的兒子。

「馬上下來，你會摔死的。妹妹在哪裏？」

「在河邊。」男孩回答。

「郭申——」馬蒲大聲叫喊：「你就讓自己的孩子亂跑不管了嗎？眞是個好爸爸！」

滿手汙泥的女兒回來了，兒子也從樹上爬了下來。

郭申狠狠地盯着孩子們，他們嚇得躲在媽媽身後。

「這是給你的雪茄煙。」馬蒲把煙塞給他，就把孩子們帶進廚房，郭申看着他們。馬蒲替孩子們洗了手，把一些豆餅給他們吃，然後坐下，伸開兩腿，解開頭髮，彎着腰，讓頭髮垂到腿上。

「替我捶捶背，」她叫兒子。兒子一面咬着豆餅，一面捶打媽媽的背部。馬蒲背部一陣痙攣，頭部搖晃，長髮抖動，看來就像是魔鬼附身一樣。

郭申看了看，討厭得嘆了口氣。心裏想，我一定得穿上和尚黃袍。

但一直到了第二年，他還不敢對妻子講明這件事。

三

已經過了三個月了，雖然郭申說過他只要當一個月的和尚。馬蒲的嬸嬸來照顧孩子，她開始想念自己家裏的小孩了。

「獨身者（這是對和尚的尊稱）什麼時候還俗呢？」有一天，她這樣問和尚。

和尚沒有回答，只是唸了一些頌揚和尚生活的經文。嬸嬸根本聽不進去，她只是生氣，因爲她覺得要自己離開家留在這裏是不公平的。當和尚離開以後，她對馬蒲說：

「馬蒲，我要回家了，叫你的和尚脫下黃袍吧，我再不能留在這裏當傭人了。」她是這樣恐嚇馬蒲的。

馬蒲也很想和尚回家，她曾有一、兩次暗示過，但只是被訓了一頓。現在，和尚再不還俗，就得要隱居三個月之久了。馬蒲眞不知怎麼辦，她特地請教了一位朋友。交談之後，兩人都開心得哈哈大笑。

四

早晨陽光燦爛，樹上鴿子在喃喃低語。馬蒲沒上市場，反而在家做早飯。跟着她洗了個澡，渾身上下撲上香粉，臉上也薄薄地塗上一層，鬆散的頭髮在腦後挽上個髻，襯着臉兒更好看點，前額的短髮梳成「鴿子翅膀」式樣，畫了眉毛，還特意嚼嚼檳榔，使口唇發紅。然後她換上一件雪白的細紗外衣和一條印花新裙。孩子們也穿上乾淨衣裳，家裏的東西都打成包袱，院子裏還有一輛牛車在等着。

十點鐘，和尚來了，大兒子伴着他，兒子正在他的寺院學校唸書。他走來時，老担心她們又會要求他還俗。走近屋子，他看到了牛車，走進屋裏，看到家裏大包小件的行李。嬸嬸特地在客廳的貴賓位置攤開一張蓆子，和尚在蓆子上坐下，但還看不見馬蒲。

過了一會，馬蒲出現了，手裏捧着一托盆食物，她眼神憂愁，動作緩慢地獻上食物。和尚瞥了她一眼，發現她如此打扮，再仔細一看，覺得她舉止異常，但他心裏還在打算如何堅決拒絕還俗。

飯後，馬蒲拿走了食具，離開和尙遠遠地、尊敬地坐着。當和尙準備作禱告時，馬蒲問：「嬸嬸，牛車夫來了沒有？」

和尙沒法禱告，看看牛車，問馬蒲：

「馬蒲，出了什麼事？」

「我會告訴獨身者的，」馬蒲沒抬起頭，很尊敬地對和尙說：「嬸嬸要回家，她走了，我可沒辦法又做生意又看孩子。這就是爲什麼要請獨身者答應讓我和孩子們跟嬸嬸一道到她村裏去。大兒子就由獨身者照顧了。」

她轉身對大兒子說：「兒子，留下來跟着獨身者吧。」說完，抹了抹眼淚。

和尙還是沉默無言。

「獨身者可以繼續做一輩子和尙，如果他願意這樣的話。他那低賤的世俗妻子會設法謀生的。獨身者的世界與她的世界完全不同，中間隔着一條大溝。因此二人只有和尙和世俗信仰者之間的關係。但她却有兩個孩子，如果在別處，她能找到可靠的人，她就希望能接受他。這就是爲什麼今天她要把話說清楚，免得以後有問題。」

和尙發出一聲驚叫，馬蒲微微抬起眼睛，和尙雙手在黃袍上亂摸，雙眼瞪着馬蒲。

馬蒲繼續往下說：「這麼說是爲了兩個人好。獨身者可以自由地追隨神的條例，而他那低賤的信仰者如果能找到別人就——」

「你嬸嬸村裏醉鬼太多了，」和尙說：「我就還俗吧。」

馬蒲再次成爲郭申的妻子。

海明威家書值萬金

艾常

紐約的蘇特比·伯克·班納拍賣行於三月三十日以六萬五千美元（三十二萬五千港幣）的高價賣出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寫給他父母親的親筆信件。海明威寫這些家信時正是他在駕馭英語方面發揮傑出的才華的時期。

這些信件也是海明威發展成作家時所寫的給家裏的全部信件。這批信件寫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八年，是從海明威當新聞記者直至在巴黎從事文學創作取得初步成就的年代。

這批海明威家書由一不願公開姓名的人購得。

外國文訊

孟明

偷來的七日情

「假如在你自己的生活中偷那麼幾天，那不能算犯罪的。」

這個故事並不算很新奇，過去也曾看過電影《金枝玉葉》，也看過《溫莎情史》，再看這個故事就覺得似曾相識了。不過，它却是一個動人的故事。

兩個月前在書店買到了一本小說，書名叫《在日本的七晚》（Seven nights in Japan），作者是約翰·德雷（John Drew），名不見經傳。爲什麼有興趣買這麼一本小說看？那是前一段日子外國爲了它鬧得不亦樂乎，製片家將它拍成了電影，據說英國查理王子還親自去看了它的

首映。

前幾天聽說這電影已來了香港，五月間大概可以上映了。電影是米高・約克和青木秀美主演的，書的封面就印了他們的劇照。看完了小說，覺得這小說很有電影特點，是電影劇本一樣的小說，也可以說是小說化了的電影劇本。它不像一般小說家那般囉嗦，簡練而擅於組織劇情。聽說香港的片商將把影片的名字改成《七日情》。

原來的名字，實際上是我們經常見到的，那是從旅遊廣告上取來，我們不是可以在旅遊公司的宣傳品上常看得到什麼「菲律賓七日遊」、「日本七日遊」、「星馬泰七日遊」……嗎？作者想是信手拈來，作了書名，其實亦十分貼切。

我曾作過「日本七日遊」，因此看這本書時，感到有如重遊一番，很是親切。不過「七日遊」改成了「七日情」，庸俗是有點庸俗，但書中講的既是一個愛情故事，倒還不算十分離譜。

現在且先來講講書中的故事吧。

書一開頭，是某國的皇太子喬治到日本訪問，他在輪船上（更準確說在軍艦上），看着船尾後邊飛翔的海鳥，覺得那不是海鷗，而是一部會飛行的遙控攝影機。爲什麼他有這種感受呢？因爲他這次訪問旅行，國中派了監督官，派了軍官，又有大使，個個都盯着他。他在新加坡動物園逛上一陣，那些官老爺們就鬧得像天塌下來一樣，一個皇太子根本沒有行動的自由，一切都被這些大人物指指點點，自然感到很不愜意了。

皇太子年紀很輕，他哪能忍受這種束縛呢？他不想當個傀儡任人擺布，他有自己的個性，於是他反叛了。

夜裏，當大家開舞會時，他裝頭痛上了樓，溜出了大使館，去逛銀座。他身邊沒有日本鈔票，走進酒店去喝酒，開單時要交現錢，他要簽單又不准，侍者以爲他是來白吃的，就打將起來，幸虧當時酒巴的水手鬧酒，他逃了出來，在銀座大街上被侍者追着亂跑，正是走頭無路的時候，剛巧有一隊外國遊客排隊上一輛旅遊車去作夜遊，他便混上了旅遊車。

車上有個當嚮導的日本姑娘，名叫宗美（Somi），長得很美。（影片中這角色是由日本女演員青本秀美扮演的）喬治遇上她，一見鍾情，而她却只把他當作一個普通遊客，向他要車票，他只好撒謊說忘了帶錢，明晚補交。

第二晚，喬治又溜出大使館，走上旅遊車作夜遊，宗美見他果然守約，交了車錢。喬治白天應酬，昨晚又沒睡

好，一上車就打起瞌睡來了。等遊畢停車，他才睡醒。他說自己是個海員，要六點才能回船，宗美只好招待他回家去，讓他安睡一覺。宗美哄小孩似的告訴他：「快睡吧，明天我要帶隊到京都去，今天已累了。」宗美自去睡了，喬治見她不理他，就悄悄走掉。

宗美在到京都的車上，發現這個戴了黑眼鏡的「海員」又跟來了。於是又驚又喜。自此他們就墮入了情網。但是宗美只以爲他是個外國海員，却並不知道他是喬治皇太子。而喬治却不再回大使館，索性跟着這旅遊隊伍離開東京到處玩了。

大使館內失了皇太子，自然緊張萬分，又不敢公開，只推說皇太子感冒，暫停訪問。那些官員像熱鍋上的螞蟻，喬治才不去理他們呢，他要做一個人，一個有情有性有血有肉的人，而不再去做受人擺布的傀儡皇太子了。

喬治跟秀美從友誼發展到愛情，他們有了超越友誼的關係，喬治和她互相都是很眞誠地相愛的。他們離開了旅遊隊伍，跑到宗美的故鄉去，在鄉下隱居，過了幾天甜蜜的生活。

這中間又插入一個情節，日本一個恐怖組織「山火」黨，要挑起日本對某國的爭端，於是派出人馬，到處追殺喬治，認爲殺了皇太子，就破壞日本同某國的外交關係。喬治自然蒙在鼓裏，根本不知道自己成了追殺的對象。如果他眞被殺，那就沒有戲了，自然把他安排成逢兇化吉逃脫種種危險。

直到最後一晚，宗美才看到電視上喬治的照片，知道他並不是個海員，而是個皇太子，喬治表明態度，願意永遠落籍日本，不愛江山愛美人。他告訴宗美，決定放棄當傀儡太子了，可是宗美的答覆是：「不行的，一個日本姑娘跟一個外國人結婚往往會受到社會的壓力，跟一個皇太子結婚，社會的壓力就更大了，將來的生活不會幸福的。我們是沒有機會的，如果你是個平民，也許還有機會，可是你有一天要登基爲王啊！」

她嘆了口氣說：「你啊，總是想着你自己的感情是最重要的，那是錯了，我的感情又如何？我只能愛一個對我誠實的人，我怎麼能愛一個不把眞相告訴我而想不負責任的人呢？」

喬治說：「我這樣做，唯一的理由是因爲我愛你，我想一切都能順利呀。」

宗美說：「事情不可能順利的，你不能利用自己的處境擺脫掉責任的，你明白嗎？我不配當你的公主，若是你

決定不做皇太子亦不配當我的愛人，那是不可能的。」

這是他們相愛的最後一夜，第二天天亮時，宗美走了，留下了一張條子：

「我把你送給我的水手（一個作爲禮物的玩具）帶走了，我會永遠收好它，永遠想念你，再見吧，喬治太子，永遠愛你。宗美。」

喬治哭了，哭完了回東京去，回到大使館去，回到扮演傀儡的舞台去了。訪問結束之後，喬治在坐上勞思來思汽車，回到船上去時，突然聽見宗美的歌聲，旅遊車正在旁邊經過，他和宗美兩人相互對望着，喬治揮着手，宗美也舉起手揮了一下，却連忙放了下來。

故事就到這兒結束了。

當然，目前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喬治皇太子，也沒有一個皇太子愛上一個日本姑娘的事實，書中故事完全是虛構的，不過它也許可能給人悞認爲有點眞實感。

爲什麼會使人悞認爲有其眞實感呢？作者在這裏是通過皇太子的特殊性和偶然性，反映了一個必然性的問題。

現代一些工業化的社會，使青年一代感受了不同程度的壓抑，各國青年都有一種傾向，要擺脫社會的束縛，要尋求「自我」，因爲工業社會已使人失去了「自我」。這種追求，自然引起了反叛，於是歐美就有所謂「代溝」，有「稀皮士」的出現。姑不論這種反叛是否正確，却總是反映了青年不滿壓抑的要求。喬治要溜出大使館，要擺脫當傀儡的牢籠，想過一個正常人的生活，想追求幸福的愛情，從出發點看，這不能算是什麼太大的錯誤。

這本小說或這部電影並沒有像「灰姑娘」的格局那樣，來一個大團圓美滿結束，相反，却給人一個不美滿的開放性的結尾。這處理很好。的確，一個平民姑娘又怎麼可能同皇太子結婚呢？社會上的壓力，政治的因素，國家之間的關係，種種原因都決定了宗美必然要離開喬治。

退一步說，喬治的愛情眞的是純眞的，但他又怎能逃脫得了皇室的干涉，他的愛情必然會觸礁的。

這對年輕的戀人，就這樣分手了，如果他們眞心相愛，這愛情會永遠記在心的深處，也許比他們結婚更美好呢！

喬治偷了「七日情」，過了七日正常人的生活。但只此七日，他又沒有辦法不回到「責任」、「地位」的束縛中去。孫悟空逃不脫如來佛的手掌心。

一個人在自己生命中偷走那麼幾天，的確不算是犯罪的吧？

嘉道里農場半日遊

（外一章）

江映瀾

星期天，應邀參加了一次春遊。目的地是嘉道里農場。

當車子奔離了市區，行駛在郊野的公路上，我們那一羣經常在混凝土森林中找生活的人，突然間不免有投入大自然的懷抱之感。乍展眼，一條條綠色的臂膀，從四面八方伸來；這些綠臂，有淺如青葱，有濃若深苔，而且同時掀動了縷縷的泥土香氣，穿窗襲袂。

按時序正是仲春之候，但纔過清明，天氣已暖和如此。當看着那一撮撮藏在翠綠樹影中的深苔似的濃綠，眞使你不禁驚覺初夏的足步之將臨。要不是那晨霧，要不是那隨風送來的一縷縷濕土的幽香，我會相信自己且已在與夏天攜手。

去，去，郊遊去，管它是春，是夏。

看一看腕上的錶，在別一個星期日，這仍是伏枕未起的時間。不知打從什麼時候，自己爲自己訂下了一個這樣的規劃：每星期有六天的睡眠不足，拿星期天的早上補回。

這樣做，自以爲是把作息調節得十分適宜，其實是長期把自己關在大自然的門外。

看，那不是白杜鵑麼？多麼大的一片！啊，還有紅的。

朋友探頭出車窗外，驚喜得大聲叫。

「有什麼稀奇，上星期我在港島一個花園裏看到的更美。」有一個打瞌睡的人漫聲插嘴。

這怎麼可以相比呢？

大家都不同意那個對當前景物連正眼也不去瞧一下的人的話。儘管，經過人工培植的杜鵑在某些名園中可能實在嫵媚，顏色相襯得也更宜於觀賞。然而那畢竟是不太符合杜鵑的個性。怎似那郊野公路旁，邊沿着白雲藍天的土坡上，夾雜在一叢無名花樹之間，却自燦然地相擁相聚。——爲什麼要把杜鵑從衆花中孤立出來呢！

在農場的門口，一羣人下車登山了。我和三二知己揀了一條花樹成陰的路徑開始了仿如晨運般的途程。舉頭望望那個可以環視元朗平原的高山，一算登山可能花的時間，心裏就涼了半截。因爲，照我們這般速度的走法，幾乎未及頂峯就得折回了，倒有點後悔不曾帶備乾糧來。可是，又不甘心就此停下，呆在山脚那些人工的鷄場、豬場或是小亭流水之間歇息。

還是一個年事稍高的朋友說：走吧，走到哪裏算哪裏，走到哪時是哪時。不然，我們爲什麼來？

是的，我們爲什麼來？曾經有個絲微動搖之念的人都覺寂然，又歡快地起步了。

一路上忽覺香氣隨風襲來。

那是什麼花香？

大概是柑花橙花吧？一個朋友指指路旁那一列隱在細葉綠樹中的小白花說。

我走近那些樹，又覺香氣似乎不發自眼前。

橙花是很清香的。另一位朋友也證明說。

我回顧這小路的前後左右。嘩，像這些長小白花的樹還不知有多少呢。

忽然想到了《紅樓夢》裏，賈寶玉爲花襲人起的那「襲人」之名，彷彿自己這時也進入了大觀園那麼一個世外的境界。

從小路直上一個三岔口，又再折進一條更斜的小路。突然眼前出現一片紅霞。這時有小白花的柑樹和橙樹已成電影片裏的「淡出」似地，溶入了這晨霧中的一片殷紅。

那是朝霞麼？

我遙望這依着山勢拐彎的路，像有一片紅霞飛翔山邊。

那是「炮仗草」。有人在我耳邊輕輕說。

「你怎麼知道的？」

「一路上來時早已見過。下邊有標簽說明的，只是沒

這兒的一大片罷了。」

朋友的解釋使我慚愧。原來，我竟是那麼粗心大意。但很快又有一種意外的歡喜：到底還是從下邊走上來了，不然怎能見到這一紅霞般飛翔山邊的奇景？

雖然時間不太充裕，大夥兒仍停步在這山壁前。對花樹有較多認識的人指指那像草的針葉，笑着說：「喏，它還不夠資格列入花類呢！」——是的，她和炮仗花，除了攀援性這一點外，形格絕不相同。

我似乎更喜歡眼前這被名之爲「草」的花。因爲，她如垂柳的針狀葉，在微風輕拂下，就使得那一個個相聚如小炮竹的紅花像加上一層動的輕紗。你說，從遠處看，在晨光中，是否似繚繞山邊的紅霞呢？

眞是「草」不可以名相啊！

如果是存心要厚花薄草的人，我建議他最好來這片山前，看看這些令人陶醉的「草」！

細看在炮仗草盡頭處的山壁，仍有新建搭的傍山鐵架子。莫不是要使炮仗草紅遍這個山頭？還是不久將來又有一種攀援類的名花名草現世？

在一千五百咪處附近，有一條可以俯視山下佈局的懸崖路。從這裏向下望，可以瞭然地點點數數：哪一角是杜鵑紅，哪一角是紫藤紫，哪一角是黃嬋，哪一角是白蘭，還有像珍珠般鑲嵌在綠葉上的一撮撮柑花、橙花……，那色彩就更加迷人了。

且莫說花顏聚擁爭妍，風姿是如何的綽約迷人，就是那扶植羣芳的綠樹吧，又何曾不是臨風搖曳出千姿百態呢？要問綠樹的曼娜娑婆，四時何價，我看春夏之交，應是她最爲當行得令之日。可惜由於有了花的嬌美，人們都不大留意那些護花的綠陰！

不過，綠樹比花更宜於遠觀，更長於遠觀。你看，在我脚下的較矮山坡，這兒一片青葱般翠，那兒又一叢潑墨的濃，而在兩者之間，由於陽光照射的不同，又分出多少淺深的綠！

從這裏下望，使人有披展一幅大型山水畫的欣賞之樂，但是遊嘉道里農場的人，似乎更熱衷於走上頂峯。在頂峯，整個大埔及元朗平原都納進視野，而另一面則又可眺望海天之一綫，那心情氣魄自是不同。由於時間有限，今天是所願難酬了。就讓我把「會當凌絕頂」的願望期諸明年罷。

紅棉，紅棉

又是紅棉怒放的季節。

每天乘坐隧道巴士經過中區夏慤道的天橋，總見到那一前一後立在地鐵工程塔旁的兩棵木棉樹。這兩棵木棉花朵盛，枝椏長的也好看，由於椏枝互生得十分對稱，把那一樹紅棉撐得別有意致。

然而，我可不忍在車上多觀看她們。尤其在天橋之上，居高臨下，木棉樹的形象彷彿被比矮了。想不到的是如今看她，又多添了幾分惋惜。是因爲那地鐵工程？那比樹還要高出一截的塔？

我曾經在太平山上俯瞰港島的種種景物。那半山的樹，半山的樓房，地平線上的幾十層大厦，同樣的顯得那麼渺小。我覺得這一切都是很自然的。因爲我站在高處，從高處去展望這世界，一切顯得渺小是符合常態。但是，在車上看那木棉樹，連一個工程的鐵塔也比她高出一截，心裏就感到十二分不舒服了。何況，就在那樹的所在地，那一條路，就以「紅棉」爲名呢！

我想，紅棉路上的木棉樹，往昔一定不止兩棵。我不是老香港，無法證實。但從路以樹名，則不難推想這裏紅艷艷的木棉花必定崢嶸過許些歲月，只不過因爲城市的建設越趨現代化，她的兄弟姊妹們跟其他樹一樣，被灰色的鋼筋水泥樹所代替吧了！

外國文訊

《祖先》電視片集獲獎

秦　毅

根據美國黑人作家亞歷克斯・哈利（Alex Haley）的小說《祖先》（Roots 或譯《根》）改編的電視片集於四月十二日宣佈獲得美國電視劇最佳獎。《祖先》是當前美國出版的一本暢銷書。

小說內容描寫作者的非洲黑人祖先如何當奴隸來到美國。根據這本小說改編的電視片集也備受歡迎。

參加這次評獎的是來自美國一百個城市的兩百個電視評論家。這次評獎受到美國社會的頗大注意，因爲給電視演員頒發的獎金可能是今年最豐厚的一次。

參加該電視片集演出的男演員本・維林（Ben Vereen）獲得最佳男主角獎，女演員列斯莉・烏甘姆斯（Leslie Uggams）則獲得最佳女配角獎。

這部電視片集目前已在英國播放。作者最近抵英時，《星期日泰晤士報》一書卻因《祖先》一書指出該書作者收集的有關非洲家族的資料不可靠而引起一場風波。

法庭上

陶然

大廳的牆上從上到下順序掛着三塊緊挨着的木牌，上面分別用英文和中文橫寫着「請勿吸煙」、「請勿吐痰」、「肅靜」三行大字。蕭雨冷看了看手中拿着的告票，然後抬起頭來一望，但見左邊兩扇微開的門的旁邊，竪着「第一法庭」的牌子，舉步朝那方向走去。蕭雨冷聽完自己一陣輕微步聲的迴響，把那張告票交給分站在門兩邊的兩個警察中右邊的那一個，那警察往他臉上注視了一會，才接下來看了一看，然後擺了擺手，面無表情地說了一句：「請進」。

室內列着好些長椅，但前面幾排已經擠滿了人。蕭雨冷悄悄地蹓到最後一排坐下，他還聽得到自己的心在「撲通撲通」地跳着。過了好一會，他才漸漸鎮定了些。這時他見到台上正中央的一張枱子後面，露出了一個金髮藍眼的白種人的上半身，他最惹眼的特點便是留着兩撇濃濃的八字鬍。那洋人的嘴唇在蠕動着，講了幾句便停了下來，斜眼瞧了瞧在他右前方站着的一個華人。那華人一看到他投過來的眼光，連忙開始用廣東話講一遍；他一停，那洋人又繼續再講下去，更番交替。這就使蕭雨冷悟了出來：那洋人是法官，而那「同胞」便是他的翻譯。

接着，他們又呼喚了兩個人的名字。蕭雨冷見到站起來的兩個人是一男一女，看上去都是四十出頭的年紀。男的很瘦，穿着一件寬鬆不稱身裁的白色襯衫，棕色長褲；而女的却很胖，穿着短褲，配上上身的一件黃色的圓領背心。蕭雨冷剛覺得有些好笑，突然聽見那法官大聲咆哮。他吃了一驚，並且似乎看見那法官的臉上青筋勃起，通過那翻譯抑揚頓挫哼起來的聲調，蕭雨冷才明白那連貫下來的話其實是這樣的：「哈！你們是夫妻呀？你們是幹甚麼的？打架？你們是猴子嗎？我已經告訴過你們這些人多少次了，你們就是不聽！打架還用口咬，你們是人還是狗？好！現在我宣判，罰款三百元！你們有甚麼話講？」

聽着聽着，蕭雨冷不禁對那法官

盛氣凌人的態度油然生起一股說不出的反感。他看到那對夫婦惶恐地對望了一眼，男的開口求情道：「法官大人，我們做錯了，都很後悔。我們生活困難，沒有那麼多錢，希望能給我們一次機會，罰輕一點。」

蕭雨冷暗暗點頭，認爲他們打架當然不對，但也不一定要那樣重罰。不料那法官一聽，臉色一變，大聲道：「你們是不是不服？」

「不是不服，我們只是請求罰輕一些。我們是擺小攤檔的，子女又多，實在交不出那麼多錢。」那對夫婦焦急地幾乎異口同聲地自辯。

「我再問你們一次，是不是不服？」那法官拉長了臉，差不多就是聲嘶力竭地喊了。

「我們沒錢……」那男的依然還是按着他原來的理由申訴道。

「好！現在我正式宣判，判你們入獄三個月！」那法官把手一揮，兩個庭警急步走上，將哀叫着的兩人押下去，只留下那女的哀叫聲在庭內迴盪：「法官大人，我們還有兩歲的孩子，沒人照顧呀……」

蕭雨冷爲那情景所驚呆，緊張與憤懣的心情交雜着，使他如坐針氈地不安起來。

這時雜案審判已告一段落，法官開始審理交通案件。蕭雨冷心想：「不知哪個倒霉鬼要首當其衝了。」

叫了一個名字後，站出來的是一個西裝革履，戴着一副金絲眼鏡，右手還抱着一個公文包的中年人。他作自我介紹道：「我是游鐵嘴律師，代表錢可爲先生出庭。我認爲告錢可爲先生非法泊車的罪名是不能成立的。」

蕭雨冷一愣，他感到大惑不解，不禁開口問他旁邊的一個年青人：「有沒有搞錯呀？交通違例也只不過罰幾十塊錢罷了，請律師辯護怎麼化算？」

「這你就不懂了！濶人們怎在乎那麼一點錢，他只不過是所謂的爭一口氣，就是不服罪。反正老子有錢，看你還能怎樣地奈何我！」那年青人似乎是法庭常客，他低聲說完，微笑着望了望蕭雨冷，擺出一副頗爲熟悉內情的神態。

蕭雨冷張口正待再問下去，那年青人却驀地伸出右手的食指，豎在兩片嘴唇間，同時輕輕地發出了個「噓」聲，制止蕭雨冷出聲。蕭雨冷還未明白是怎麼一回事，就聽見那翻譯在大聲宣佈：「錢可爲先生一案，經研究，本席現在裁定無罪。」

蕭雨冷又是一愣。腦中倏地泛起了另一個的疑問號。

案件繼續審下去，却再也沒有甚麼特別的了：三言兩語之後，一個

「沒有話說」，便結束判案。蕭雨冷心頭有點發悶，他隨手拿出帶在身邊的日報，翻閱起來。就在他看得忘其所以的時候，猛然感覺庭上有人在叫他的名字。蕭雨冷一驚，趕忙從椅子上立起：原來交通案件已告審畢，第一個被控的「垃圾蟲」便是他。

「你是蕭雨冷嗎？」那翻譯神氣活現地大聲重複法官的洋話語意道。

「我是。」蕭雨冷忐忑不安地答應道。

「你隨地扔東西，破壞香港的清潔；你認不認罪？」那翻譯又將法官的話翻譯過來。

「認罪。」蕭雨冷一邊低聲答道，一邊不服氣地回想起那件冤枉的事情。那天他在街上吸完烟，隔幾步遠就順手把烟頭扔向擺在街邊的垃圾箱去，不料投入失準，那烟頭碰上箱邊彈了出來。當他準備走上去拾起時，旁邊却敏捷地竄出一個便裝人員，他頗爲得意地出示證件道，他是市政局專捉「垃圾蟲」的工作人員。蕭雨冷雖欲申辯，却是無話可說，只得接受告票……

「罰你四十元，有甚麼話說沒有？」蕭雨冷聽見庭上的話是這樣接着傳下來的。

「沒有。」蕭雨冷趕緊答道。

「另外你藐視法庭，加罰一百元。你有甚麼話講？」蕭雨冷先還蠻以爲沒事了，想不到那個討厭的聲音又再次響起，使他不禁大驚失色。他很想反問個爲甚麼；但話到了嘴邊，立刻想到那兩個夫婦，於是勇氣全失，唯有無可奈何地低下頭，勉强從嘴縫中擠出了兩個字：「沒有」。

走出庭外正要向罰款處交錢時，蕭雨冷又碰上那原先坐在他旁邊的年青人。於是蕭雨冷不顧一切地將他一把拉住，向他請教：「法官說我藐視法庭，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呀？」

「這個呀？」那年青人搔了搔頭皮，想了一會，才不怎麼肯定地答道：「誰知道？大概是因爲你在庭上與我說話吧？也可能是你曾在庭上看報紙，而且你一入庭也沒對法官點頭行禮。不過誰知道呢？」

說着，他聳了聳肩膀，雙手一攤，做了個古怪的表情，便走開了。

蕭雨冷還是莫名其妙，他心疼地掏出那口袋中僅有的一百五十元，數了一數，然後把十元放回袋中去，便排在那繳交罰款的人龍中。一邊跟隨着前面的人緩慢前進，他的思潮從那對夫婦想到錢可爲，一直想到倒霉的自己。突然間他的腦海中冒出不記得是在哪裏聽過或看過的一句話：「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蕭雨冷苦澀地咧着嘴唇笑了。

夜的渡輪

洛水

我趁上差不多最後一班的渡輪，一任柔柔海風的輕拂，靜聽着茫茫大海的呼吸，凝視着白白浪花的戲逐。我習慣坐在最後排靠邊的位子。夜，給這日間繁忙、熱鬧的渡輪，帶來了一份悠閒、寧謐。

我瞥見前面那剛收起跳板的水手，孤坐在一角，向兩邊望了望，然後彎着腰，把頭埋在兩臂間，不知他是需要靜憩一下，還是在逃避着什麼煩擾。離這水手不遠的幾個新潮青年，我當初滿以爲他們將是噪音的來源，但他們不知是否倏地愛起靜來，或是受到寧謐環境的感染，一個呆呆的望着窗外，一個托着腮子俯視地板，一個仰着頭吐烟圈，就這樣，他們不交一語。昏黃的燈光，在船艙薄薄的抹上一層朦朧的橙黃的色彩，使船裏彷彿瀰漫着「羅曼蒂克」的氣氛；情侶雙雙，正在相偎着，私語着。他們可能談述剛才的歡樂，可能互訴心曲，可能說夜的恐怖或靜謐的可愛。他們到底談甚麼呢？我不知道。我恍惚聽到他們的心語：「這兒是個好地方。」

我掉頭向窗外眺望，妖艷的霓虹燈已失掉了它的色彩。眼前的香港，就如一位平日濃妝艷抹才表現出美麗的小姐，一旦下了妝，就只剩下暗淡和蒼白了。

那船兒破浪之聲是靜的、風兒從窗外走進是躡着脚步的，喁喁細語之聲也是輕悄悄的。我正享受這一切寧靜時，突然傳來一陣哨子的嗚哨聲，它把寧靜驅逐出船外，催促着船兒泊岸，也催促着時間的前去。

上了岸，踏在回家的路上。夜間恬靜的舒暢，使我想起日間的喧鬧——一排排座位，坐滿了各式各樣的人。緊張漾在每個人的臉上，他們每個動作都代表着忙碌：有翻着報紙的、織毛衫的、爭取時間小憩的、高談濶論的、咬着麵包看筆記的，有的早已在出口佇候，如箭在弦……看他們忽促的樣子，不知他們有沒有坐過深夜的渡輪，更不知他們有沒有寧靜過。

香港二景（速寫）

江啓明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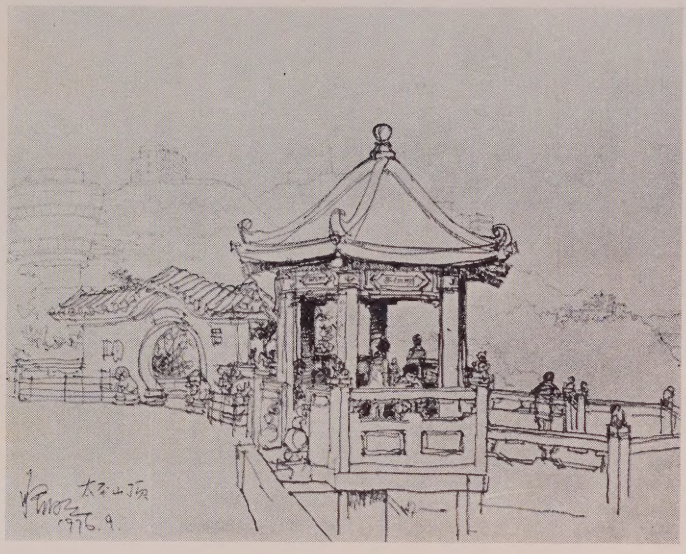

（上）太平山頂

（下）天后廟道

海洋文藝

第四卷　第五期　一九七七年五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
定價港幣一

3 1761 11926513 0
3119
3
:no.5
977:May)
NADA_HK